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計畫編號：YLEPB-114-01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受託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年月：115年03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印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Yun-Lin

計畫基本摘要

計畫基本摘要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	YLEPB-114-017
主管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施建州	聯絡人	蘇筱筑
聯絡電話	07-3928088	傳真號碼	07-3927054
總經費	(全程)：2,740 仟元		
全期期程	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期程	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

一、執行進度：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比較(%)
本期進度	100	100	100

二、經費支用：

經費支用	預定(千元)	實際(千元)	支用比率(%)
本期經費	2,740	2,740	100



三、 主要執行內容：

依據本計畫契約附件，廠商應辦理各項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執行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含認證及非認證項目)，並依實際樣品檢驗需求執行分析作業，至少執行檢驗項目 4,600 項次(含委外檢測樣品數及受理民眾飲用水檢驗樣品數)。
- (二) 依據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程序，製作檢驗報告與歸檔作業。
- (三) 依檢驗室管理手冊規範，執行檢驗室相關管理工作，包含樣品管理、器皿及儀器設備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藥品管理等作業。
- (四) 執行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包含「管理手冊本文」、「品質管制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及「外來文件」等各階文件，以確保執行之文件正確性，所有文件應確實建檔於檢驗室電腦系統並另將檔案備份。
- (五) 擬定及修正檢驗室內部稽核計畫，依計畫辦理內部稽核 1 場次，並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矯正或改善措施。
- (六) 執行檢驗室所訂定之管理審查計畫，依計畫內容辦理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1 場次，並作成紀錄保存。
- (七) 檢驗室教育訓練至少 12 場次，可為自行辦理或參加外訓，訓練內容如檢驗室管理規範(含 TAF ISO/IEC 17025 規範)、檢測分析技術、各項儀器設備操作及校正相關等，可為內部辦理或 TAF、環境分析學會、檢測公會等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受訓練者為檢驗室分析人員。



(八) 依據檢驗室訂定之年度能力試驗參與計畫，執行盲樣能力試驗，含盲樣購置及領取。(含國家環境研究院盲樣測試、其他符合 ISO 17043 能力試驗機構，如 ERA)。

四、計畫變更說明：
無變更事項。

五、落後原因分析：
無落後事項。

六、解決辦法：(若無法自行解決，請求協助事項)
無尋求協助事項。

七、主管機關管考建議：
無建議事項。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基本資料表

甲、委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乙、執行單位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年 度	114 年度	計畫編號	YLEPB-114-017
丁、專案性質	<勞務類> 94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戊、專案領域	其他環保服務(檢測分析)		
己、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委辦計畫
庚、全程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辛、本期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壬、本期經費	2,740 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_____ 千元		人事費 <u>1,166</u> 千元
	儀器設備 _____ 千元		業務費 <u>1,284</u> 千元
	其 他 _____ 千元		其 他 <u>290</u> 千元
癸、摘要關鍵詞 (中英文各三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Laboratory 管理手冊 Management Manual 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蘇筱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進度 ◎經費控管 ◎簡報報告及簡報撰寫 ◎管理手冊撰寫 ◎盲樣數據評估 (國環院及能力試驗) ◎分析數據進度控管 ◎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環境生物組 ➢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衛生組 	12	07-3928088#512 cherish@aetc.com.tw
郭芳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分析 ◎收樣及監視鏈回填 ◎盲樣執行 (國環院及能力試驗) ◎安全衛生、藥品管理 ◎檢驗報告製作 ◎量測不確定度及管制圖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組員 ➢ 嘉南藥理大學-醫藥化學系 	12	05-5526229 Jane1129520@yahoo.com.tw
吳舒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分析 ◎收樣及監視鏈回填 ◎盲樣執行 (國環院及能力試驗) ◎樣品管理、儀器設備管理、安全衛生 ◎檢驗報告製作 ◎量測不確定度及管制圖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組員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2	05-5526229 kk2589b56@gmail.com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
(簡要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計畫期末報告中英文摘要
（簡要版）

- 一、中文計畫名稱：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 二、英文計畫名稱：The Operations Management Plan of 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Laboratory, 2025.
- 三、計畫編號：YLEPB-114-017
- 四、執行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計畫主持人：施建州
- 六、計畫經理：蘇筱筑
- 七、執行開始時間：114/01/01
- 八、執行結束時間：114/12/31
- 九、報告完成日期：114/12/31
- 十、報告總頁數：142頁
-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英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YLEPB-114-017
-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PDF
- 十四、中文摘要關鍵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管理手冊，標準作業程序
- 十五、英文摘要關鍵詞：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Laboratory, Management Manual,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十六、中文摘要：

本計畫旨在確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之管理系統持續且有效運作，落實品質政策與系統文件要求，以維持 TAF 認證的有效性與檢測數據的品質保證。透過樣品分析作業、教育訓練、品質管理執行與技術精進等多面向推動，強化檢驗能量與品質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底，完成樣品分析 1,053 件、共計 6,301 項次，分析完成率達 137%，並出具 1,053 份檢驗報告，展現檢驗室在正確性與完整性方面之穩定表現。同時已完成 12 場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對檢測技術、標準作業程序及環境法規之掌握，有助於提升整體檢驗品質與作業效率。

此外，計畫期間亦針對部分檢測方法之適用性進行初步檢討，並完成品質文件之盤點與修訂，以強化技術依據之適切性與可追溯性，並配合年度稽核作業同步檢視文件管理機制，提升系統維護之效率與符合性。本檢驗室亦已順利通過 TAF 延展評鑑，並於 114 年啟動新一認證週期（三年期），確認持續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各項要求。透過教育訓練與文件管理的持續推動，不僅穩定實驗室日常運作品質，亦深化人員對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制度之理解與落實，進一步提升整體檢驗能量與制度運作成熟度。

本年度計畫亦已納入推動民眾飲用水檢驗服務之規劃方向，作為後續發展之參考，惟目前尚未正式啟動，後續將視執行機制與資源配置情形，逐步評估檢驗申請流程與樣品處理機制之可行性，以強化檢驗室之社會功能與環境治理綜效。

整體而言，計畫成果除展現即時執行成效外，亦提供本局後續推動檢驗室品質管理持續精進之參考依據，協助檢驗室穩定維持 ISO/IEC 17025 認證要求，並進一步強化對外專業形象與公信力。

十七、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aims to ensure the continued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Laborator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AF accreditation and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testing data. Through sample analysis, staff training, quality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and technical improvement, the laboratory has strengthened its testing capacity an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By the end of 2025, a total of 1,053 samples and 6,301 test items were completed, with an analysis completion rate of 137%, and 1,053 test reports issued, demonstrating stable performance in terms of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In addition, twelve training sessions were conducted to enhance staff proficiency in testing technique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relevant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roject period, selected testing methods were reviewed for applicability, and quality documents were inventoried and revised to improve technical appropriateness and traceability. The laboratory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TAF reassessment and entered a new three-year accreditation cycle in 2025, confirming continued compliance with ISO/IEC 17025 requirements.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drinking water testing services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futur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Overall, the project outcomes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Bureau's continued improvement of laboratory quality management, supporting the sustained maintenance of ISO/IEC 17025 accreditation and professional credibility.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114年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內容 項目	年別	114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執行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		◎	◎	◎	◎	◎	◎	◎	◎	◎	◎	◎	◎
2.依據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作業程序，協助製作報告與歸檔工作等		◎	◎	◎	◎	◎	◎	◎	◎	◎	◎	◎	◎
3.檢驗室相關管理工作(樣品管理/儀器設備管理/安全衛生管理/藥品管理)		◎	◎	◎	◎	◎	◎	◎	◎	◎	◎	◎	◎
4.執行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包含「品質手冊本文」、「品質管制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及「外來文件」之各階文件，所有文件確實建檔於檢驗室電腦系統並另將檔案備份		◎	◎	◎	◎	◎	◎	◎	◎	◎	◎	◎	◎
5.協助擬定及修正檢驗室內部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並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矯正或改善措施。												◎	◎
6.執行檢驗室所訂定之管理審查計畫，依計畫內容辦理年度管理審查會議1場次並做成紀錄保存					◎								
7.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含檢驗室相關分析人員)，課程內容需與檢驗室管理規範、檢測分析技術相關		◎	◎	◎	◎	◎	◎	◎	◎	◎	◎	◎	◎
8.依據本局檢驗室訂定之年度能力試驗參與計畫，執行盲樣能力試驗(含盲樣購置，如ERA國際盲樣)							◎					◎	
工作月報		◎	◎	◎	◎	◎	◎	◎	◎	◎	◎	◎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115年1月6日提出初稿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8.3	16.7	25.0	33.3	41.7	50.0	58.3	66.7	75.0	83.3	91.7	100.0
查核重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重點內容						
工作月報	每月10日內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						1.每月一份。 2.履約工項目報告。						
期中報告	應於履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114年6月30日以前)，依工作項目進度，於期滿次日起7日內提出期中報告供機關審核，並於接獲機關審查通過會議記錄7日內提出辦理情形對照表經機關認可，並於請款前提期中報告定稿本2份送機關備查						1.請款前提期中報告定稿本 2份送機關備查。 2.履約工作項目報告。						
期末報告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2月31日以前)須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於期滿次日起7日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審查，並於接獲機關期末報告(初稿)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後7日內提修正稿2份。						1.應於接獲機關期末報告修正稿審查意見(或會議記錄)後7日內，依審查結果再提修正稿或正式報告本 2本。 2.履約工作項目報告。						

備註：◎表示工作完成時間點，▲表示工作準備或進行中，△表示預定進行



實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進度(%)	100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樣品檢測 (年度 4,600 項次)	執行樣品檢測項次共計 6,301 項次(137%)；符合達成率。			√			
檢驗管理	例行性工作；符合達成率。	√					
各項儀器設備內外校正作業	例行性工作；符合達成率。	√					
辦理內部稽核	依檢驗室期程於 11/18 辦理；符合達成率。	√					
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 12 場次教育訓練；符合達成率。	√					
各項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工作	例行性工作；符合達成率。	√					
國環院盲樣測試	國環院盲樣測試於 6/24 發放，並於 8/4 接獲通知全數通過。	√					
能力試驗參與	已於 11 月參加。	√					
月報	依據契約繳交 114 年 1~12 月月報完成核備。	√					
期中報告	初稿於 7/8 提出，定稿於 10/29 提出。	√					
期末報告	初稿於 115/1/7 提出	√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期中報告	應於履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工作項目進度，於期滿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供機關審核，並於接獲機關審查通過會議記錄 7 日內提出辦理情形對照表經機關認可，並於請款前期期中報告定稿本 2 份送機關備查				1.請款前期期中報告定稿本 2 份送機關備查。 2.履約工作項目報告。		
期末報告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須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於期滿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審查，並於接獲機關期末報告(初稿)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後 7 日內提修正稿 2 份。				1.應於接獲機關期末報告修正稿審查意見(或會議記錄)後 7 日內，依審查結果再提修正稿或正式報告本 2 本。 2.履約工作項目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葉委員 增智	—	1. 針對內部稽核不符合 1 項部分，後續請加強管理。	<p>感謝委員指教。</p> <p>本次內部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已彙整相關矯正措施，並由實驗室納入管理系統檢討完成程序文件修正，後續將列為下次內部稽核與管理追蹤重點，持續加強制度落實與管理控管。</p>
	—	2. 去年通過民眾提供飲用水收費，是否評估後續程序以利服務縣民。	<p>感謝委員指教。</p> <p>針對民眾提供飲用水收費檢驗服務，已完成相關後續程序之評估，並訂定「民眾自送飲用水檢驗作業方法」，就預約申請、樣品受理、檢驗分析及結果出具與報告寄送等流程建立明確作業規範，以利後續提供縣民申請檢驗服務。相關作業流程如附圖所示。</p> <div data-bbox="1018 1084 1501 176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預約送樣] --> B[電話] A --> C[書面] B --> D[樣品受理] C --> D D --> E[檢驗分析] E --> F[結果出具] F --> G[報告寄送] D -.-> H[約需 8 個工作天] G -.-> I[受理後約 2 週內收到] </pre> </div>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錦堂	—	1. 請說明實驗室有 NIEA、TAF 各執行分析方法如何定義？（執法檢測技術的能力以國環院法源為主，文件管理以 TAF ISO/IEC 17025 為主）。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於執行檢測業務時，分析方法係依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檢測方法辦理，以確保檢測結果之合法性與一致性；惟因本實驗室屬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未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資格，爰無法申請國環院檢驗測定機構認證。為強化管理系統之公正性與可信度，本實驗室係依 ISO/IEC 17025 架構，取得 TAF 認證，作為分析方法執行、文件管理及品質系統運作之第三方監督與認證依據，以確保檢測作業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4-59	2. 針對盲樣執行結果如何？〈國環院及能力試驗（品項？）或外部盲樣測試〉。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定期參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國際能力試驗活動，以驗證檢測能力之可靠性。本年度已完成國環院盲樣測試，涵蓋飲用水及水質水量相關檢測項目，共計20項，初試結果均為通過；另於114年參加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ssociates（ERA）國際能力試驗，重金屬相關項目結果亦全數合格，顯示本實驗室檢測能力維持良好水準。
	—	3. 針對工作內容項目第 5 項，協助擬定及修正檢驗室內部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並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矯正或改善措施放在計畫即將結束的矯正與改善，其意義比較薄弱，應該每季需要執行 PDCA，方能提升管理位階。	感謝委員指教。 本計畫係依管理系統架構規劃內部稽核作業，透過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系統性檢視當年度檢驗室各項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就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或改善建議，依規定完成矯正與改善措施，以作為後續管理精進之依據。 另於日常管理作業中，已透過例行性品質會議、文件修訂、作業檢討及追蹤機制，持續執行管理循環（PDCA），以確保管理措施即時修正與制度落實；內部稽核則作為年度整體管理成效之系統性查證工具，二者相互配合，以兼顧管理效益與資源合理配置。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錦堂	—	4. 顧客滿意度調查是屬於內部反應，比較不符合 TAF ISO/IEC 17025 外部的回饋反映。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 架構辦理品質管理作業，並設置顧客回饋機制作為管理系統檢討之參考。考量本實驗室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予局內相關業務單位，爰目前顧客滿意度調查係以實際委託檢測之單位意見作為回饋來源，俾利掌握服務需求並作為後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3-3	5. 樣品接收樣品編號只以十碼表示，如果超過 99 個樣品如何？	感謝委員指教。 針對樣品接收編號之編碼方式，已檢視其於樣品數量增加時之適用性，並已修正期末報告第 3-3 頁相關內容，以確保樣品識別與管理之完整性。
	3-8	6. 檢量線查核有批次為準和時段為準兩種，目前執行哪一種方式？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目前檢量線查核係以批次為準進行，並已於期末報告第 3-8 頁說明檢量線查核 (CCV) 之執行方式與確認頻率，明定每分析十個樣品進行一次查核，並於樣品分析前後依較密頻率原則執行，以確保分析校正之準確性。
	—	7. 針對各管制圖有 UWL、UCL 及 LCL，為何 LCL=0 請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於重複樣品分析管制中所使用之相對差異百分比 (RPD)，係以兩次測定值差異之絕對值計算，其數值僅可能為零或正值，不會出現負值。爰於管制圖設定中，管制下限值 (LCL) 以 0 為最小合理值，以符合指標特性並避免不具意義之負值判定。
	—	8. 請針對量測不確定度及管制圖製作做概要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 本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 規範評估各項檢測方法之量測不確定度，作為檢測結果品質判斷與方法適用性之依據，並考量樣品前處理、儀器量測、校正及分析重複性等影響因素，進行檢討與更新。另透過重複樣品分析結果建立管制圖，依歷史數據設定管制界限，以監控分析過程穩定性，並於出現異常時啟動檢討與改善作業，確保檢測品質一致性。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錦堂	—	9. 計畫有委辦公司兩位人員為駐局擔任執行檢測工作，一旦碰到利益關係時，能否確保保密原則極為考驗，如何因應？	感謝委員指教。 針對委辦人員駐局執行檢測作業所可能涉及之利益關係與保密風險，本實驗室已依 ISO/IEC 17025 要求，於管理系統中建立相關防範機制。駐局人員於執行檢測業務前，均須簽署保密及公正性承諾文件，並明確規範其職責與權限，避免不當接觸與干預。 另於實務運作上，透過權限管控、資料分級管理及主管督導機制，確保檢測資料僅供業務需要使用；如遇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將即時進行迴避或調整作業分工，以確保保密原則與檢測公正性得以落實。
	—	10. 未來國環院會朝環檢專法立法，貴局可以先擬因應對策。	感謝委員指教。 關於國家環境研究院未來推動環境檢驗相關專法之方向，將持續關注政策與法制發展情形，並視法規內容與實務需求，適時檢討與調整相關作業模式，以確保檢驗業務之執行符合後續法制規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周委員 志儒	中英文摘要 (簡要版)	1. (1)中文/英文摘要請再核校一致性。 (2)如非必要無須呈現年/月/日 (3)質化與量化成果盡量可驗證。 (精要)	感謝委員指教。 已重新檢視並修正中文及英文摘要內容，調整呈現方式並確認中英文敘述一致性，相關成果亦依建議予以具體化說明。
	—	2. 標準流程、方法..等制式文件，是否可能整合於附件？	感謝委員指教。 考量標準流程、檢測方法及相關制式文件內容龐大，且涉及多項作業細節與版本控管，若整合納入附件恐影響文件閱讀流暢性與管理彈性，爰於本報告中以重點說明方式呈現，相關完整文件則依既有管理機制另行保存備查。
	4-46 4-57	3. 訓練課程講師能否呈現於表 4.8-1?	感謝委員建議。 考量部分訓練課程由多位講師共同授課，且表 4.8-1 版面有限，未能完整呈現各課程講師資訊，爰將講師內容詳列於第 4-46 至 4-57 頁之各課程說明頁中，以確保資訊完整性與閱讀清楚性。
	—	4. 進入實驗室是否穿著實驗衣為宜。	感謝委員指教。 實驗室人員於實際執行檢測與實驗操作時，均依規定穿著實驗衣等必要防護裝備；本報告中所呈現之照片紀錄，多為講解、說明或交流情境，未涉及實際實驗操作，故未完整呈現實驗作業時之著裝狀態。後續將留意影像資料之說明與呈現方式，以避免造成誤解。
	5-1 5-2	5. "結論" (1)是否撰寫重點，無須再參閱附錄？ (2)"附錄"所需討論可於其他章節。	感謝委員指教。 感謝委員指教，已調整結論撰寫方式，改以重點式說明計畫執行成果，使結論內容可獨立閱讀理解，並將相關細節資料統一彙整於附錄作為佐證，以提升整體報告結構之清楚性與可讀性。
	—	6. 計畫執行成果豐碩，大局及執行單位值得肯定及鼓勵。	感謝委員肯定與鼓勵 團隊將持續依計畫目標精進相關作業，以確保檢驗室運作與品質管理之穩定與成效。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清河	—	1. 計畫期末報告第 2-1 頁(第二章計畫背景資料), 有關實驗室認可項目與報告第 1-1 頁所述不一致, 如第 2-1 頁之第 5、7、12、13、18 及 20 行中, 皆有述及項目「Pb」, 經查附錄十一認證證書所見, 應屬「Pb」之誤植, 另第 4-1 頁亦有同情事, 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 已就報告第 1-1 頁、第 2-1 頁及第 4-1 頁所列實驗室認可項目再次進行查核, 並參照附錄十一所列認證證書內容確認。其中所述「Pb」係屬本實驗室認可項目之一, 相關說明係依實際認可範圍呈現, 特此補充說明。
	2-10 、 3-11 、 3-14 、 3-20	2. 報告第 2-10 頁之 2.2 檢驗室管理系統文件化章節, 建議報告本文中說明了內容後, 增述『詳見「表 2.2-2」』。(也就是報告說明了有關某個表的一些內容後, 能及時敘述『詳見「表 2.2-2」』, 後續章節也有類似情況, 例如表 3.1-5、3.1-6、3.1-7)	感謝委員肯定。 已於報告本文中補充相關表格之引導說明, 並同步檢視其他章節之呈現方式, 以提升閱讀與對照之清楚性。
	—	3. 報告第 2-15 頁第 1 行...於 105 年 6 月 12 日正式通過 TAF 認證許可, 此與表 2.3-1 第一次延展結案時間 2016/06/02 不一致。	感謝委員指教。 經查第 2-15 頁相關文字敘述之日期確屬誤植, 已依表 2.3-1 所列正確時間進行修正, 以確保前後內容一致。
	—	4. 報告第 3-8 頁之表 3.1-4 生化需氧量空白樣品分析, 是否係指方法規定之「稀釋水空白分析」?若是, 則方法之品管要求為「稀釋水空白分析:於培養前及培養後(20°C, 5 天)測定溶氧, 其溶氧消耗量不應超過 0.2mg/L, 最好在 0.1mg/L 以下」。	感謝委員指教。 表 3.1-4 所述空白樣品分析, 係依生化需氧量方法規定之稀釋水空白分析執行。該方法除提出建議之理想值外, 亦訂有品質管制之允許範圍; 本實驗室於不逾方法規定之品質管制上限之前提下, 訂定稀釋水空白分析之判定原則為小於 2.0 mg/L 並據以執行分析作業, 並考量生化需氧量屬生物性試驗之特性, 以維持分析結果之穩定性與可再現性。
	附錄九	5. 報告章節 3.1.5 提及之年度管制圖、方法偵測極限, 建議將計畫執行檢驗項實際範圍(結果)加入於附錄中。	感謝委員指教。 已依意見於附錄九「品保品管作業」中補充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進行之檢驗項目範圍及其相關成果, 以利查閱年度管制圖及方法偵測極限之執行情形。
	—	6. 計畫期末報告附錄三建議內容再加入生化需氧量及微生物用培養箱溫度記錄。	感謝委員指教。 已依意見於附錄三中補充相關記錄, 以完善相關設備之管控紀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清河	—	7. 報告第 3-44 頁之表 3.3-3 外來文件查詢紀錄表，經查附錄五之外來文件(編號 TAF-CNLA-J12) 文件名稱是否應為「實驗室認證範圍於標準方法(含特定章節)版別標示之要求」，其他是否尚有誤植名稱，請自行確認。	感謝委員指正。 經查附錄五之外來文件編號 TAF-CNLA-J12，其文件名稱確為「實驗室認證範圍於標準方法（含特定章節）版別標示之要求」，原表中誤將文件簡介誤植為文件名稱，已完成修正；並已同步檢視其他外來文件名稱，確認均已正確無誤。
	4-2	8. 表 4.1-2(1/4)，請確認是否為表 4.1-2(1/2)	感謝委員提醒。 經確認表 4.1-2 (1/4) 為標示誤植，已修正為表 4.1-2 (1/2)。
	—	9. 內部稽核與管理階層審查等相關原始紀錄，建議加到附錄。	感謝委員指教。 已增加至附錄十、附錄十一供委員參閱。
	—	10. 附錄八「國環院及 ERA 國際盲樣測試」名稱，報告末之隔頁紙謄打為「環檢所及 ERA 國際盲樣測試」	感謝委員指正。 已修正誤繕之單位舊稱。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楊委員 佳霖	4-44	1. P4-43 年度品質目標顧客滿意度 85%以上，建議應納入 4.8 章節說明是否符合。	感謝委員指教。 依委員的建議，已於第 4.8 章節補充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分析說明，並明確說明本年度顧客滿意度達 98.1%，已符合年度品質目標所訂 85% 以上之要求。
	4-59	2. 同上，盲樣測試成績 85%以上合格，於 4.11.1 節未見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 已於第 4.11 節引言中補充能力試驗結果之整體判定，明確說明本年度國環院盲樣測試及 ERA 國際能力試驗合格率達 100%，已符合年度品質目標所訂「盲樣測試成績 85% 以上合格」之要求。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鄭委員 喬尹	4-16 4-17	1. P4-11，有關儀器內部查核作業中，請以表格方式呈現儀器項目之查核方法、時間及結果。	感謝委員指教。 有關儀器內部查核作業之儀器項目、查核方法、執行時間及查核結果，已於後續章節以表格方式彙整說明（詳見第 4-16 至 4-17 頁），以利查閱與整體理解。
	—	2. 針對本計畫各項工作，請檢視內文是否明確標示對應工作項目之相關資料查閱附錄一、二、...	感謝委員指教。 感謝委員建議，已就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進行檢視，並依附錄資料之性質與內容關聯性，於內文中適度補充對應之附錄查閱說明。部分附錄係依契約規範及既有執行慣例彙整呈現，爰以整體說明方式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查閱。
	4-23	3. 有關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中，請補充方法版次查詢結果，其結果與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3/3)有所不一致，請補充說明。另 P4-23，五(一)描述中，「...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請查閱附錄六」，查光碟應為「附錄五」，請更正。	感謝委員指教。 表 4.3-1「文件修訂一覽表」係就本實驗室管理系統文件（如管理手冊、品保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及表單等）之修訂情形進行彙整管理；至於方法版次查詢結果屬外部文件／公告標準方法之版次確認，非本實驗室自行修訂之文件範疇，故未納入表 4.3-1 彙整，相關查詢結果已於方法版次查詢紀錄中補充說明以利查核。另 P4-23 五（一）所述「...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請查閱附錄六」係附錄編號誤植，已更正為「附錄五」。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錦堂	—	7. 針對各管制圖有 UWL、UCL 及 LCL，為何 LCL=0 請說明？	<p>感謝委員指教。</p> <p>針對本實驗室重複樣品分析所使用之相對差異百分比 (RPD) 管制圖，下限 (LCL) 設為 0 之理由，說明如下：</p> <p>RPD 計算公式如 $RPD = \frac{ (C1-C2) }{\{(C1+C2)/2\}} \times 100\%$</p> <p>其中差值為絕對值，故 RPD 數值理論上僅可能為 0 或正值。</p> <p>舉例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9 705 1498 878"> <thead> <tr> <th>C1 (mg/L)</th> <th>C2 (mg/L)</th> <th>差值</th> <th>RPD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0</td> <td>9.5</td> <td>0.5</td> <td>5.13</td> </tr> <tr> <td>10.0</td> <td>8.0</td> <td>2.0</td> <td>22.22</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述數據可知：</p> <p>當兩次測值完全一致時，RPD = 0%</p> <p>當存在差異時，RPD 為正值，不產生負值。</p> <p>因此於管制圖設定時：</p> <p>上警戒線 (UWL) 與上管制線 (UCL) 用以判斷變異是否過大，</p> <p>下管制線 (LCL) 若設定為負值，將無實務意義，亦不出現低於 0 之數據，故 LCL 設定為 0，符合 RPD 指標特性及統計判讀邏輯之合訂理設定，</p> <p>本實驗室亦依環境部此原則執行管制，以確保品質監控具實務判讀意義。</p>	C1 (mg/L)	C2 (mg/L)	差值	RPD (%)	10.0	10.0	0	0	10.0	9.5	0.5	5.13	10.0	8.0	2.0	22.22
C1 (mg/L)	C2 (mg/L)	差值	RPD (%)																
10.0	10.0	0	0																
10.0	9.5	0.5	5.13																
10.0	8.0	2.0	22.22																
	—	8. 請針對量測不確定度及管制圖製作做概要說明？	<p>感謝委員指教。</p> <p>本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 要求評估各檢測方法之量測不確定度，主要參考方法驗證資料及日常品質管制數據，考量樣品前處理、儀器量測、校正及重複分析等可能影響結果之因素，進行不確定度估算，並於方法修訂或品質管制結果顯示異常時適時檢討與更新。</p> <p>在分析品質監控方面，實驗室依品質管制樣品之分析結果建立管制圖，並依歷史數據設定中心線及管制界限，以持續監控分析結果之穩定性。當管制圖顯示異常或數據偏離管制範圍時，即依本實驗室「檢測數據偏離處理作業程序」進行原因檢討及必要之重新分析或改善措施，以確保檢測結果之品質與可靠性。</p>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114-017)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審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

委員	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郭委員 清河	p2-1 、 p3-20 、 p4-1	1. 計畫期末報告第 2-1 頁(第二章計畫背景資料)，有關實驗室認可項目與報告第 1-1 頁所述不一致，如第 2-1 頁之第 5、7、12、13、18 及 20 行中，皆有述及項目「Pb」，經查附錄十一認證證書所見，應屬「Pb」之誤植，另第 4-1 頁亦有同情事，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 經重新查核報告內容並比對附錄十一之認證證書，確認報告第2-1頁第3-20以及第4-1頁所列項目原誤植為「Pd」，現已依實際認證項目修正為「Pb」，並同步完成相關內容之更正，特此說明。
	—	4. 報告第 3-8 頁之表 3.1-4 生化需氧量空白樣品分析，是否係指方法規定之「稀釋水空白分析」?若是，則方法之品管要求為「稀釋水空白分析:於培養前及培養後(20°C，5 天)測定溶氧，其溶氧消耗量不應超過0.2mg/L，最好在0.1mg/L 以下」。	感謝委員指教。 表3.1-4所述空白樣品分析，係依生化需氧量方法規定之「稀釋水空白分析」辦理。依該方法規定，稀釋水空白於培養前及培養後(20°C，5天)測定溶氧，其溶氧消耗量不應超過0.2 mg/L，並說明理想情形下最好在0.1 mg/L 以下。 考量方法中 0.1 mg/L 係屬建議之理想值，而品質管制判定係以方法所訂之允收上限為依據，且生化需氧量屬生物性試驗，其結果易受微生物活性及培養條件等因素影響，本實驗室仍依方法規定之品質管制上限 0.2 mg/L 作為判定標準，以確認分析條件符合方法要求並維持檢測結果之穩定性與一致性，特此說明。

目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目 錄

計畫基本摘要	
計畫基本資料表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計畫期中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第一章 計畫目標及內容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計畫目標	1-1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1-4
1.4 工作人員規定	1-5
第二章 計畫背景資料	2-1
2.1 檢驗室組織架構	2-2
2.2 檢驗室管理系統文件化	2-10
2.3 檢驗室申請 TAF 認證歷程	2-14
2.4 檢驗室參加能力試驗結果	2-16
第三章 工作執行方法	3-1
3.1 檢驗室管理及檢測分析工作	3-1
3.1.1 分析程序說明	3-1
3.1.2 樣品接收與處理作業	3-2
3.1.3 檢測品質管制作業	3-6
3.1.4 檢量線製備及查核作業	3-9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目 錄

3.1.5	品管樣品分析作業	3-11
3.1.6	品管管制圖建立作業	3-14
3.1.7	方法偵測極限作業	3-20
3.1.8	能力試驗活動	3-24
3.1.9	顧客滿意度調查	3-29
3.2	設備管理	3-30
3.2.1	儀器設備目錄及履歷表	3-30
3.2.2	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維護	3-30
3.2.3	儀器設備校正	3-31
3.2.4	儀器標籤	3-32
3.2.5	藥品試劑管理作業	3-36
3.2.6	供應商評核作業	3-41
3.3	管理系統之文件管制	3-42
3.3.1	文件之制訂、修訂及審核	3-42
3.3.2	檢測方法版次查詢	3-43
3.3.3	外來文件	3-44
3.4	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	3-45
3.5	內部稽核	3-49
3.6	管理審查	3-5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目 錄

3.7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3-54
3.8	安全運作定期檢查作業	3-55
第四章	工作執行成果	4-1
4.1	執行樣品檢測分析及檢驗室相關管理作業	4-1
4.2	儀器校正作業及其他管理作業	4-11
4.2.1	儀器校正作業	4-11
4.2.2	供應商管理作業	4-18
4.3	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	4-20
4.4	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作業	4-24
4.5	內部稽核方案計畫	4-27
4.5.1	內部稽核計畫內容	4-27
4.5.2	內部稽核結果	4-40
4.6	管理審查會議計畫	4-41
4.7	管理審查會議結論	4-43
4.8	顧客滿意度調查	4-44
4.9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4-45
4.9.1	教育訓練課程之結論	4-46
4.10	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工作	4-58
4.11	能力試驗活動	4-59
4.11.1	國環院盲樣測試	4-59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目 錄

4.11.2 國際能力試驗活動	4-59
4.12 本次 TAF 延展評鑑重點與執行結果說明	4-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5-1
5.1 結論	5-1
5.1 建議事項	5-2

附錄

附錄一-評選紀錄(詳見光碟)	
附錄二-樣品分析及管理作業(詳見光碟)	
附錄三-檢驗室相關管理作業(詳見光碟)	
附錄四-各項儀器之內、外校紀錄及結果(詳見光碟)	
附錄五-外來文件及檢測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詳見光碟)	
附錄六-教育訓練簽到表及紀錄表(詳見光碟)	
附錄七-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詳見光碟)	
附錄八-國環院及 ERA 國際盲樣測試(詳見光碟)	
附錄九-品保品管作業(詳見光碟)	
附錄十-內部稽核紀錄(詳見光碟)	
附錄十一-管理審查會議紀錄(詳見光碟)	
附錄十二-駐局人員出勤紀錄表(詳見光碟)	
附錄十三-管理手冊備份(詳見光碟)	
附錄十四-TAF 認證證明(詳見光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表 目 錄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	2-4
表 2.2-1 管理系統文件目錄	2-11
表 2.2-2 品質文件與 CNS 17025:2018 對應條文章節對照表	2-13
表 2.3-1 TAF 認證時程表	2-15
表 3.1-1 檢測分析方法	3-1
表 3.1-2 廢污水、河川水及飲用水樣品保存規定	3-4
表 3.1-3 樣品取用/分析結果監視鏈紀錄表	3-5
表 3.1-4 檢驗分析項目品管要求	3-8
表 3.1-5 廢污水、河川水及飲用水檢測類品質管制措施規定	3-13
表 3.1-6 年度管制圖	3-19
表 3.1-7 方法偵測極限紀錄表	3-23
表 3.1-8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3-29
表 3.2-1 儀器設備年度校正查驗時程表	3-33
表 3.2-2 儀器設備履歷表	3-35
表 3.2-3 藥品進貨明細表	3-39
表 3.2-4 試劑/標準溶液配製紀錄表	3-40
表 3.2-5 供應商評核紀錄表	3-41
表 3.3-1 文件撰寫/修訂、審核、核准/廢止之權責	3-42
表 3.3-2 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表	3-43
表 3.3-3 外來文件查詢紀錄表	3-44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表 目 錄

表 3.4-1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3-47
表 3.4-2 飲用水檢測報告範本	3-48
表 3.5-1 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	3-51
表 3.7-1 教育訓練計畫表	3-54
表 3.8-1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3-56
表 3.8-2 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3-57
表 3.8-3 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3-58
表 4.1-1 檢驗分析項目	4-1
表 4.1-2 駐局人員考核歷程	4-2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	4-4
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	4-12
表 4.2-2 執行外部校正之設備	4-16
表 4.2-3 114 年度供應商評核	4-18
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	4-21
表 4.4-1 114 年度詳細報告出具統計表	4-25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	4-31
表 4.5-2 管理系統稽核內容與稽核人員	4-38
表 4.8-1 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	4-44
表 4.9-1 114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	4-4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圖 目 錄

圖 2.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組織架構	2-3
圖 2.2-1 管理系統文件架構及說明	2-10
圖 3.2-1 儀器標籤	3-32

第一章

計畫目標與內容

第一章 計畫目標及內容

1.1 計畫緣起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以下簡稱本檢驗室)自 102 年起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 CNS 17025 之認證核可,認可項目包括飲用水類中「總硬度、重金屬(Pb、Cd、Cr、Ni、Fe、Mn、Cu、Zn)」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重金屬(Pb、Cd、Cr、Ni、Fe、Mn、Cu、Zn)」。

後經 105 年通過 TAF CNS 17025 之認證展延,並於 106 年通過新增項目飲用水類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重金屬(NIEA W311.5)方法中(Pb、Cd、Cr、Ni、Fe、Mn、Cu、Zn)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化學需氧量(NIEA W517.5)」計 22 項、110 年通過新增項目飲用水類氨氮、濁度及廢污水、河川水類氨氮計 3 項後,取得認證項目共計 2 大類(飲用水類及廢污水、河川水類)25 項。

為確保檢驗室管理系統內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皆能確實執行及運作,以符合 TAF 認證規範並維持認證有效性;另為強化檢驗室之檢驗能力,期以本計畫委託具專業能力之人員,協助執行各項檢驗室活動、作業及強化檢驗能力。

1.2 計畫目標

- 一、執行本局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相關作業，以符合 TAF 認證規範，維持認證之有效性，必要時輔導本局取得需求之檢測項目認證。
- 二、依據本局檢驗室工作安全作業程序，定期執行安全規定之各項檢查事項，以確保檢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皆符合規定。
- 三、依據本局檢驗室儀器設備管理作業程序，定期執行各項器皿、儀器及設備年度校正及維護保養作業。
- 四、執行檢驗室教育訓練，強化本局檢驗室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 五、辦理及完成檢驗室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 六、依據檢驗室訂定之年度能力試驗參與計畫進行能力測試，並執行國家環境研究院年度盲樣樣測試。
- 七、執行本縣環境樣品檢驗及受理民眾飲用水檢驗。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本計畫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執行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含認證及非認證項目），並依實際樣品檢驗需求執行分析作業，至少執行檢驗項目 4600 項次(含委外檢測樣品數及受理民眾飲用水檢驗樣品數)。
- 二、依據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程序，協助製作檢驗報告與歸檔作業。
- 三、依檢驗室管理手冊規範，執行檢驗室相關管理工作，包含協助樣品管理、器皿及儀器設備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藥品管理等作業。
- 四、執行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包含「管理手冊本文」、「品質管制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及「外來文件」等各階文件，以確保執行之文件正確性，所有文件應確實建檔於檢驗室電腦系統並另將檔案備份。
- 五、擬定及修正檢驗室內部稽核計畫，依計畫辦理內部稽核 1 場次，並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矯正或改善措施。
- 六、執行檢驗室所訂定之管理審查計畫，依計畫內容辦理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1 場次，並作成紀錄保存。
- 七、檢驗室教育訓練至少 12 場次，可為自行辦理或參加外訓，訓練內容如檢驗室管理規範（含 TAF ISO/IEC 17025 規範）、檢測分析技術、各項儀器設備操作及校正相關等，可為內部辦理或 TAF、環境分析學會、檢測公會等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受訓練者為檢驗室分析人員。
- 八、依據檢驗室訂定之年度能力試驗參與計畫，執行盲樣能力試驗，含盲樣購置及領取。(含國家環境研究院盲樣測試、其他符合 ISO 17043 能力試驗機構，如 ERA)。

1.4 工作人員規定

一、計畫經理 1 人：

須指派 1 名計畫經理，計畫經理涉及契約相關事項所為之任何承諾或簽署之文件全權代表廠商之決定，視為廠商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之部分。計畫經理因故無法履行其職務時，由其代理人代之，惟突發事故外，應於代理前報請機關同意。資格如下：

- (一) 理工相關系所大學以上(含)學位畢業，有能力領導統合及溝通協調整個計畫執行。
- (二) 大學學歷應具環境檢驗相關執行經驗3年以上，具有能力領導統合及溝通協調整個計畫執行。碩士以上學位應具環境檢驗相關經驗2年以上，具有能力領導統合及溝通協調整個計畫執行。
- (三) 具備 CNS 17025 2018 課程訓練。
- (四) 無駐局及駐地規定。

二、駐局檢驗員 2 人：

- (一) 理工相關系所大學以上(含)畢業，有能力執行檢驗分析並具一般文書處理能力。
- (二) 據相關檢驗執行經驗1年。
- (三) 具全國認證基金會之CNS 17025 2018課程訓練(如未完者，需於決標後6個月內完成之)。
- (四) 駐局辦理樣品檢驗、品質文件管理及更新相關工作。
- (五) 由計畫經理規劃指派辦理本計畫之部分工作。

第二章

計畫背景資料

第二章 計畫背景資料

本檢驗室主要樣品來源為環保局執行之稽查案件，為使檢驗室之檢測報告具有公信力，於 101 年 12 月以委辦計畫輔導認證之方式向 TAF 申請認證，並已順利於 102 年 6 月取得 TAF ISO/IEC 17025：2005 之實驗室認證核可(檢驗室編號 2776)，認可項目包括飲用水類中「總硬度、Cd、Cr、Cu、Fe、Mn、Ni、Pb、Zn」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Cd、Cr、Cu、Fe、Mn、Ni、Pb、Zn」共 22 項。

於 105 年 6 月通過 TAF ISO/IEC 17025：2005 之認證延展申請，認證延展項目包括飲用水類中「總硬度、Cr、Cu、Fe、Mn、Ni、Zn」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Cd、Cr、Cu、Fe、Mn、Ni、Pb、Zn」等項目共 22 項。並於 106 年 04 月通過新增項飲用水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Cd、Cr、Cu、Fe、Mn、Ni、Pb、Zn (NIEA W311.5)」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化學需氧量(NIEA W517.5)」共 17 項。

於 108 年 6 月通過 TAF ISO/IEC 17025：2017 之延展申請，認證延展項目包括飲用水類中「總硬度、Cd、Cr、Cu、Fe、Mn、Ni、Pb、Zn (NIEA W311.5)」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W517.5)、Cd、Cr、Cu、Fe、Mn、Ni、Pb、Zn (W311.5)」共 22 項後，再於 110 年通過新增項目飲用水類氨氮、濁度及廢污水、河川水類氨氮，目前本檢驗室取得之認證項目共計 2 大類(飲用水類及廢污水、河川水類)25 項。

本計畫為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維持管理系統及檢測分析，確保品質管制措施確實執行，符合 TAF 認證規範，維持認證有效與檢測數據品質。

2.1 檢驗室組織架構

檢驗室隸屬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檢驗室共分為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檢測人員。檢驗室主管由環境衛生科科长擔任；品質、技術主管由科长指派之承辦人員擔任，負責檢驗室查核，執行 TAF 認證與審查等工作，另報告簽署人由科长指派人員擔任，委辦公司計畫主持人負責協助計畫之督導、品質的控管，計畫經理負責協助檢驗室之整體運作、各項執行時程、工作協調並確保計畫之執行；檢測員則由委辦公司人員擔任，從事檢驗分析之工作。水樣來源則由本局各科室採樣後送至檢驗室檢測分析。「圖 2.1-1」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組織架構、各人員之工作職掌見「表 2.1-1」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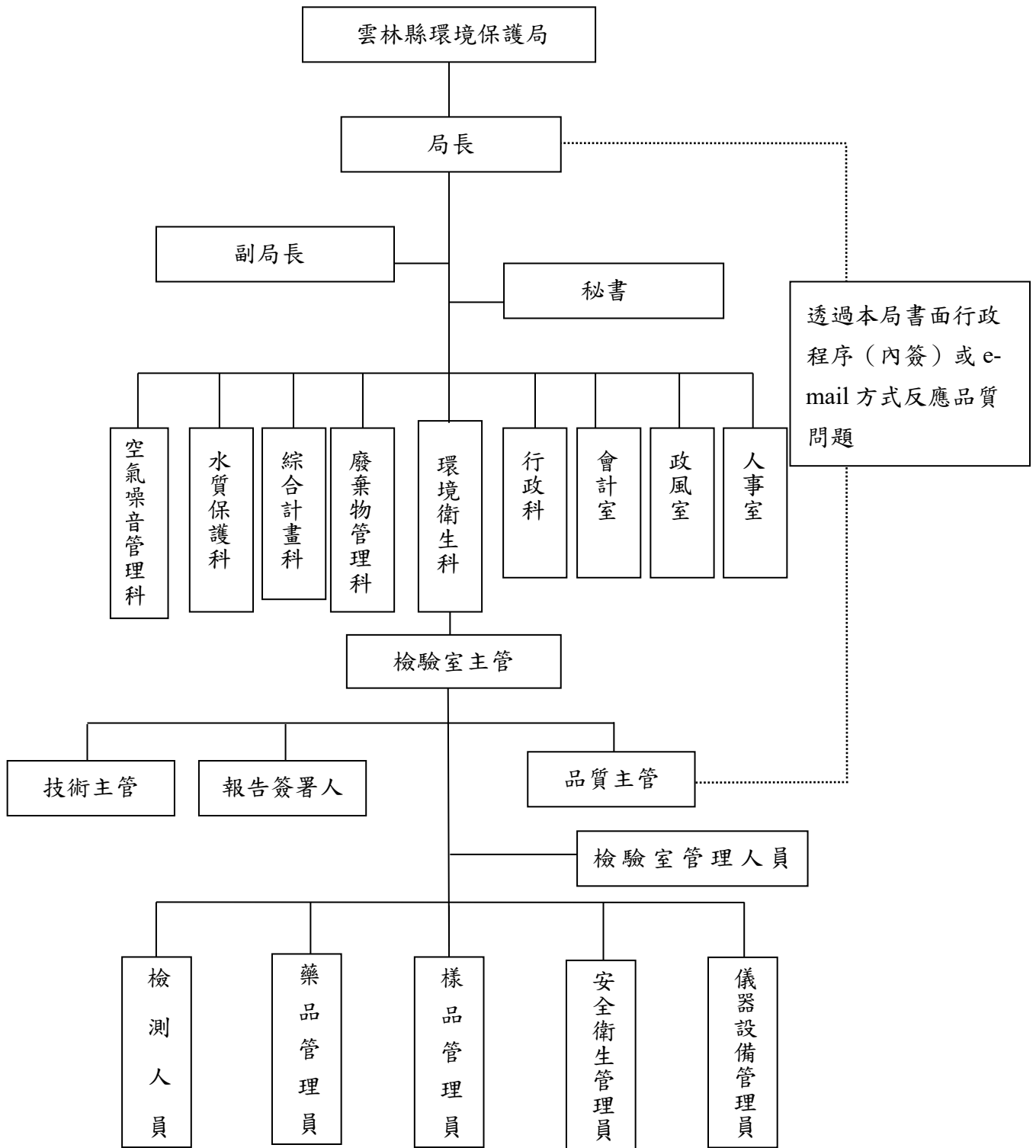


圖 2.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組織架構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1/6)

職稱	檢驗室主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實驗室認證規範 CNS 17025 及測試實驗室檢驗室主管相關訓練或經本局指派
工作職掌與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檢驗室依據 CNS 17025 及本手冊持續有效執行與監督，並對管理系統的運作與結果負責。 2. 將檢驗室品質相關問題直接彙整並向局長報告，確保高層即時掌握系統缺失與改進需求。 3. 審查並監督檢驗室管理系統之適切性、有效性及一致性，定期主持制度性審查與改進作業。 4. 指派及監督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技術主管、檢驗室管理人員與檢測人員，確保職責明確並建立授權紀錄。 5. 熟悉檢驗室運作，須能於稽核或評鑑訪視時具體回應現場實務問題，展現對制度與操作流程之掌握。 6. 就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與滿足顧客及其他要求事項的重要性進行溝通，建立跨部門或組織層級之制度傳達機制。 7. 確保當規劃與實施管理系統發生變更時，維持管理系統之完整性，避免因異動產生制度斷裂或不一致。 8. 負責檢測結果報告之發布與審查，包含結果分析、意見與解釋等內容之技術性判讀。 9. 督導檢測分析與管理工作，確保技術面執行與制度面落實均符合標準要求。 10. 督導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之整體推動，確認訓練安排符合各職務需求與適任性要求。 11. 參加 TAF 或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在職訓練，以維持適任性並掌握制度最新發展。
職稱	品質主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實驗室認證規範 CNS 17025 相關訓練或本局指派人員。
工作職掌與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室管理系統與品保措施之規劃、監督與執行，確保持續實施與維持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與改進。 2. 規劃檢驗室相關人員訓練，評估訓練需求並追蹤其執行成效與紀錄。 3. 檢測方法的選用與查證，協助確認方法適用性與公告版本一致性。 4. 檢測分析工作之技術性監督，確保數據可追溯性與一致性。 5. 鑑別管理系統或實驗室活動程序之偏離情形，建立異常通報機制。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2/6)

工作職掌與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啟動措施以防範或降低偏離，如不符合工作、抱怨處理與矯正措施推動。 7. 規劃與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包含稽核任務編組、追蹤改進與成效驗證。 8. 查核檢測紀錄與報告內容，確認記錄正確性與報告數據無偏離。 9. 負責管理系統文件之修訂通知、發放、版本控管與回收紀錄建檔等管理工作。 10. 查證檢驗室管理系統運作狀況，提出改進建議並追蹤改進結果與缺失檢討。 11. 向檢驗室主管或局長報告管理系統實施成效與改進需求，確保制度資訊回饋暢通。 12. 確保實驗室活動之有效性，協助執行品質監控與改進追蹤。 13. 執行其他由檢驗室主管交辦之業務，協助制度整合與品質維護。(無特定條文，屬制度支援)
職稱	技術主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實驗室認證規範 CNS 17025 相關訓練。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管理工作執行，支援實驗室制度與技術作業間之協調與落實。 2. 全權負責檢測分析工作之監督、技術作業建置與所需資源之供給，確保檢測品質與結果一致性。 3. 對檢測人員進行檢測技術教育與訓練，並評估訓練內容與成效是否有效支持技術適任性。 4. 負責儀器設備是否符合方法與技術規格，辦理符合性查驗與文件確認作業。 5. 安排儀器設備之校正與內部查驗作業，並確認校正結果符合允收標準與記錄完整性。 6. 規劃與執行檢驗室內部績效樣品作業，統整各分析人員測值以確認數據一致性。 7. 執行實驗室間比對或能力試驗計畫，並審核結果與提出可能修正建議或技術解釋。 8. 協助回應技術層面之稽核或評鑑詢問，配合制度運作進行改進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3/6)

職稱	報告簽署人
資格認定	本局指派人員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人員。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與簽署檢測報告，確認內容正確性與結果有效性，並確保其符合認證規範與方法標準。 2. 執行符合性聲明、結果之意見與解釋、審查與授權簽署作業。 3. 協助管理檢驗室人員，確保人員執行作業符合制度與技術要求。 4. 回應客戶關於報告內容之問題或需求，視情況辦理補充或修正。 5. 負責報告修正之審核與簽署，並保留修正紀錄以供追溯。 6. 維護檢測報告之內容一致性與編號系統之可追溯性，符合 TAF 對報告處理與核發之要求。 7. 確保檢驗室檢測品質與能力之維持，並協助持續改進報告品質與制度操作程序。 8. 參加 TAF 或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在職訓練，以維持其報告審查與簽署適任性。
職稱	檢驗室管理人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經本局同意授權。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管理及執行檢驗室之整體運作，包括品質管理、技術支援及行政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2. 協助檢驗室各項工作之執行及 TAF 認證作業，包括管理系統文件準備、資料彙整與追蹤改進措施。 3. 協助規劃與執行處理措施、矯正措施與改進措施，填寫相關表單並建檔管理與配合追蹤。 4. 協助填列《委託檢測項目審查紀錄表》，於樣品接收階段進行方法與能力確認之合約審查。 5. 執行檢測紀錄之驗算與預審作業，發現錯誤時予以註記或補充修正，並保留處理紀錄以供追溯。 6. 管理人員授權紀錄、教育訓練登錄、改版歷程與管理系統文件之版本控管、分發與紀錄建檔作業。 7. 協助品質主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工作日誌與紀錄表審查，視需要代理部分管理系統執行事項。 8. 執行事務代理工作，於相關主管不在場時支援行政與制度性作業之臨時處理。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4/6)

職稱	檢測人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經本局審核通過。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項樣品分析作業，依檢測方法與技術標準操作，並完成結果數據之初步彙整。 2. 執行工作日誌及檢測紀錄表等技術紀錄文件之數據驗算與交叉檢查，並簽章確認。 3. 協助檢測方法之選用與查證作業，確認所使用方法與公告版本或合約審查結果相符。 4. 管理所操作之儀器設備，執行日常保養、定期內部查驗與記錄建檔作業。 5. 填寫檢測紀錄與管制圖，執行數據繪圖作業，對異常或缺失提出初步說明與反應。 6. 編製報告草稿，協助完成報告驗算與製作，確保記錄內容具備正確性與可追溯性。 7. 執行能力試驗或內部績效樣品分析，協助統整數據結果，並配合進行統計分析或異常回報。 8. 撰寫與更新相關管理系統文件（如操作 SOP、設備表單等），並協助進行技術性資料整理與流程執行。
職稱	樣品管理員
資格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由檢驗室主管指定具適任性之檢測人員擔任。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樣品時，依《委託檢測項目審查紀錄表》執行合約內容之初步審查，確認檢測項目、方法、報告需求及分析能力負荷是否具備。 2. 執行樣品登錄、標示與編號作業，確保樣品識別資訊與對應紀錄清楚完整。 3. 管理樣品保存條件，執行溫溼度紀錄與異常樣品之識別與通報。 4. 處理樣品流向轉交紀錄，建立轉交簽收與檢體流向之追蹤機制。 5. 控管樣品保存期限，執行樣品清除、廢棄流程並保留紀錄以供追溯。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5/6)

職稱	安全衛生管理員
資格認定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由檢驗室主管指定具適任性之檢測人員擔任。
工作職掌	1. 定期執行檢驗室安全設備之檢查與紀錄管理，包括滅火器材、眼洗器、緊急照明等設施狀態確認。 2. 執行實驗室安全與作業環境檢查作業，包含工作場域、通風、照明、通道動線與潛在危害因子的條件監測。 3. 登錄安全相關設施之維護與保養紀錄，並進行必要追蹤與報修通報。 4. 協助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之紀錄登錄、出席簽到與資料保存工作，並配合執行管理系統所需之安全性紀錄建檔。
職稱	儀器設備管理員
資格認定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由檢驗室主管指定具適任性之檢測人員擔任。
工作職掌	1. 負責儀器設備與器皿之內部查驗、外部校正安排及執行，並保存校正與查驗之相關紀錄。 2. 執行儀器設備日常保養、使用狀況確認與異常狀況通報，確保設備維持可用狀態與操作一致性。 3. 建立並維護儀器設備台帳，包含設備識別、操作狀態、使用歷程、保養紀錄與維修紀錄等資訊。 4. 管理儀器校正證書、查驗紀錄與校正週期控管，協助品質主管辦理設備技術性資料彙整與查核。
職稱	藥品管理員
資格認定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完成 CNS 17025 訓練，並由檢驗室主管指定具適任性之檢測人員擔任。
工作職掌與權責	1. 負責藥品（含試藥與標準品）進貨接收、效期查驗與標示登錄，並建立進貨紀錄與有效期限監控。 2. 管理藥品之保存條件與儲存區域，建立批號紀錄、保存條件紀錄與使用紀錄，以確保使用可追溯性。 3. 辦理藥品使用異常或過期藥品之通報作業，並執行廢棄流程與相關紀錄之建立與保存。 4. 協助檢測人員查詢藥品效期、批號與證明文件，並於管理系統審查時提供紀錄查核資料。

表 2.1-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與工作職掌說明表(6/6)

職稱	合約審查作業
資格認定	檢測人員（具收樣管理員資格者）／檢驗室管理人員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託檢測項目審查紀錄表（F-Q-044）》執行樣品接收時之委託內容技術性確認，作為合約審查作業起始依據。 2. 審查委託項目是否符合公告方法或認證範圍，並評估當時儀器負荷與人員能力是否可支援執行。 3. 確認所選方法之適用性與效能，必要時提出備註建議並記錄於審查表中，供品質主管與主管參考審核。 4. 簽章確認審查紀錄，並報請品質主管與檢驗室主管覆核與核章備查。
職稱	文件管理作業
資格認定	檢測人員（具文件管理資格者）／檢驗室管理人員
工作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版本控管、修訂紀錄、分發與回收作業，確保文件受控。 2. 執行文件格式與編碼審查，確認內容之標註、版本號與簽核流程符合程序規定。 3. 建立並維護文件清單，含作業程序書、表單、紀錄表等有效版本狀態。 4. 登錄與保存文件歷次修訂紀錄，並與品質主管確認是否涉及條文改進或制度變更需求。 5. 協助品質主管依需求辦理文件修改初稿之登打、整併與對外文件通報。

2.2 檢驗室管理系統文件化

為確保檢測品質達到要求，且符合顧客需求，特制定相關管理系統文件、品質政策目標等以利執行，並定期予以稽核、審查，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爰將現行品質文件依其性質與功能，對照相關條文進行彙整整理，以利檢視管理系統架構之完整性與符合性。相關品質文件與 CNS 17025:2018 條文之對應關係，彙整如表 2.2-2 所示。

- 一、 檢驗室執行 CNS 17025 管理系統之目的，在於確保檢驗室品質與技術能力，以提昇檢驗室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服務顧客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 二、 檢驗室依 CNS 17025 之規定規劃建立相關政策、計劃、作業程序等內容並訂於本管理手冊及附屬文件中。
見「表 2.2-1 管理系統文件目錄」說明。
- 三、 依據「CNS 17025 規範」，檢驗室已定有一套管理手冊與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文件共有四階，如下說明：（圖 2.2-1 管理系統文件架構及說明）
 - (一) 一階文件：管理手冊，為最高指導原則。
 - (二) 二階文件：品保程序書，說明檢驗室實際做法、執行時間及執行人員。
 - (三) 三階文件：標準作業程序，依據標準方法撰寫檢驗室之儀器及各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
 - (四) 四階文件：表單、檢驗紀錄表，說明管理系統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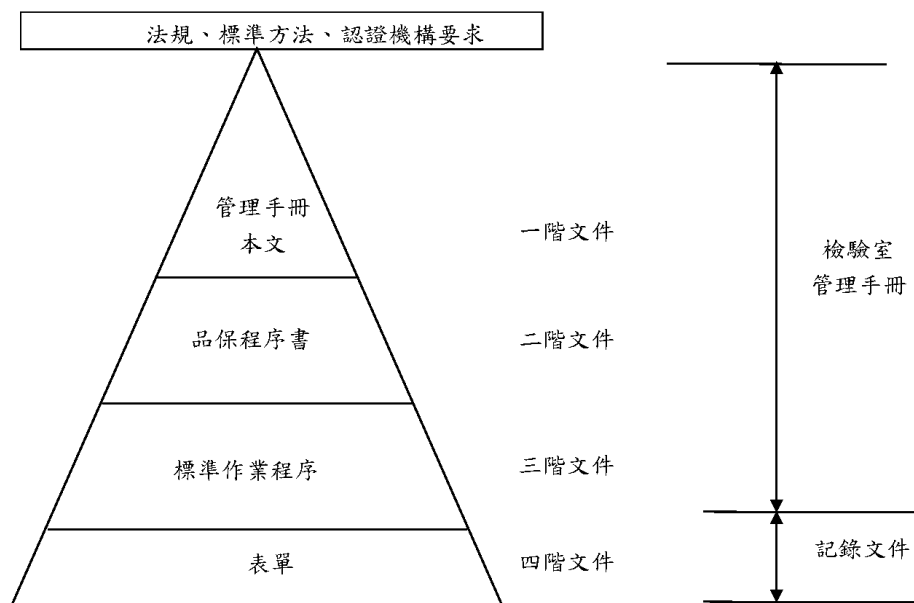


圖 2.2-1 管理系統文件架構及說明

表 2.2-1 管理系統文件目錄(1/2)

一階文件 管理手冊本文	二階文件 品保程序書
第一章公正性	第一章第一節維持公正性之作業程序
第二章保密	第二章第一節保密作業程序
第三章組織	—
第四章人員	第四章第一節人員管理及訓練作業程序
	第四章第二節人員能力鑑定作業程序
	第四章第三節檢測代理人作業程序
第五章設施與環境條件	第五章第一節 設施與環境作業管制作業程序
	第五章第二節檢驗室安全運作作業程序
	第五章第三節檢驗室污染防治作業程序
第六章設備	第六章第一節儀器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第六章第二節器皿管理與校正作業程序
	第六章第三節藥品試劑管理作業程序
第七章計量追溯性	第七章第一節 量測設備追溯管理作業程序
第八章外部供應之產品與服務	第八章第一節供應品與服務採購作業程序
	第八章第二節供應品接收查驗作業程序
	第八章第三節供應商評核作業程序
	第八章第四節委外檢測管制作業程序
第九章要求、標單與合約之審查	第九章第一節委託服務審查作業程序
第十章檢測方法	第十章第一節 檢測方法使用管制作業程序
第十一章採樣	—
第十二章檢測樣品之處理	第十二章第一節樣品接收與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三章技術紀錄	第十三章第一節品質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第十三章第二節 檢測數據紀錄及追蹤管制作業程序

表 2.2-1 管理系統文件目錄(2/2)

第一階文件 管理手冊本文	第二階文件 品保程序書
第十四章量測不確定度的評估	第十四章第一節 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檢測結果品質保證	第十五章第一節檢測品質管制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二節 檢量線製備及查核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三節品管樣品分析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四節品質管制圖建立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五節方法偵測極限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六節檢測數據審查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七節 能力試驗參與計畫制定作業程序
第十五章第八節能力試驗執行作業程序	
第十六章檢測報告	第十六章第一節 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程序
第十七章抱怨	第十七章第一節抱怨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八章不符合工作	第十八章第一節 不符合工作要求之管制作業程序
	第十八章第二節 檢測數據偏離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九章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	—
第二十章管理系統文件化	第二十章第一節 品質政策目標審核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章管理系統之文件管制	第二十一章第一節 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程序
第二十二章紀錄之管制	—
第二十三章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第二十三章第一節 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四章改進	第二十四章第一節改進作業程序
第二十五章矯正措施	第二十五章第一節矯正措施作業程序
第二十六章內部稽核	第二十六章第一節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第二十七章管理審查	第二十七章第一節管理審查作業程序

表 2.2-2 品質文件與 CNS 17025:2018 對應條文章節對照表

CNS 17025:2018 對應條文章節			文件名稱
一般要求	4.1	公正性	第一章公正性
	4.2	保密	第二章保密
架構要求	5.0	—	第三章組織
資源要求	6.2	人員	第四章人員
	6.3	設施與環境條件	第五章設施與環境條件
	6.4	設備	第六章設備
	6.5	計量追溯性	第七章計量追溯性
	6.6	外部供應的產品與服務	第八章外部供應之產品與服務
過程要求	7.1	需求、標單及合約的審查	第九章 要求、標單與合約之審查
	7.2	方法的選用、查證及確認	第十章檢測方法
	7.3	抽樣	第十一章採樣
	7.4	試驗件或校正件的處理	第十二章檢測樣品之處理
	7.5	技術紀錄	第十三章技術紀錄
	7.6	量測不確定度的評估	第十四章量測不確定度之評估
	7.7	確保結果的有效性	第十五章檢測品質之保證
	7.8	結果的報告	第十六章檢測報告
	7.9	抱怨	第十七章抱怨
	7.10	不符合工作	第十八章不符合工作
	7.11	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	第十九章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

表 2.2-2 品質文件與 CNS 17025:2018 對應條文章節對照表(續)

CNS 17025:2018 對應條文章節			文件名稱
管 理 系 統 要 求	8.2	管理系統文件化	第二十章管理系統文件化
	8.3	管理系統的文件管制	第二十一章管理系統的文件管制
	8.4	紀錄的管制	第二十二章紀錄之管制
	8.5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第二十三章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8.6	改進	第二十四章改進
	8.7	矯正措施	第二十五章矯正措施
	8.8	內部稽核	第二十六章內部稽核
	8.9	管理審查	第二十七章管理審查

2.3 檢驗室申請 TAF 認證歷程

檢驗室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向 TAF 申請實驗室帳號及密碼，並於同日提出實驗室認證申請，本項申請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完成線上申請。TAF 現場初訪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辦理，由 TAF 排派委員至本檢驗室進行以下查訪工作，現場重點查訪如現場文件系統資料、技術資料、對現場檢驗室人員初步評估...等。完成初訪後由 TAF 通知現場評鑑日期。現場評鑑作業於 102 年 5 月 18 日進行，評鑑內容包含品質系統文件查核及術科考試，並開立缺失事項，缺失事項經改善及回覆後，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由委員確認已完成缺失改善，並獲得認證小組對檢驗室提出認可建議表，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正式通過 TAF 認證許可。

為符合 TAF 認證有效性，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第一次延展申請，除飲用水重金屬中鎘及鉛元素外，其餘類別及項目持續辦理延展。105 年 3 月 14 日 TAF 安排現場評鑑，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回覆

審查意見及缺失，於 105 年 6 月 2 日正式通過 TAF 認證許可。第二次延展及異動認證規範(CNS 17025：2018)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所有回覆審查意見及缺失，於 108 年 6 月 04 日正式通過 TAF 認證許可，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執行監督評鑑，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所有回覆審查意見及缺失；110 年 1 月 26 日執行監督評鑑，110 年 3 月 20 日完成所有回覆審查意見及缺失；111 年 3 月 28-29 日進行延展評鑑，111 年 6 月 10 日通過；112 年 6 月 26 日執行監督評鑑，1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所有回覆審查意見及缺失；113 年 5 月 17 日執行監督評鑑，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所有回覆審查意見及缺失；114 年 4 月 17、21-22 日進行延展評鑑，114 年 6 月 13 日通過。

表 2.3-1 TAF 認證期程表

評鑑性質	申請日期	評鑑日期	結案日期
初次認證	2013/03/29	2013/05/18	2013/06/14
監督評鑑	—	2014/02/26	2014/04/03
監督評鑑	—	2015/02/25	2015/04/27
第一次延展	2015/12/19	2016/03/14	2016/06/02
監督評鑑	—	2017/07/05	2017/07/20
監督評鑑、增項 (重金屬 ICP/密閉 COD)	2017/12/10	2018/04/17	2018/06/12
第二次延展	2018/12/17	2019/03/11、13	2019/06/04
監督評鑑	—	2020/01/14	2020/03/09
監督評鑑	—	2021/01/26	2021/03/20
增項 (氨氮、FIA、濁度)	2021/01/10	2021/03/22	—
第三次延展	2022/01/28	2022/03/28、29	2022/06/10
監督評鑑	—	2023/06/26	2023/08/24
監督評鑑	—	2024/05/17	2024/07/12
第四次延展	2025/03/03	2025/04/17、21、22	2025/06/13

2.4 檢驗室參加能力試驗結果

於實驗室認證規範 CNS 17025 7.7.2 節中要求”實驗室可藉由參加專業能力試驗或實驗室間比對，以監督其表現”。參加能力試驗或實驗室間比對”為實驗室確認量測結果正確性可採行的監控活動之一，並展現其認可實驗室技術能力之主要且重要的方式。

依能力試驗活動要求(TAF-CNLA-R05)活動中要求環境保護認可期間參加能力試驗活動之最低頻率要求：水質水量每 3 年一次，飲用水每年一次，除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年度執行之盲樣測試外，每年亦參加國際能力試驗活動。

第三章

工作執行方法

第三章 工作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持續執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維持各項品質管理系統及樣品檢測分析之工作，以確保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中各項品質管制措施能持續確實執行及運作，以符合 CNS 17025：2018 認證規範，維持認證有效性及檢測數據品質保證。茲就各項主要工作，分別說工作方法如下：

3.1 檢驗室管理及檢測分析工作

3.1.1 分析程序說明

本計畫執行之檢測分析，其方法主要依據環境部之公告方法(NIEA)執行，各項目檢測方法彙整如「表 3.1-1 檢測分析方法」。

表 3.1-1 檢測分析方法

檢測項目	公告方法編號	檢測方法名稱
導電度	NIEA W203.52C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
總硬度	NIEA W208.51A	水中總硬度檢測方法－EDTA 滴定法
懸浮固體	NIEA W210.58A	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乾燥
濁度	NIEA W219.53C	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
金屬及微量元素	NIEA W311.54C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氯鹽	NIEA W406.52C	水中氯鹽檢測方法－硝酸汞滴定法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NIEA W424.53A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測定方法－電極法
氨氮	NIEA W437.52C	水中氨氮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6B	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
化學需氧量	NIEA W517.53B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
水中大腸桿菌群	NIEA E202.55B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飲用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5B	飲用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3.1.2 樣品接收與處理作業

檢驗室對於樣品接收與處理制訂有「樣品接收與處理作業程序」，以確保檢測結果之正確與有效性。

凡各科室送驗之樣品接收與處理均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一、 樣品接收登錄：

(一) 樣品管理員負責樣品之接收與登錄。

(二) 樣品登錄時，樣品管理員依相關送驗單，逐項檢查樣品，項目包括：

1. 樣品保存及密封情形。
2. 樣品數量及分析項目。
3. 樣品採樣是否足夠該項檢驗分析之所需。
4. 樣品前處理添加情形(如加硫酸或硝酸)。
5. 採樣紀錄是否完整。
6. 採樣人員是否簽名。
7. 若不符合上述檢查項目，則該樣品不予接收。

(三) 樣品管理員依「表3.1-2廢污水、河川水、飲用水樣品保存規定」確認所接收樣品之採集與保存是否完整。

二、 樣品簽收

(一) 樣品管理員依相關送驗單點收樣品，於「表 3.1-3 樣品取用/報告結果監視鏈紀錄表」填入樣品編號，並於樣品瓶寫上樣品編號，爾後將樣品置入水樣保存冰箱中保存待驗，並登錄樣品。

(二) 盲測樣品由領樣人員現場點收後攜回樣品，交由樣品管理員完成樣品編號、及收樣登錄，並通知檢測人員依規定完成分析。

三、 樣品編碼

(一) 樣品送至檢驗室，均須進行樣品編號，樣品編號以 11 碼表示之。

(二) 檢測類別表示

D：飲用水(Drinking water)

W：廢污水(Waste water)

R：河川水(River)

例：1150201D001

(1130415；收樣當日日期 W:水質/D:飲用水/R:河川水)

四、 樣品保存與使用

(一) 樣品管理員依環境部公告品質管制之「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各檢驗項目之採樣及保存方法執行樣品收樣及樣品之保存，見「表 3.1-2 廢污水、河川水、飲用水樣品保存規定」。

(二) 檢驗分析所使用樣品，取用人員應登錄於「表 3.1-3 樣品取用/報告結果監視鏈紀錄表」中。

五、 樣品最終處置

(一) 水樣於報告核定後，合格水樣倒入水槽稀釋後排放；不合格水樣暫存一個月後分類收集之廢液一同由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處理，國環院發送盲樣保存三個月為則。

表 3.1-2 廢污水、河川水及飲用水樣品保存規定

檢測項目	水樣需要量 (mL)	容器	保存方法(註 2)	最長 保存期限
大腸桿菌群	300	無菌袋/ 無菌瓶	4±2°C 冷藏保存 (有餘氯時需添加適量之硫代硫酸鈉)。	24 小時
導電度	250	塑膠瓶	若採樣後無法在 24 小時內測定完成, 應立即以 0.45µm 之濾膜過濾後, 4±2°C 冷藏並避免與空氣接觸。	24 小時
硬度	500	玻璃或 塑膠瓶	加硝酸使水樣之 pH<2。	7 天
懸浮固體	2000	玻璃或 塑膠瓶	暗處, 4±2°C 冷藏。	7 天
濁度	100	玻璃或 塑膠瓶	暗處, 4±2°C 冷藏	48 小時
重金屬	1000	以 1+1 硝酸洗淨之 塑膠瓶	加硝酸使水樣之 pH<2。(若測定溶解性金屬, 須於採樣後立刻以 0.45 µm 之薄膜濾紙過濾, 並加硝酸使濾液之 pH<2), 4±2°C 冷藏。	180 天
pH 值	250	玻璃或 塑膠瓶	無特殊規定, 現場測定。	立刻分析 (現場測定)
氨氮	250	玻璃或 塑膠瓶	加硫酸使水樣之 pH < 2, 暗處, 4±2°C 冷藏。水樣中含有餘氯, 則應於採樣現場加入去氯試劑。	7 天
生化需氧量	1000	玻璃或 塑膠瓶	暗處, 4±2°C 冷藏。	48 小時
化學需氧量	250→不加酸 250→加酸	玻璃或 塑膠瓶	加硫酸使水樣之 pH<2, 暗處, 4±2°C 冷藏。	7 天

- 註：1. 表列水樣需要量僅足夠分析一次樣品，若欲配合執行品管要求，則應依需要酌增樣品量。
2. 表未列之檢測項目請依環境部公告品質管制之「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採樣足夠樣品量。
3. 檢驗室依據業務需要參考相對應之檢測項目相關資料。

3.1.3 檢測品質管制作業

各檢測項目所須執行之品管操作種類、頻率及管制標準，參考「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通則 NIEA-PA101」之相關規定制訂，其定義與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批次(Batch)：

為品管之基本單元，指使用相同檢測方法、同組試劑，於相同時間內或連續一段時間內，以相同前處理、分析步驟一起檢測之一批次樣品。每一批次樣品應選同一基質或相似之基質者。

二、 準確度(Accuracy)：

指一測定值或一組測定值之平均值與其確認值或配製值接近的程度。

三、 精密度(Precision)：

指一組重複分析，其各測定值間接近的程度。精密度可由各測定值間之相對標準偏差(Relative standard deviation, RSD；重複次數大於 2 時)或相對差異百分比(Relative percent difference, RPD, 或稱 Relative range, RR；重複次數等於 2 時)來認定。本檢驗室統一以相對差異百分比 RPD 表示。

四、 比較性：

所有資料與報告須使用共同單位，以便在相同之基準下做比較。例：水質項目一般以 mg/L 表示單位、溫度單位為攝氏度數、pH 值無單位...等。

五、 方法空白樣品(Method blank sample)：

又稱實驗室空白樣品(Laboratory blank sample)或試劑空白樣品(Reagent blank sample)。指為監測整個分析過程中可能導入污染而設計之樣品，例如:以不含待測物之氣體、試劑水、吸收液、吸附介質、濾材、乾淨陶土或海砂，由方法空白之分析結果，可判知樣品在分析過程是否遭受污染或樣品之背景值。

六、 查核樣品(Quality check sample)：

又稱實驗室查核樣品(Laboratory control sample)。指將適當濃度之標準品添加於與樣品相似的基質中所配製成的樣品，或使用濃度經確認之標準品。由查核樣品之分析結果，可確定分析程序(步驟)之可信度或分析結果之準確性。

七、 重複樣品(Duplicate sample)：

在檢驗室將一樣品取二等份，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檢測者，但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應為現場重複採樣之樣品。由重複樣品之分析可確定分析結果之精密度。

八、 添加樣品(Spiked sample)：

又稱基質添加樣品(Matrix spike sample)。指在檢驗室將一樣品取二等份，其中一份添加適當量之待測物標準品，即為添加樣品，但水中揮發性有機物之添加樣品應為現場重複採樣之樣品添加標準品者。添加樣品分析之結果可了解樣品中有無基質干擾或所用的檢測方法是否適當。

九、 方法偵測極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

指待測物在某一基質中以指定檢測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量或濃度，在 99%之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下待測物之濃度大於 0。

十、 檢量線(Calibration curve)：

又稱校正曲線或稱標準曲線(Standard curve)。指以一系列已知濃度待測物標準品與其相對應之儀器訊號值(在內標準品校正時為對內標準品之濃度比值與相對應訊號比值)間之關係，製備成曲線或計算其校正因子或感應因子。

十一、 檢量線確認(Initial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ICV)：檢量線製作完成後，須使用不同來源之另一標準品(濃度約為該檢量線之中間濃度)，檢查該檢量線之適用性。

十二、檢量線查核(Continuing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CV)：使用製備檢量線之同一標準品，用來確認分析過程中的校正準確性。確認頻率之規定以批次為準(每分析十個樣品)。至少於樣品分析之前和樣品分析完成後(配合前述規定，以確認頻率較密者為準)，各分析一次持續校正確認標準品，其濃度可使用檢量線中間濃度或接近中間的濃度。

表 3.1-4 檢驗分析項目品管要求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空白樣品分析	重複樣品分析(%)	查核樣品分析(%)	添加樣品分析(%)
導電度	NIEA W203.5	—	<2	—	—
硬度	NIEA W208.5	< 2 倍 MDL	≤15	85 ~ 115	80 ~ 120
懸浮固體	NIEA W210.5	< 2.5 mg/L	20% (<25mg/L) 10% (≥25 mg/L)	90 ~ 110	—
pH	NIEA W424.5	—	± 0.1 (無單位)	—	—
重金屬 (Cd、Cr、Cu、Fe、Mn、Ni、Pb、Zn)	NIEA W311.5	< 2 倍 MDL	≤20	80 ~ 120	80 ~ 120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	<2.0 mg/L	≤20	198 ± 30.5 (mg/L)	—
化學需氧量	NIEA W517.5	取滴定 mL 數平均值	≤20	85 ~ 115	—
濁度	NIEA W219.5	<0.05 NTU	≤25	85 ~ 115	—
氨氮	NIEA W437.5	< 2 倍 MDL	≤15	85 ~ 115	85 ~ 115

3.1.4 檢量線製備及查核作業

檢驗室執行樣品檢測時，參考環境檢驗檢量線製備及查核指引(NIEA-PA103)，訂定檢量線製備及檢量線查核時須依循之事項。

- 一、 檢量線：均由校正最低點與校正最高點之間構成「校正範圍」(Calibration range)。使用時，不得使用外插法(Extrapolation method)，亦即不得在校正範圍外之區域作量測使用，因為此類所得之數據均不可靠，但可將樣品經稀釋或濃縮，使其含量在此校正範圍內再量測。
- 二、 製備檢量線之一般規定：
 - (一) 檢量線製作方式依各檢測方法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須包括至少 5 種不同濃度的標準溶液。
 - (二) 最低一點標準品的濃度宜與方法定量極限(約為 3 倍方法偵測極限)之濃度相當。
 - (三) 其他的濃度應在偵測器的線性濃度範圍內，或涵括預期的真實待測樣品濃度，且在偵測器的線性濃度範圍內。
 - (四) 通常樣品中待測物濃度應於檢量線最高濃度之 20% 至 80% 間之濃度為適當。
 - (五) 線性模式(又稱為線性迴歸校正法 Linear regression)：

利用統計技術，製備最適直線之檢量線，最常用者為最小平方法(Least squares method)，求得各測定值之最適迴歸線，此校正公式可使電腦化儀器能直接將濃度數據讀出，同時以校正之最適公式作為定量之量測。迴歸線之最適性，以其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評估，此值介於 1 和 0 之間，以 1 為最大之相關。原則上，上述迴歸線之線性相關係數 r 須大於或等於 0.995。

- (六) 檢量線製備完成須即以第二來源標準品配製接近檢量線中點濃度之標準品(若無第二來源標準品時，至少須使用另一獨立配製之標準品)進行分析作確認，其分析結果應合於三、(四)之規定範圍。
- (七) 檢量線相關紀錄必須註明製備日期、檢測項目、標準品來源、標準品濃度、配製流程及儀器感應訊值等資料。
- (八) 流動注入分析法、應於每工作日執行檢量線配製。

三、 檢量線確認查核

- (一) 於完成檢量線吸收值測試結束時，須立即進行檢量線確認，其測試配製濃度以檢量線中間值(40~60%)為主。
(註：標準品來源須不同於檢量線)
- (二) ICV(檢量線確認)：於檢量線製備完成後，立即進行分析作確認。
- (三) CCV(檢量線查核)：完成樣品分析後應再執行檢量線之查核。
- (四) 檢量線確認查核標準品(使用濃度可約為檢量線之中點濃度)之分析濃度結果之可接受範圍如下：
 - 1. 檢測方法有規定時，依該方法規定之相對誤差值判定。
 - 2. 流動注入分析法之相對誤差值在±15%以內。
 - 3.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色光譜法之相對誤差值±10%以內。
- (五) 相對誤差值%=
$$\{(計算所得濃度 - 配製濃度) / 配製濃度\} \times 100\%$$

3.1.5 品管樣品分析作業

為確保廢污水、河川水及飲用水等檢測作業之品質管制措施符合相關規範，並使各項品質管制作業之執行依循具體明確，爰參考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NIEA-PA104），彙整執行空白樣品分析、重複樣品分析、查核樣品分析及添加樣品分析等品質管制措施之規定。相關內容彙整如表 3.1-5 所示。

一、 空白樣品分析

- (一) 於同一批次之樣品分析時，須同時執行方法空白樣品分析。
- (二) 空白樣品分析係指將空白樣品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
- (三) 空白樣品分析值須低於待測物方法偵測極限的 2 倍。
- (四) 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不可將方法空白分析值自樣品分析結果中扣除，此種"扣除空白"的動作一般並不適用，因常會導致樣品分析結果呈現負值。
- (五) 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執行 1 個方法空白樣品分析，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仍須執行 1 個方法空白樣品分析。須記錄空白樣品序號、分析日期、試劑空白測定值。

二、 重複樣品分析

- (一) 重複樣品分析係將重複樣品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
- (二) 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仍應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若無法執行重複樣品分析時(如樣品濃度為未檢出(Non-detectable；ND 時)，則應執行一個基質添加樣品分析及基質添加重複樣品分析 (Matrix spike/matrix spike duplicate，MS/MSD)，或執行查核樣品之

重複樣品分析。

- (三) 記錄重複檢驗室樣品編號、分析日期、重複樣品分析測定值、及相對差異百分比%。
- (四) 相對差異百分比須在其管制圖表之可接受極限。
- (五) 如分析方法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執行，例如 SS：每個樣品皆須做重複分析。1.當 SS 檢測範圍 < 25 mg/L：RPD：0.0~20.0 %。2.當 SS 檢測範圍 \geq 25 mg/L：RPD：0.0~10.0 %。
- (六) SS 濃度在 2.5mg/L 下時，不計算相對差異百分比%。
- (七) 大腸桿菌群 < 20CFU/100mL，則不執行相對偏差之管控。
- (八) 當樣品檢測結果為 ND 時，改採用樣品添加重複分析或查核樣品重複分析計算 RPD%。
- (九) pH 之重複分析以 < ± 0.1 、導電度相對差異百分比 < 2%，取代管制圖建立。

三、 查核樣品分析

- (一) 查核樣品分析，係指將查核樣品經與待測樣品以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方式執行之。
- (二) 查核樣品之配製濃度，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一般約以檢量線之中點濃度行之。若預知樣品濃度範圍(有過去分析數據時)，查核樣品之濃度應與待測物樣品之濃度相當。
- (三) 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同時分析一個查核樣品，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應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分析時須記錄查核樣品編號、分析日期、及查核樣品回收率。

四、 添加樣品分析

- (一) 添加樣品分析係指將添加樣品依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

- (二) 一般添加於樣品中待測物標準品濃度應為原樣品中待測物濃度之 1 至 5 倍；若未知樣品中待測物濃度時，可添加樣品中待測物背景值的 1 至 5 倍。
- (三) 對於已知遭受污染的樣品，可添加待測物管制值、管制值的 1/2 或接近檢量線中點濃度。
- (四) 添加時採用高濃度小體積方式添加，以免造成原樣品過度稀釋，通常添加之體積以小於 2% 原樣品體積為原則。是否須添加樣品中全部待測物標準品或特定標準品，依各檢測方法規定辦理。
- (五) 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同時執行一個添加樣品分析，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仍應分析一個添加樣品。檢驗室須記錄分析日期、添加樣品編號、及添加回收率。

表 3.1-5 廢污水、河川水及飲用水檢測類品質管制措施規定

檢測原理	品管動作 檢測項目	品管分析要求						
		方法偵測極限	檢量線製備	檢量線查核	空白樣品分析	重複樣品分析	查核樣品分析	添加樣品分析
生物檢測	大腸桿菌群	×	×	×	○	○	×	×
濁度計法	濁度	×	×	×	○	○	○	×
電極法	pH 值、導電度	×	×	×	×	○	×	×
重量法	懸浮固體	×	×	×	○	○	○	×
滴定法	生化需氧量	×	×	×	○	○	○	×
	硬度	○	×	×	○	○	○	○
	溶氧	×	×	×	×	○	×	×
	化學需氧量	○	×	×	○	○	○	×
流動注入分析法	氮氮	○	○	○	○	○	○	○
感應耦合電漿 原子發射光譜法	金屬	○	○	○	○	○	○	○

○：表示必須執行 ×：表示可不執行

3.1.6 品質管制圖建立作業

參考環境檢驗品質管制圖建立指引(NIEA-PA105)立各檢測項目品質管制圖時之依循，相關管制圖之製作與記錄表單如表 3.1-6 所示。針對相同檢測項目進行不同樣品分析時，即可利用品質管制圖作為品質控制的方法，利用品質管制圖可以顯示測定過程是否偏離統計控制的狀況，並適時提出警訊。

一、重複樣品分析品質管制圖

(一) 執行重複樣品分析時，依序記錄分析日期、樣品編號、相對差異百分比%。

(二) 取重複樣品分析所得之測定值 X_1 、 X_2 ，依下式計算其相對差異百分比% RPD (AVG)。

$$RPD = \frac{|x_1 - x_2|}{\frac{1}{2}(x_1 + x_2)} \times 100\%$$

(三) 視需要可將樣品依濃度劃歸為數個濃度管制範圍，再做該範圍之重複樣品分析。

(四) 在各管制範圍內，累積至少 15 個 RPD 值，以下式計算 \overline{RPD} (AVG) 及 S：

$$\overline{RPD} = \frac{\sum_{i=1}^n RPD_i}{n} \quad S = \sqrt{\frac{\sum_{i=1}^n (RPD_i - \overline{RPD})^2}{n-1}}$$

\overline{RPD} (AVG) = 重複樣品相對差異百分比之平均值 (%)

RPD_i = 個別重複樣品之相對差異百分比

n = 測定值數目 S = 標準偏差

(五) 依下式分別計算警告上限值(UWL)、管制上限值(UCL)以及管制下限值(LCL)：

$$UCL = \overline{RPD} + 3S = AVG + 3S \quad UWL = \overline{RPD} + 2S = AVG + 2S$$

$$LCL = 0$$

(六) 審查上述所累積之測定值，若有落於 UCL 以外者，應加以剔除，並重新依步驟(三) ~ (六)測定，計算 UWL 及 UCL。

(七) 在符合(一)~(六)前題下：

當計算出之 S (標準偏差值) 太大時，導致其 $3SD$ 大於法規管制限值時，須加以修正，再以修正後之 SD 計算 UCL 、 UWL 以符合法規管制範圍。

(八) 分別建立各分析項目之重複樣品之年度管制圖。

(九) 俟管制圖建立後之每一重複樣品分析之測定值應立即計算 $RPD\%$ 值，並登錄於「表 3.1-6 年度管制圖」中。

(十) 針對重複樣品分析的管制圖有下述情形時，作為判斷分析過程是否失控及執行矯正之依據：

1. 若有新做之 RPD 值超出管制上限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如重新分析 RPD 值未超出管制上限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再重新分析。
2. 若有連續 2 點超出警告上限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如重新分析 RPD 值未超出警告上限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再重新分析。
3. 若連續 6 點(不包括轉折點)有漸昇或漸減之趨勢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如重新分析 RPD 值與 \overline{RPD} (AVG) 差異之絕對值小於一個標準偏差，或改變趨勢方向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再重新分析。

(十一) 重複樣品分析管制圖每年應重新製備一次，即使用前一年最後之 15 個重複樣品之相對差異百分比值，依前述步驟(三)~(六)製備新的品質管制圖範圍，惟若前一年之重複分析數據不足 15 個時，得再往前沿用更前一年的數據補足 15 個後，計算管制範圍作為重複樣品分析之管制依據。

二、查核樣品分析品質管制圖

- (一) 執行查核樣品分析時，依序記錄分析日期、樣品編號、查核回收率%。
- (二) 累積至少 15 個查核樣品之測定值(或回收率)，依下式計算測定值(或回收率)之平均值 \bar{X} (AVG) 及標準偏差 S。

$$\bar{X} = \frac{\sum_{i=1}^n X_i}{n} \quad S = \sqrt{\frac{\sum_{i=1}^n (X_i - \bar{X})^2}{n-1}}$$

X_i = 查核樣品之個別測定值(或回收率)

\bar{X} (AVG) = 查核樣品測定值(或回收率)之平均值

n = 測定值(或回收率)數目 S = 標準偏差

- (三) 依下式分別計算警告上限值(UWL)，警告下限值(LWL)、管制上限值(UCL) 以及管制下限值(LCL)。

$$UWL = \bar{X} + 2S = AVG + 2S \quad LWL = \bar{X} - 2S = AVG - 2S$$

$$UCL = \bar{X} + 3S = AVG + 3S \quad LCL = \bar{X} - 3S = AVG - 3S$$

- (四) 審查上述步驟所累積之測定值，若有落於 UCL 及 LCL 以外者，應加以剔除，並重新依步驟(二)~(四)計算 UWL、LWL、UCL 及 LCL。

- (五) 在符合(一)~(四)前題下：

當計算出之 S (標準偏差值) 太大時，導致其 3SD 大於法規管限制值時，須加以修正，再以修正後之 SD 計算 UWL、LWL、UCL、LCL 以符合法規管制範圍。

- (六) 分別建立各檢測項目查核樣品之年度管制圖。
- (七) 管制圖建立後之每一查核樣品分析之測定值(或回收率)須立即登錄於「表 3.1-6 年度管制圖」上，以明瞭圖型變化之趨勢，方便必要時作適當之矯正措施。

(八) 針對查核樣品分析品質管制圖有下述情形時，作為判斷分析過程是否失控及執行修正之依據：

1. 若查核樣品分析測定值(或回收率)有一點超出管制上(下)限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如重新分析之測定值(或回收率)未超出管制上(下)限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重新分析該批次樣品。
2. 若連續 2 點超出警告上(下)限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重新分析之測定值(或回收率)如未超出警告上(下)限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重新分析該批次樣品。
3. 若連續 6 點(不包括轉折點)有漸昇或漸減之趨勢時，該批次樣品應重新分析，如重新分析之測定值(或回收率)與 \bar{x} (AVG) 差異之絕對值小於一個標準偏差，或改變趨勢方向時，則繼續分析；反之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重新分析該批次樣品。
4. 若連續 7 點在平均值之一邊時，則檢討並修正問題後重新分析該批次樣品。

(九) 查核樣品分析管制圖表每年須重新製備一次，亦即使用前一年最後 15 個查核樣品之測定值(或回收率)，依前述步驟(二)~(四)製備新的管制圖範圍。惟若前一年之查核樣品分析數據未達 15 個時，得再往前沿用更前一年的數據補足 15 個後，計算管制範圍，做為查核樣品分析之管制依據。

三、 添加樣品分析品質管制圖

(一) 執行添加樣品分析時，依序紀錄檢驗日期、樣品編號回收率%。

(二) 依下式計算添加樣品分析之回收率 SP%(AVG)：

$$SP(\%) = \{ [(C_{SA} \times V_{SA}) - (C \times V)] / (S_V \times S_C) \} \times 100 \%$$

C_{SA} = 添加樣品濃度 V_{SA} = 添加樣品體積

C = 樣品濃度 V = 樣品體積

S_V = 添加體積 S_C = 添加濃度

(三) 當相同或類似基質添加分析之回收率值累積至少 15 個，計算平均回收率 SP (AVG)及標準偏差 S。

$$\overline{SP} = \sum_{i=1}^n P_i / n \quad S = \sqrt{\sum_{i=1}^n (SP_i - \overline{SP})^2 / (n-1)}$$

\overline{SP} (AVG) = 平均回收率 (%)

SP_i = 各別添加分析回收率 (%)

n = 添加分析測定值數目 S = 標準偏差

(四) 做法同查核樣品分析品質管制圖之(三)~(八)說明。

3.1.7 方法偵測極限作業

偵測極限泛指待測物在某一基質中以指定檢測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量或濃度，在 99%之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下待測物之濃度大於 0。一般檢測報告中所指的低於偵測極限，係指檢驗數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的檢測數據受到儀器及方法背景值之影響過大，無法採信，常以「ND」或是「<方法偵測極限值」表示。

關於方法偵測極限之定義及其測定方法，則依據環境檢驗方法偵測極限測定指引(NIEA-PA107)規定實施辦理，相關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與紀錄係使用表 3.1-7 所列之表單文件。本計畫預計執行 MDL 的項目包括總硬度、重金屬(Cd、Cr、Cu、Fe、Mn、Ni、Pb、Zn)、化學需氧量等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依下列測定步驟執行後，並計算出方法偵測極限值。

一、 先以下述任一方式預估 MDL：

- (一) 可產生相當於儀器訊比(S/N)為 2.5 至 5.0 之待測物濃度。
- (二) 待測物於試劑水、適當溶劑或基質中，儀器重複測定值之標準偏差的 3 倍濃度。
- (三) 待測物檢量線於低濃度時，斜率呈明顯變化之濃度。
- (四) 已知相當於 IDL 濃度值。
- (五) 曾經測得之 MDL。

二、 試劑水基質中待測物之 MDL

- (一) 準備試劑水，試劑水中不得有待測物或干擾物之干擾(即待測物或干擾物之濃度應低於 MDL)。
- (二) 於試劑水中添加待測物配製成 7 個待測樣品，使其濃度

為預估 MDL 之 1 至 5 倍。

- (三) 重複分析 7 個待測樣品(分析步驟與檢測方法中待測物之分析步驟完全一樣)，並將測得之結果依檢測方法規定之計算方法求得濃度。
- (四) 如下計算 7 次測定值之標準偏差 S ：

$$S = \sqrt{\sum_{i=1}^n (X_i - \bar{X})^2 / n - 1}$$

其中： X_i = 待測樣品之個別測定值

\bar{X} = 待測樣品測定值之平均值

n = 測定次數 (7 次)

- (五) 如下計算方法偵測極限 (MDL)：

$$\text{MDL} = 3 \times s$$

【 $\text{MDL} = t(n-1, 1-\alpha=0.99) \times S$ ， $t(n-1, 1-\alpha=0.99)$ 為當自由度為 $n-1$ ，可信度為 99% 之 students' t value， $n=7$ 時】

三、 確認 MDL 預估值及後續 MDL 之合理性

- (一) 如係依據預估 MDL 值所測得之 MDL，須添加由步驟 4.2 或 4.3 計算得到的 MDL 相當濃度(1 ~ 2 倍濃度)之待測物至樣品基質中，執行第二次 MDL 之測定。
- (二) 如係第二次或之後執行之 MDL 之測定，則利用本次 MDL 之 S^2 值與前次 MDL 之 S^2 ，計算 F 比值。F 比值之計算係將前述較大之 S^2 值做分子，稱為 S_A^2 ，另一個 S^2 值做分母，稱為 S_B^2 ，兩者相除而求之。若 $S_A^2/S_B^2 < 3.05$ ，則利用下述公式計算共同標準偏差 (Pooled standard deviation, S_{pooled})：

$$S_{pooled} = \left[\frac{6S_A^2 + 6S_B^2}{12} \right]^{1/2}$$

若 $S_A^2/S_B^2 > 3.05$ ，則重新添加相當於本次測得之 MDL 濃度之待測物於樣品基質中，重複執行 MDL 之測定至 $S_A^2/S_B^2 < 3.05$ 為止。

- (三) 如添加本次測得之 MDL 濃度之待測物於樣品中，仍無法得到定性之結果，則 MDL 可能介於本次與前次求得可得到定性結果 MDL 之間的濃度，由檢驗室就之間濃度自行擇定適當濃度作為 MDL。
- (四) 利用三、(二)計算得到之 S_{pooled} 值，依下述公式計算最後之 MDL 值：

$$MDL = 2.681 \times S_{pooled}$$

【式中 2.681 係等於 $t(12, 1-\alpha=0.99)$ 值】

(註：若預估值 MDL 值太高或多成分之檢測方法中各待測物之靈敏度差異大時，執行 MDL 確認程序，常不易一次或多成分同時確認通過。故建議應審慎預估 MDL 值，並執行至少一次之 MDL 確認，且對確認結果應檢討評估作成書面紀錄，以確實了解 MDL 製作現況。)

表 3.1-7 方法偵測極限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Q-16
 執行日期：107.11.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方法偵測極限紀錄表

檢測項目： 樣品基質： 試劑水
 使用儀器： 分析方法：
 預估方法偵測極限值(單位) = mg/L
 第一次測試 (MDL 預估測試) 第二次測試 (確認MDL 預估值)
 分析日期： 分析日期：
 工作日誌： NO- 工作日誌： NO-
 配製值(預估值之1-5倍)： mg/L 配製值(第一次3S之1-2倍)： mg/L

濃度(mg/L)	信號強度	測試值

濃度(mg/L)	信號強度	測試值

Y = aX + b a = #DIV/0!
 b = #DIV/0!
 R = #DIV/0!

測試平均值 = #DIV/0!
 標準偏差 S = #DIV/0!
 S² = #DIV/0!
 3S(MDL) = #DIV/0!

S²(大) / S²(小) (數值須<3.05方可使用) = #DIV/0!
 Spooled = [(6S² + 6S²) / 12]^{1/2} = #DIV/0!
 方法偵測極限 = 2.681 x Spooled = #DIV/0!

出具報告之方法偵測極限 (取至方法最小表示位數之下一位)： mg/L

Y = aX + b a = #DIV/0!
 b = #DIV/0!
 R = #DIV/0!

測試平均值 = #DIV/0!
 標準偏差 S = #DIV/0!
 S² = #DIV/0!
 3S(MDL) = #DIV/0!

檢驗員： 品質主管： 檢驗室主管：

3.1.8 能力試驗活動

依據 TAF 規範之「能力試驗活動要求 (TAF-CNLA-R05)」，實驗室對於認證項目應參與能力試驗活動，本實驗室除參加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年度執行之盲樣測試外，每年亦參加國際能力試驗活動；增項評鑑前亦須參加國際能力試驗。依照規範所提出之能力試驗活動參與計畫如下說明：

一、 檢驗室認證項目

編號	測試件	測試項目	方法	量測技術
1	水質水量	導電度	NIEA W203.5	電極法
2		懸浮固體	NIEA W210.5	重量法/烘箱
3		鎘、鉻、銅、鎳、 鉛、鋅、鐵、錳	NIEA W311.5	ICP
4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NIEA W424.5	電極法
5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	電極法
6		化學需氧量	NIEA W517.5	滴定法/密閉
7	飲用水	硬度	NIEA W208.5	滴定法
8		鎘、鉻、銅、鎳、 鉛、鋅、鐵、錳	NIEA W311.5	ICP
9		濁度	NIEA W219.5	濁度計法
10		氨氮	NIEA W437.5	FIA

二、 風險程度設定與評估結果

檢驗室參加能力試驗之頻率除了需符合 (TAF-CNLA-R05) 所規範之最低頻率水質水量：每 3 年 1 次；飲用水：每 1 年 1 次之要求外，在訂定能力試驗計畫過程中，仍考量人員、設備、追溯性來源、方法品管及實際執行面等因素對於數據結果之影響。就上述之次學科分類結果，檢驗室依風險程度來決定參加能力試驗之頻率。

考量項目及風險等級分類：檢驗室依風險程度，分成高與低二種等級，當每一測定項目中之風險等級數量達下表所規範時，將依表中規定之頻率執行能力試驗。

考量項目	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數量	參加能力試驗頻率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高、低	0~1 2~3 4-5	0-1：1 次/3 年 2-3：1 次/2 年 4-5：1 次/年
追溯性來源	高、低		
量測技術穩定度	高、低		
執行測試次數	高、低		
品質管制完整性	高、低		

說明：高風險等級：0 表示無、1 最小、5 最大。

依上表的考量項目，本實驗室就依次學科分類的結果，結合目前實驗室實際運作面執行風險評估，其評估結果如下：

測試件	測試項目	考量項目	風險等級		說明	參加能力試驗頻率(次/年)		
			高	低		1/1	1/2	1/3
廢污水、河川水	導電度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追溯性來源		●	具有 COA 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查核程序需執行完整。			●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樣品須執行重複分析。			
	懸浮固體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溯性來源		●	配置查核樣品分析。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於秤重時，帶測物易受暴露於空氣中導致重量改變。			●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個樣品執行查核、空白、重複分析。			
	重金屬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廠牌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使用 ICP 進行樣品分析時，其分析結果常會受到許多干擾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誤差的產生。			●
		執行測試次數	●		樣品量較少、濃度不一，前處理易有疏失。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 ICV、QC、空白、重複、添加及 CCV。			

測試件	測試項目	考量項目	風險等級		說明	參加能力試驗頻率(次/年)		
			高	低		1/1	1/2	1/3
廢污水、河川水	pH 值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批次/廠牌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校正點的選擇需確實判斷，校正程序需執行完整。			●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樣品執行重複分析。			
	生化需氧量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批次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易受溫度、干擾物質影響。		●	
		執行測試次數	●		樣品量少、濃度高低不均，稀釋過程易有疏失。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 QC、空白、重複分析。			
	化學需氧量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批次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易受基質干擾。			●
		執行測試次數	●		樣品量少、濃度高低不均、稀釋過程易有疏失。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 QC、空白、重複分析。			

測試件	測試項目	考量項目	風險等級		說明	參加能力試驗頻率(次/年)		
			高	低		1/1	1/2	1/3
飲用水	硬度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 依規定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批次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滴定終點判定需一致。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 QC、空白、添加、重複分析。			
	重金屬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 依規定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廠牌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使用 ICP 進行樣品分析時，其分析結果常會受到許多干擾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誤差的產生。			
		執行測試次數	●		樣品量較多、濃度很低，易有疏失。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 ICV、QC、空白、重複、添加及 CCV。			
飲用水	濁度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 依規定		
		追溯性來源		●	有固液態不同批次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測試管需擦拭乾淨。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查核 QC、空白、重複分析。			
	氮氣	人員流動效率、能力經驗及知識		●	人員流動率低、相關科系畢人員具有分析經驗。	● 依規定		
		追溯性來源		●	有不同廠牌/批次之標準品。			
		量測技術穩定度	●		儀器操作時 peak 基線可判斷是否樣品有干擾。			
		執行測試次數		●	數量不多，可專心檢驗作業。			
		品質管制完整性		●	每 10 個樣品執行查核 QC、空白、添加、重複分析。			

3.1.9 顧客滿意度調查

為確保對顧客保密前提下，達到良好品質之服務，檢驗室每年須對顧客執行滿意度調查，從顧客尋求正面或負面回饋，並將年度調查結果應用分析於管理審查會議檢討，以改進管理系統及服務品質，本檢驗室所服務之對象為稽查相關業務科人員，本計畫以「表 3.1-8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針對送樣顧客進行滿意度調查。

表 3.1-8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文件編號：YLEPB-F-Q-011 執行日期：112.11.01 版次：1.2					
<h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h3>					
親愛的承辦人員您好： 承蒙您對本檢驗室業務的支持，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麻煩您撥冗填寫此問卷，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我們日後改進的基礎。雲林縣環保局檢驗室全體同仁，再次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貴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保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噪音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很 不 滿 意
1. 檢驗室人員具備完整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驗室出具檢測報告的時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驗室對檢測報告的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驗室協助解決您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本言，您對本檢驗室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本檢驗室之服務是否有其他意見？（請惠賜您寶貴意見）					

3.2 設備管理

為確保檢驗室內檢測分析、量測之儀器設備，具有所需之準確度與精密度，以保證檢測結果品質。建立一相關規範，作為儀器設備管制、校正、分析與維護之依據。本計畫將執行之各項作業如下說明：

3.2.1 儀器設備目錄及履歷表

- 一、 檢驗室對於儀器設備建立「表 3.2-2 儀器設備履歷表」，儀器管理員依其校正週期安排校正，並將校正/維修之結果記錄於儀器設備履歷表中，由檢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審核合格後，將校正/維修報告與儀器設備履歷表一同存放歸檔備查。
- 二、 檢驗室對於相關之儀器設備資料建立於「儀器設備目錄」中，對於新添購之儀器設備由儀器管理員亦將其編入目錄中，進行管理。

3.2.2 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維護

- 一、 檢驗室對於重要儀器旁均設有專用之檔案架，其中放置有儀器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儀器使用紀錄本、校正檢查紀錄、儀器維護等資料。
- 二、 檢驗室對於重要儀器均設有專用之使用紀錄本，人員使用儀器時須填寫使用紀錄。紀錄本之封面註明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及記錄本編號，內頁則包括日期、檢驗項目、樣品編號、使用情況、使用者、儀器參數及備註等。
- 三、 儀器參數可根據儀器特殊之功能紀錄，具有參考價值之參數：如時間、溫度、升(降)溫度速度、波長、能量等。另備註欄可註明狀況之處理情形。品保品管人員可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達到管制的目的。
- 四、 若儀器於使用或校正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時，儀器使用人或儀器設備負責人必須馬上判定異常情形是儀器本身問題或是設備組裝上的問題，不可拖延以免日後問題加重。
- 五、 若是儀器本身問題，則必須馬上連絡原廠商進行修護工作，並在廠商修護完成後進行驗收。

3.2.3 儀器設備校正

- 一、對於需要校正之重要儀器設備，建立「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其內容包含校正頻率、測試項目、查驗校正程序、允收標準、未達標準處理方式及執行人員。
- 二、儀器管理員依照校正查驗頻率執行例行性查驗或內(外、游)校，品質主管則依允收標準之要求審核查驗校正結果是否合格，若校正結果出現不合格時，則依照未達標準處理方式進行處理。
- 三、儀器之校正時程見「表3.2-1 儀器設備年度校正查驗時程表」，儀器管理員依表規定按時執行。
- 四、儀器管理員須將儀器外/遊校正及內部查核之紀錄應確實登錄於「表3.2-2儀器設備履歷表」，並送交品質主管審核後歸檔，以便追朔。
- 五、品質主管須負責定期查核儀器校正作業是否按時完成，校正結果是否合格、儀器上黏貼之校正結果標籤是否更新，以及數據更新之作業是否完成。

3.2.4 儀器標籤

- 一、 檢驗室對於所有管制與需校正之儀器設備均貼有儀器標籤，內容包含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編號、廠商、校正日期、保管人等，以利識別。
- 二、 對於不堪使用或故障之儀器設備必須貼上停用標示。
- 三、 儀器標籤之內容若有異動或重新執行校正時，儀器設備管理員需隨時更新儀器標籤之內容，重新貼上儀器標籤，以保持標籤內容之正確性。
- 四、 對於新添購之儀器，在驗收完畢後，由儀器管理員編入儀器設備目錄，需同時將儀器標籤上。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儀器名稱：	_____
廠牌型號：	_____
儀器編號：	_____
序 號：	_____
購買日期：	_____
廠商/聯絡人：	_____
廠商電話：	_____
保管人員：	_____
校正日期：	_____
下次校正日期：	_____

圖 3.2-1 儀器標籤

表 3.2-1 儀器設備年度校正查驗時程表(1/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儀器設備年度校正查驗時程表												
文件編號：YLEPB-F-Q-009 執行日期:111.01.01 版次:2.0 版												執行日期：114 年 01 月 02 日
114 年份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儀器設備名稱												
流動式注入分析儀 (FIA)				●*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									
天平(遊校)		●*										
天平(刻度查驗)	▲*	▲*	▲*	▲*	▲*	▲*	▲*	▲*	▲*	▲*	▲*	▲*
天平(重複性查驗)						▲**						▲**
烘箱(遊校)		●*										
自動移液器		▲*			▲*			●*			▲*	
分液器			▲*			▲*			●*			▲*
自動滴定管			▲*			▲*			●*			▲*
密閉式 COD 加熱爐	▲*											
導電度計								▲*				
溫濕度計(外校)			●*									
溫濕度計(內查)					▲*							
標準大氣壓力計											●**	
定量瓶								●*				
量筒								●*				
BOD 瓶									●*			

備註：
 *▲內部查驗上、下標表示頻率：月、季、年；●外部校正上、下標表示頻率：季、年。

表 3.2-2 儀器設備履歷表

文件編號：YLEPB-F-A-010

執行日期:110.06.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儀器設備履歷表

儀器設備名稱				儀器編號			
廠商名稱							
廠牌/型號			序 號			聯絡電話	
放置位置			查校週期			允收標準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停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設備說明							

【維修/查校記錄】:

維修/查校日期	原 因	負責人	完成日期	結 果	審核者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3.2.5 藥品試劑管理作業

為確保檢測結果之正確與有效，對藥品與試劑之使用、保存、處理等予以規定。凡與檢驗室測試項目所使用之藥品與試劑均須依照檢驗室所制定之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一、藥品請購、驗收及領用

- (一) 請購：由檢驗人員依檢驗需求提出藥品名稱、廠牌、等級及規格、數量等資訊交由環保局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採購。
- (二) 驗收：藥品由藥品管理員負責接收，接收時需核對藥品的品名、批號、等級、包裝量及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正確，後於送貨單簽名送交予品質主管。
藥品購入後交由藥品管理員登錄，貼上試藥標籤於試藥瓶上，註明藥品編號、廠牌、購入日期及保存期限等資料，並登錄於「表3.2-3藥品進貨明細表」。
- (三) 領用：須於試藥標籤上填寫開封日期及開封人員，同時亦必須將資料登錄於「表3.2-3藥品進貨明細表」。
- (四) 先買之藥品先用，購入日期較久之藥品，由檢測人員先確定是否能使用，不能使用者，暫時先保存於藥品櫃中。
- (五) 藥品之保存年限基本上依據原廠資料訂定，未訂定者以開封日起三年(液體)及五年(固體)為期限，使用前仍應注意藥品是否由潮解或變質以免影響檢測工作，若有生產日則以生產日為藥品保存起始日期。
- (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規定進行管制，並於每月10日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報使用狀況。

二、藥品之管理與儲存

- (一) 藥品編號是依據藥品之英文名稱開頭字母、藥品型態、藥品編號及瓶號。藥品編號方式如下：

L-N003-004

L：藥品型態，液體為大寫 L，固體為大寫 S

N：藥品英文字母開頭

003：藥品編號

-004：購入之藥品序號

- (二) 藥品依其化學性、物理性分類置於適當的地方，毒性化學藥品放置於加鎖的櫃子中保存。
- (三) 強酸、強鹼及有機溶劑等試藥皆放置於抽風櫃中，實驗進行中將抽風櫃打開使其抽風，使其不致擴散，維持檢驗室空氣通暢。
- (四) 所有藥品之儲存依檢測項目及英文字母開頭方式儲存。
- (五) 毒性化學物質則單獨依規定分類與管制。
- (六) 依契約檢驗室每半年執行檢驗室藥品庫存量之清點，並妥善清除過期藥品。

三、 試劑配製

- (一) 檢測人員於試劑配製之過程載於「表 3.2-4 試劑/標準溶液配製紀錄表」，且將試劑配製標籤之相關資料填寫詳實貼於試劑瓶。
- (二) 自行配置藥品溶液者需填寫表 3.2-4 試劑/標準溶液配製紀錄表並送審核員審核。
- (三) 試劑配製編碼方式：

例：**1100415-001**

1100415：110 年 04 月 15 日

001：當日所配製試劑之流水號

- (四) 查核樣品配製編碼方式：查核樣品以 QC 表示。

例：QCW5171100415-001

QC：查核樣品

W517：以 W517 方法分析

1100415：110 年 04 月 15 日

-001：當日所配製查核樣品之流水號

四、 標準溶液

- (一) 經直接配製後作為檢量線或查核樣品分析之標準溶液採購時應注意有效期限、濃度標示、濃度證明書等。
- (二) 標準溶液之保存方式及年限依廠商使用說明辦理。
- (三) 標準溶液之管理方式與配製相關紀錄同藥品之管理。

五、 廢棄藥品之處理

凡用盡、過期及變質等藥品皆需廢棄，目前廢棄之藥品，皆暫時收集存放於固定場所，並依檢驗室污染防治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六、 保存期限

(一) 藥品(含標準品)之保存期限：由藥品管理員於進貨時執行，並填寫於瓶身上。訂定期限依序為：

1. COA 有規定者，依 COA 建議之日期為限。
2. 依原廠於藥品瓶身之標示日期。
3. 皆無標示時，則依進貨日期：固體 5 年、液態 3 年。
4. pH 緩衝溶液開封後保存期限：
pH \geq 10 使用期限六個月，pH $<$ 10 使用期限為一年，此期限不得超過原廠建議之保存期限。
5. 使用期間若發現變質情形，應交由藥品管理員依相容性原則立即處理。

(二) 試劑之保存期限：於配製試劑時，由配製人員填寫試劑標籤，並粘貼於瓶身。訂定期限依序為：

1. 依該檢測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內之規定。
2. 方法無規定時，以配製日起一般試劑 6 個月。
3. 自行配製之標準液(1000mg/L)，若方法無規定其保存期限為 6 個月；一般標準液濃度在 10mg/L 以上，低於 1000 mg/L 者，以使用 3 個月為限。
4. 配製後的 100 mg/L 者（當中間溶液），保存期限為 3 個月。
5. 一般重金屬檢量線以使用 7 日為限，期間以第二來源請當日配製之確認標準品確認其再現性。

表 3.2-4 試劑/標準溶液配製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A-028
 執行日期：112.06.01
 版次：1.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試劑/標準溶液配製紀錄表

試劑編號：		配製人員：		
試劑名稱：		配製日期： 年 月 日		
配製濃度：		保存期限： 年 月 日		
序號	藥品名稱	濃度	藥品編號	有效日期
1				
2				
3				
4				
5				
6				
7				
8				

配製過程：

餘藥廢液回收
 使用前標定：需要 不需要
 配製後貯存方式：立即使用 藥品冰箱 室溫 其他_____

過期試劑處理方式：廢液回收桶直接清洗廢棄

備註：(配製過程中如發現問題，請詳細記載)

審核者(日期)：

3.2.6 供應商評核作業

為確保檢驗室所進行採購之供應商其服務品質均能達到規範所要求，檢驗室對於所選用之供應商每年需進行供應商之評核，依據本檢驗室「供應商評核作業程序」須對提供檢驗室運作之相關廠商進行評核。

檢驗室對於所選用之供應商，訂於每年 12 月份由檢測人員進行供應商之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紀錄於「表 3.2-5 供應商評核紀錄表」，並送交品質主管與檢驗室主管審核與核准。經評核之供應商，其得分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方為合格之供應商。不合格之供應商不得成為檢驗室之採購對象。

表 3.2-5 供應商評核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Q-022
 執行日期：108.12.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供應商評核紀錄表

評核日期：

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電話： 廠商地址： 主要供應產品或設備：				
選取原因/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17025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7034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1704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COA 可追溯至 NIST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公開招標得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室自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為國內主要代理商，或是製造者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00、ISO 9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鑑項目	權重	評分	得分	建議事項
品質能力	30%			
交貨配合度	15%			
服務態度	25%			
價格能力	25%			
其他要求	5%			
總分				
說明： 評分：0~100 依狀況給分 得分：評分與權重之乘積 總分：得分總和 是否為合格供應商（大於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核者：		審核：	核准：	

3.3 管理系統之文件管制

3.3.1 文件之制訂、修訂及審核

為配合檢驗室管理系統全面標準化與書面化，相關之管理系統文件與資料均需予以管制，期使各同仁所使用之文件資料能予有效管理，並保持最新及正確版本，但文件並非是永久不變的條文內容，必須因應各種法規或規範及方法等隨時加以修訂。本計畫執行期間會檢視各階管理系統文件是否有不合時宜之內容，經與檢驗室相關人員討論或者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決議後，辦理各項文件修訂作業，視情況召開品管會議，並經同仁討論提供意見後修訂定稿。

檢驗室人員如對管理系統文件任何章節有修訂之意見時，可以列印相關章節並於其上作修改或簽註，於完成後交由品質主管會原撰寫人意見轉簽檢驗室主管同意後執行修訂，或由同仁自行於檢驗室各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經討論確認須修訂時，依據會議紀錄執行修訂工作，修訂需由原撰寫人修訂，由原核准人審查後始由品質主管公告生效使用；所有文件在發行前，不允許以手寫方式修正文件。

表 3.3-1 文件撰寫/修訂、審核、核准/廢止之權責

文件類別	撰寫/編修	審核	核准/廢止
管理手冊本文/ 品保程序書	品質主管	品管會議	檢驗室主管
檢測方法/儀器 標準操作程序	檢測人員/ 報告簽署人	品質主管/ 技術主管	檢驗室主管
表單	檢測人員/ 品質主管	品質主管/ 技術主管	檢驗室主管

3.3.2 檢測方法版次查詢

本檢驗室所使用之分析方法均為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方法，由於標準方式亦會視適用性及符合性進行方法更新，為確保本檢驗室所採用之方法為最新公告之版本，檢驗室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上國環院網站主動查詢各方法版次，並做成紀錄後送交檢驗室主管審核。

表 3.3-2 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Q-032
 執行日期：110.02.01
 版次：2.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表

上網查詢人員/日期：

分析項目	方法編號	方法名稱	是否更新	預定更新日期/方法
導電度	W203.52C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硬度	W208.51A	水中總硬度檢測方法—EDTA 滴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懸浮固體	W210.58A	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C~105°C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濁度	W219.53C	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金屬	W311.54C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溶氧量(碘定量)	W422.53B	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氫離子濃度指數	W424.53A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測定方法—電極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氨氮(FIA)	W437.52C	水中氨氮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氨氮(UV)	W448.52B	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溶氧量(電極)	W455.52C	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化需氧量	W510.56B	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學需氧量(密閉)	W517.53B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腸桿菌群	E202.55B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腸桿菌群	E230.55B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空白				

品質主管： _____ 檢驗室主管： _____

3.4 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

為確保檢驗室所出具測試報告之正確、完整與公信，並符合 TAF 規定要求。檢驗室提供相關檢測項目服務之所有測試報告，依據「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程序」執行樣品監管、報告製作、審核與保存作業一連串作業詳細記載而出具正確測試報告。

一、 報告審核與製作

- (一) 樣品經檢測人員檢驗分析後，須將分析結果填寫於工作日誌，並整理所得之結果數據輸入該項目檢驗紀錄表，經驗算無誤後，將數據輸入「表3.1-2 樣品取用/報告結果監管鏈紀錄表」，再經品質主管確認。
- (二) 報告經品質主管審核各項紀錄，進行監視鏈與檢測報告簽核，完成後連同監視鏈與送樣單等紀錄送交報告簽署人進行審查與簽核，報告簽署人簽核完成後再送交檢驗室主管進行最終簽核(檢驗室主管可同時兼任報告簽署人)。

二、 檢測數據修整原則

- (一) 檢驗室依「表 3.4-1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出具正確與完整之檢測報告；若檢測方法或其他相關環保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報告數據表示位數與單位均以管制標準限值為主要參考基準。
- (二) 位數取捨原則：判斷報告位數的次一位，「四捨六入、五成雙」。
 1. 當所欲保留之最後一位數的次位數小於5時，則所保留的最後一位數應維持不變。
例：
1.2342→1.23（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時）
1.2342→1.23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時）

2. 當所欲保留之最後一位數的次位數大於5時，則所保留的最後一位數應加1。

例：

1.6766→1.68（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時）

1.6766→1.677（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時）

3. 當所欲保留之最後一位數字的次位數為5時，分以下兩種處理方式：

- (1) 當所欲保留之最後一位數字的次位數為5，而在此5之後，無其他數字或僅有零，且所保留之最後一位數為奇數（1、3、5、7、9）時，則此位數應加1；反之，如為偶數（0、2、4、6、8）時，則所保留之最後一位數應保持不變。

例：

1.35→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350→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45→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450→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 (2) 當所欲保留之最後一位數字的次位數為5，而在此之後含有零以外之任何數字時，則所留之最後一位數均應加1：

例：

1.3501→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3599→1.4(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4501→1.5(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1.4599→1.5(如欲保留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時)

4. 修整之過程應為一次完成，不可分段執行。

例：

5.346→5.3(正確)

5.346→5.35→5.4（錯誤）

表 3.4-1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廢污水、河川水類及飲用水類檢測					
方法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		
			單位	最小表示位數	最多有效位數
NIEA W203	導電度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	µmho/cm	個位數	三位
NIEA W208	硬度	水中總硬度檢測方法－EDTA 滴定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210	總溶解固體 懸浮固體	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 乾燥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217	水溫	水溫檢測方法	℃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219	濁度	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	NTU	依方法規定	依方法規定
NIEA W311	重金屬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三位	三位
NIEA W424	pH 值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測定方法－電極法	—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437	氨氮	水中氨氮之流動注入分析法－靛酚法	mg/L	小數點以下二位	三位
NIEA W455	溶氧	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510	生化需氧量	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515	化學需氧量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NIEA W517	化學需氧量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	mg/L	小數點以下一位	三位

環境生物檢測

方法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		
			單位	最小表示位數	最多有效位數
NIEA E202	大腸桿菌群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CFU/100mL	未檢出時 以<10 表示	小於 100 時，以整數表示 (小數位數四捨五入)； 100 以上時，只取兩位有效數字 (四捨五入)。
NIEA E230	大腸桿菌群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檢測方法－濾膜法	CFU/100mL	未檢出時 以<1 表示	小於 100 時，以整數表示 (小數位數四捨五入)； 100 以上時，只取兩位有效數字 (四捨五入)。

3.5 內部稽核

為查證檢驗室各項作業是否符合 NIEA、CNS 17025、TAF 及標準檢測方法之規定，特定期執行內部稽核；還有系統、而獨立的查驗，以判別管理活動及其相關結果是否符合預定的計畫，以及這些計畫事項是否有效地執行，且適切地達成目標。當內部稽核發現對作業有效性、或檢測結果正確性、或有效性有懷疑之情況，檢驗室須立即採取矯正措施、預防及追蹤，以獲問題之改善。

一、 內部稽核規劃

- (一) 檢驗室每年至少執行內部稽核一次；另因環保局組織、品質政策、管理系統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的品質異常時，於變更後三個月內執行內部稽核；此外，當發生顧客抱怨或發現不符合管理系統規定時，品質主管視需要得隨時規劃執行內部稽核。
- (二) 檢驗室執行內部稽核前，由品質主管擬訂稽核計畫，並經檢驗室主管核准後，於稽核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
- (三) 內部品質稽核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稽核之目的：如年度例行稽核或其他目的之稽核。
 2. 稽核之範圍：如檢驗室整體管理系統或某特定檢驗項目。每一檢測項目每年至少稽核一次。
 3. 稽核方式：可分管理系統稽核、紀錄稽核或盲樣現場稽核等。
 4. 稽核依據的標準，如 CNS 17025、品質手冊、品保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環境部作業指引等。
 5. 稽核小組成員，由檢驗室人員組成，經品質主管適當分工後組成之。
 6. 稽核時間及程序：排定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要項、稽核員、受稽核者、稽核方式、稽核時間等資料。
 7. 其他相關事項：如稽核所用之表單、稽核缺點確認與時間、稽核小組內部作業彙整時間、受稽核人員配合事項等。
- (四) 為保持稽核之中立公平性，採相互稽核方式，即稽核員儘可能不稽核與本身有直接責任之業務。

二、 稽核員

- (一) 執行內部稽核之稽核員應已接受過 CNS 17025 品質系統相關課程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之人員擔任之。
- (二) 稽核員由品質主管自具稽核員資格之人員中指派執行之。
- (三) 稽核員須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並將稽核所觀察之事實記錄之。

三、 內部稽核執行

- (一) 稽核執行前，品質主管得視需要召集稽核員商討稽核準備事項，包括稽核工作之分配、所需的文件資料及支援服務等。
- (二) 稽核員得應用人員面談詢答、文件紀錄查證、作業活動觀察及管制條件確認等技巧執行現場稽核。凡發現不論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品質手冊、品保程序書、作業規範之任何人、事、物，均立即記錄於分析檔案抽核表中。
- (三) 稽核結束後，由品質主管召集稽核員，討論彙整稽核結果，包括下列事項：
 1. 確認缺失。
 2. 確認不符合之標準或文件名稱之。
 3. 整理填寫「表 3.5-1 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並編號之；依當年度流水號編碼之。
 4. 討論稽核總結會議報告方式及內容。
 5. 品質主管彙總內部稽核現場觀察報告並保存之。

四、 矯正措施及其確認

- (一) 內部稽核缺失報告表由缺失發生人員於一週內填寫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時間後，交予品質主管。品質主管如不同意其矯正措施及期限得退回重簽之。
- (二) 依協定之矯正措施確認時間，由主稽核員或其指派人員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於「表 3.5-1 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內。
- (三) 對複查尚未改善者，或涉及變動組織、品質系統等重大之改善對策，提供管理審查檢討評估之。
- (四) 品質主管須將全部稽核結果彙整，以表列方式供管理審查。

表3.5-1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

文件編號：YLEPB-F-Q-020

執行日期：114.04.30

版次：1.6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

文件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評估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試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缺失()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抱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內容(陳述人、事、時、地、物)：	
影響評估：(包括對先前結果影響分析) 風險評估依YLEPB-QP-2301執行結果如下：	
風險值為 $S(2) \times P(2) = (4)$ ，風險等級為(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可接受	執行人員：
原因分析：	
執行人員：	
擬定處理措施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措施()	
處理措施內容：	
預定完成日：	執行人員：
執行結果：	
實際完成日：	執行人員：
改善後風險評估：	
風險值為 $S(1) \times P(1) = (1)$ ，風險等級為(低)	執行人員：
執行成效確認：	
執行人員：	
追蹤確認	1.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工作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3.系統重新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4.其他：
	檢驗室主管

3.6 管理審查

定期的規劃執行管理審查工作，以檢討檢驗室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適切性，並作持續性的改善；並由檢驗室高階管理階層在所規劃的期間，審查其管理系統，以確保及持續的適當性、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達成 CNS 17025 文件有關的政策聲明與目標。

一、 管理審查會議前之準備

- (一) 檢驗室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管理審查，由品質主管規劃決定之。
- (二) 檢驗室管理審查以會議方式舉行，原則上由局長擔任主席、檢驗室全體人員參與之，局長可指定檢驗室主管或其代表人員代理。
- (三) 品質主管負責管理審查會議資料的彙整或指派相關人員整理之，資料包含如下：
 1. 與檢驗室相關的內部與外部議題的改變。
 2. 目標的達成。
 3. 政策與程序的適當性。
 4. 先前管理審查採取措施的狀況。
 5. 近期內部稽核的結果。
 6. 矯正措施。
 7. 外部機構的評鑑。
 8. 工作量與類型或實驗室活動範圍的改變。
 9. 顧客與人員回饋意見。
 10. 抱怨。
 11. 任何已實施改進的有效性。
 12. 資源的充分性。
 13. 風險鑑別的結果。
 14. 保證結果有效性的產出。
 15. 其他相關因素，如監控活動與訓練。

二、 管理審查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
-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由相關人員報告。
- (三) 各檢討事項之檢討審查。
- (四) 臨時動議(含泉源討論改進的建議)。
- (五) 主席結論。

三、 管理審查會議之結果與處理

- (一) 管理審查會議的各項議案亦盡可能達成決議，或由主席裁決之，參與人員可就相關問題提出臨時動議討論之。
- (二) 管理審查會議結果由品質主管紀錄之。經由主席批示後，分送語彙人員。若局長未參與會議，會議記錄必須送交局長簽核。
- (三) 管理審查之會議資料及記錄由品質主管負責保存。
- (四) 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由檢驗室主管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執行並由品質主管跟催，檢驗室主管並應確認執行結果及成效，回報主席，或於下次管理審查時提出報告。
- (五) 管理審查如決議修正檢驗室品質制度時，須依據檢驗室訂定之「品保程序書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程序」及「品保程序書品質紀錄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3.7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本項工作乃促使檢驗室分析人員在分析項目、分析方法、相關法令等事項能有全盤的了解，於作業時能符合計畫執行目標及檢驗室工作推動，並在執行效率上能達到最高之成效，故規劃適合對本計畫檢驗室之 12 場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如檢驗室管理規範（含 TAF CNS 17025 規範）、檢測分析技術、各項儀器設備操作及校正相關等，訓練課程可為內部辦理或 TAF、環境分析學會、檢測公會等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受訓練者為檢驗室相關分析人員。辦理時間將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時間做調整，課程規劃如「表 3.7-1 教育訓練計畫表」。

表 3.7-1 教育訓練計畫表

項次	課程	訓練期程
1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ICP-OES應用與討論	114/01
2	環境生物方法檢驗技術討論及應用	114/02
3	環境檢測實驗室能力符合性要求	114/03
4	ISOIEC 17025 2017 之矯正措施實務應用	114/04
5	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	114/05
6	流動注入分析系統講解	114/06
7	114 年度 TAF 延展評鑑會後教育訓練	114/07
8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應變實務	114/08
9	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14/09
10	滴水見真章 水質檢測技術再進化	114/10
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注意事項討論	114/11
12	純水系統使用及維護保養	114/12

3.8 安全運作定期檢查作業

依據檢驗室安全運作作業程序，檢驗室人員必須定期執行安全運作相關檢查作業，檢驗室已訂有每日、每周及每月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如「表3.8-1、3.8-2、3.8-3」，本計畫人員將透過確實的點檢及查驗，能避免工安事件發生。

為檢驗室安全把關，是每一位檢驗室成員之責任及義務，務必遵守安全事項規劃如下：

- 一、 檢驗室及檢驗檯應保持整齊清潔及禁止跑、跳、吸菸及吃零食。
- 二、 檢驗室內勿放置多餘之可燃性物質。
- 三、 化學藥品應分類貼上標籤，並妥為管理；藥品配製需標明配製日期、配製人，並確實登錄。
- 四、 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並應具有儀器說明書及/或操作說明書。
- 五、 檢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及各種安全設施應明顯且明確的標示，並對流程中可能發生之危險提出預防方法，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 六、 進入檢驗室應著實驗衣、手套，並視情況加戴安全眼鏡、防毒口罩等，取加熱過之器皿時，應配戴隔熱手套及不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之使用有效日期。
- 七、 檢驗進行中不可隨意離開工作崗位；若有事離開時，必需託付其他同仁代為照顧，並將一切注意事項及處理方法交待清楚。
- 八、 檢驗室同仁應認清及牢記距離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九、 氣體鋼瓶應加以固定，運送時應栓牢鋼瓶。
- 十、 依契約定時辦理檢驗室產生之廢液清除處理作業。

表 3.8-1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A-024

執行日期：111.01.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結 果									
			是 (有)	否 (無)	是 (有)	否 (無)	是 (有)	否 (無)	是 (有)	否 (無)		
藥品櫃	1	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2	藥品櫃內有無明顯洩漏情形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直立牢固並關閉										
	2	各種錶壓是否呈正常數值										
儀器 附屬 設備	1	使用完畢之儀器設備電源是否確實關閉										
	2	儀器設備外部電器及外觀是否有異常現象										
污 染 防 治 設 施	1	廢液是否明顯大量外洩情形										
	2	廢液是否確實妥善蓋上並分類存放										
	3	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檢驗室內 整體 環境條件	1	室內保持清潔，無積水情形										
	2	水槽內是否擺放危險物品										
	3	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										
排煙櫃 與氣罩	1	未使用之排煙櫃是否確實關閉										
	2	排煙櫃內是否擺放危險物品										
	3	抽氣罩是否確實關閉電源										

檢查人員：

審核者：

表 3.8-2 每周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文件編號：YLEPB-F-A-041

執行日期：111.01.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_____年_____月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是(有)	否(無)	是(有)	否(無)	是(有)	否(無)	是(有)	否(無)	是(有)	否(無)
緊急淋浴設備	1 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										
	2 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器之功能										
	3 水質之外觀顏色是否無色清澈										

(檢查日為每週五，若遇放假則提前一天)

檢查人員：

審核者：



表 3.8-3 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1/2)

文件編號：YLEPB-F-A-029

執行日期：111.01.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1/2)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備 註 (紀錄測定值或建議事項)	
		是 (有)	否 (無)		
藥 品 櫃	1	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2	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			
	3	各藥品是否關閉妥當			
	4	藥品櫃內有無藥品洩漏情形			
高 壓 氣 體 鋼 瓶	1	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直立牢固			
	2	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3	鋼瓶儲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4	鋼瓶儲存間溫度是否低於攝氏 40 度			
	5	檢查接頭是否有洩漏			
	6	各種鋼瓶氣體成份是否標示清楚			
污 染 防 治 設 施	1	廢溶劑貯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50 度			
	2	貯存的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			
	3	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消 防 滅 火 設 施	1	滅火器是否定期更新			
	2	滅火器是否有明確使用分類標示			
	3	儲存場所有無明顯標示			
儀 器 之 附 屬 設 備	1	儀器設備電源開關是否正常			
	2	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表 3.8-3 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2/2)

文件編號：YLEPB-F-A-029

執行日期：111.01.01

版次：1.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

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2/2)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紀錄測定值或建議事項)
		是 (有)	否 (無)	
安全衛生 防護用品	1 下列防護具是否足夠 安全帽、安全皮鞋、手套、防塵防毒 口罩、安全眼鏡、實驗衣			
	2 安全防護器材櫃內用品是否過期			
檢驗室內整 體環境條件	1 緊急照明系統是否良好			
	2 室內保持清潔，通道明確，無積水情 形			
	3 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			
	4 室內溫溼度有無紀錄			
	5 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清楚			
排煙櫃與 氣 罩	1 馬達有無故障			
	2 風速是否有達到 0.5m/s 以上			
	3 皮帶有無滑落或鬆弛現象			
	4 導管有無破損或腐蝕			
	5 導管及氣罩內有無堆積粉塵			
	6 馬達啟動時內容音量是否異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審核者：

第四章

工作執行成果

第四章 工作執行成果

4.1 執行樣品檢測分析及檢驗室相關管理作業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執行操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以下簡稱檢驗室)及檢驗室相關管理作業，檢驗室經 TAF 認證之項目，包含飲用水類「硬度、重金屬(Cd、Cr、Cu、Fe、Mn、Ni、Pb、Zn)、濁度、氨氮及廢污水、河川水類「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密閉)、生化需氧量及重金屬 (Cd、Cr、Cu、Fe、Mn、Ni、Pb、Zn)」。

- 一、 檢驗室之樣品檢驗，其方法主要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方法 (NIEA) 並予以建置標準作業程序及編碼，如「表 4.1-1 檢驗分析項目」所示，以供檢測人員依檢驗方法及儀器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以保證檢測數據結果之品質。

表 4.1-1 檢驗分析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室文件編號	認證類別	
			飲用水	廢污水
導電度	NIEA W203.5	YLEPB-SOP-WA-01		●
總硬度	NIEA W208.5	YLEPB-SOP-WA-02	●	
懸浮固體	NIEA W210.5	YLEPB-SOP-WA-03		●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NIEA W424.5	YLEPB-SOP-WA-05		●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	YLEPB-SOP-WA-06		●
化學需氧量(密閉)	NIEA W517.5	YLEPB-SOP-WA-11		●
重金屬 Cd、Cr、Cu、Fe、 Mn、Ni、Pb、Zn	NIEA W311.5	YLEPB-SOP-WA-12	●	●
氨氮	NIEA W437.5	YLEPB-SOP-WA-13	●	●
濁度	NIEA W219.5	YLEPB-SOP-WA-14	●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	YLEPB-SOP-WA-09		

二、本計畫駐局人員郭芳瑜、吳舒婷於計畫期間執行各檢驗項目之考核，考核結果經由品質、技術主管及檢驗室主管審核通過日起；即可執行該項目之檢驗，如「表 4.1-2 駐局人員考核歷程」所示。

表 4.1-2 駐局人員考核歷程(1/2)

被考核者：郭芳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考核日期	通過考核日期
導電度	NIEA W203.5	113.01.12/113.01.12	113.01.18
總硬度	NIEA W208.5	113.01.16/113.01.22	113.01.23
懸浮固體	NIEA W210.5	113.01.16/113.01.19	113.01.25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NIEA W424.5	113.01.12/113.01.12	113.01.18
化學需氧量(密閉)	NIEA W517.5	113.01.17/113.01.19	113.01.23
重金屬 (ICP) Cd、Cr、Cu、Fe Mn、Ni、Pb、Zn	NIEA W311.5	113.01.22/113.02.19	113.04.30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	113.01.11/113.01.17	113.01.18
氨氮	NIEA W437.5	113.01.05/113.01.09	113.01.26
濁度	WIEA W219.5	113.01.04/113.01.05	113.01.08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	113.01.07/113.01.25	113.05.07

表 4.1-2 駐局人員考核歷程(2/2)

被考核者：吳舒婷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考核日期	通過考核日期
導電度	NIEA W203.5	113.08.22/113.08.22	113.08.23
重金屬 (ICP) Cd、Cr、Cu、Fe Mn、Ni、Pb、Zn	NIEA W311.5	113.08.02/113.08.07	113.08.09
懸浮固體	NIEA W210.5	113.11.09/113.11.20	113.11.2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NIEA W424.5	113.08.08/113.08.22	113.08.23
化學需氧量 (密閉)	NIEA W517.5	113.10.04/113.10.09	113.10.18
大腸桿菌群	NIEA E230.5	113.08.08/113.08.13	113.08.28
濁度	WIEA W219.5	113.08.02/113.08.23	113.08.27
氨氮	NIEA W437.5	113.08.28/113.08.28	113.09.26
總硬度	NIEA W208.5	113.12.10/114..03.24	114.03.25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5	114.03.20/114.03.20	114.03.21

三、本計畫檢驗分析項次如下所示：

本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駐局人員共計分析達 1,053 件，總項數為 6,301 項次，執行數量符合該年度樣品分析達成率 137%。(114 年合約數量 4,600 項次)，詳見附錄三樣品分析及管理作業。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1/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1/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6	48/5/5	58
114/01/02	水質水量	氨氮	1	1	1
114/01/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1/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9	72/4/4	80
114/01/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1/08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01/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1/10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1/13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4	14	14
114/01/14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8	8	8
114/02/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8	48/6/5/2/1	62
114/02/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1	40/10/5/6/5	66
114/02/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0	56/7/5/3/2	73
114/02/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5	88/11/8/4/3	114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2/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2/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9	72/4/4	80
114/02/08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2/08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	1	1	1
114/02/10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2/11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6	16	16
114/02/12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3	13	13
114/03/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6	48/5/5	58
114/03/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3/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3/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03/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9	72/4/4	80
114/03/10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3/11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6	16	16
114/03/12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0	20	20
114/03/1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4/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1	40/10/5/6/5	66
114/04/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4/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7	40/6/5/2/1	54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3/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4/08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0	56/7/5/3/2	73
114/04/08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	1	1	1
114/04/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5	88/11/8/4/3	114
114/04/10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4/10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2	1/1	2
114/04/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4/14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1	11	11
114/04/15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4	14	14
114/04/18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1	1/1	2
114/04/23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2	1/1	2
114/04/25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2	1/1	2
114/05/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5/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5/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5/05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2	1/1	2
114/05/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5/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05/07	水質水量	生化需氧量/氨氮/ 懸浮固體	3	1/1/1	3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4/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5/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	56
114/05/12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7	17	17
114/05/13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1	11	11
114/05/1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6/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6/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6/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06/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6/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6/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6/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6/12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4	24	24
114/07/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5	88/11/8/4/3	114
114/07/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7/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7	40/6/5/2/1	54
114/07/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7/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0	56/7/5/3/2	73
114/07/10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1	21	21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5/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7/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7/1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1	40/10/5/6/5	66
114/08/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8/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8/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08/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8/08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8/11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2	22	22
114/08/1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8/1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8/18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2	22	22
114/09/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9/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09/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09/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9/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09/08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7	17	17
114/09/10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4	14	14
114/09/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6/7)

收樣日期	類別	項目	件數	項數	合計
114/09/1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09/15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5	5	5
114/10/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6	88/11/8/5/3	115
114/10/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1	56/7/5/4/2	74
114/10/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10/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12	40/10/5/7/5	67
114/10/08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23	23	23
114/10/08	水質水量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	2	1/1	2
114/10/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10/1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化學需氧量	8	40/6/5/3/1	55
114/10/1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10/27	水質水量	氨氮/懸浮固體	2	1/1	2
114/11/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11/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11/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11/06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11/07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114/11/10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6	48/5/5	58

表 4.1-3 114 年度樣品分析月份及檢測項目統計表(7/7)

114/11/10	水質水量	八項重金屬	1	8	8
114/11/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11/13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2	12	12
114/11/17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5	15	15
114/12/0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12/02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1	88/8/8	104
114/12/03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10	80/4/4	88
114/12/04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12/05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7	56/5/5	66
114/12/08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	5	40/5/5	50
114/12/08	水質水量	化學需氧量	1	1	1
114/12/09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	13	8/1/1/12	22
114/12/09	水質水量	化學需氧量	1	1	1
114/12/10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14	14	14
114/12/11	飲用水	八項重金屬	7	56	56
總計			1,053	*	6,301

4.2 儀器校正作業及其他管理作業

4.2.1 儀器校正作業

檢驗室人員於檢測樣品過程除了人為因素、環境影響外，儀器設備及器皿的正確操作及準確性亦是應注意的一環。本計畫依檢驗室相關程序對於需要校正之重要儀器設備建立「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並依其內容執行儀器校正作業，並確保相關儀器設備已達檢驗之品質，實際執行期程依「表 3.2-1 儀器設備年度校正查驗時程表」執行校正工作；其允收標準見「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所示。

內部查驗執行包含天平每月刻度查驗(3 台)、溶氧度計查驗、高壓滅菌釜每月查驗(溫度測試)，天平重複刻度查驗(3 台)、自動移液器、分液器、自動滴定管、溫溼度計、標準溫度計、工作溫度計、無菌操作台、高壓滅菌釜(效能測試)、高低溫度計、溶氧度計之溫度探棒、導電度計之溫度探棒、pH 計之溫度探棒。

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1/3)

更新日期：114年05月22日

儀器設備名稱	頻率	測試項目	校正/查驗程序	允收標準	未達標準處理方式	執行人員	校正/查驗方式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ICP)	使用前	系統波長查驗、系統強度查驗、檢量線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錳感度超過廠商建議值 230000 鉛錫比符合管制範圍、檢量線 R 值 0.995 以上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每年	系統校正 (解析度、靈敏度、精確度、光學測試)	依儀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依儀器廠商建議	請廠家檢修	儀器廠商	外部校正
天平	使用前	零點檢查	執行歸零動作	二位數:0.00g 四位數:0.0000g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每月	刻度查驗	以標準砝碼依儀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 倍最近一次外部校正之標準偏差(<3 SD)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六個月	重複性查驗	以標準砝碼依儀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 倍最近一次外部校正之標準偏差(<3 SD)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每年	定期校正	委請合格量測單位校正	二位數:0.05g 四位數:0.0005g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標準砝碼	購入/ 初三年/後六年	質量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1~100g:±0.0005g 1000g:±0.05g	退回/廢棄/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工作砝碼	一年	質量	使用標準法碼比對	1~100g:±0.0005g 1000g:±0.05g	退回/廢棄/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標準溫度計	購入/十年	溫度	委請合格量測單位校正	0~50℃:±0.5℃ 51~105℃:±1℃ 106~200℃:±2℃ 201℃以上:±3℃	退回/廢棄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半年	冰點	依標準作業程序	±0.5℃	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工作溫度計	購入/每季	溫度	使用標準溫度計比對	0~50℃:±0.5℃ 51~105℃:±1℃ 106~200℃:±2℃ 201℃以上:±3℃	退回/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購入/半年	冰點	依標準作業程序	±0.5℃	退回/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電子式溫度計	購入/每年	完整校正	委請合格量測單位校正	0~50℃:±0.2℃ >50℃:±0.5℃	退回/廢棄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溫度碳棒	每季	溫度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0~50℃:±0.5℃	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半年	冰點					
溫度碳棒(溶氧度計)	半年	溫度	使用電子式溫度比對	0~50℃:±0.2℃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pH 計	使用前	pH 值(線性)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退回/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2/3)

更新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

儀器設備名稱	頻率	測試項目	校正/查驗程序	允收標準	未達標準處理方式	執行人員	校正/查驗方式
大氣壓力計	五年	壓力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 6 hpa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導電度計	使用前	單點確認	以標準 KCl 溶液測試	測試值± 1% (1398 - 1426 μ S/cm 25°C)	重新查驗電極常數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每年	全刻度查驗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RPD ± 2 %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濁度計	使用前	固態查驗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比對前次 Formazin 標準品查驗±5%	重新使用 Formazin 標準品查驗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每三個月	液態查驗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重新使用 Formazin 標準品查驗/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BOD 培養箱	每工作日	溫度	以高低溫度計測量	20 ± 1°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微生物培養箱	每使用日	溫度	以具 1 °C 刻度工作溫度計測試	35 ± 1°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冰箱	每工作日	溫度	以具 1 °C 刻度工作溫度計測試	4 ± 2°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烘箱	購入	溫度	委請合格量測單位校正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退回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每使用日	溫度	工作溫度計	0~104°C ± 1°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二年	溫度	委請合格量測單位校正	105~200°C ± 2°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去離子水製造機	每工作日	比電阻	由設備上直接讀取	≥ 18.2 M Ω - cm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比電阻紀錄
微量吸管	購入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e_s (系統誤差): ≤ ± 0.6% / ≤ ± 0.8% / ≤ ± 3.0% (最大/50%/10%標示量)	退回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1 年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CV(隨機誤差): ≤ ± 0.2% / ≤ ± 0.3% / ≤ ± 0.6% (最大/50%/10%標示量)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每季 (違外校時, 不適用)	體積查驗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密閉式 COD 加熱板	每年	溫度	以具 1 °C 刻度的工作溫度計測試	150 ± 2°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表 4.2-1 儀器設備校正查驗頻率及允收標準(3/3)

更新日期：114年05月22日

儀器設備名稱	頻率	測試項目	校正/查驗程序	允收標準	未達標準處理方式	執行人員	校正/查驗方式
電子恆溫恆濕箱	每工作日	溫濕度	由設備上直接讀取	依儀器內放置內容物規定之允收範圍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濕度紀錄
電子自動滴定器 (50mL)	購入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c_s (系統誤差): $\leq \pm 0.2\% / \leq \pm 0.4\% / \leq \pm 2\%$ (最大/50%/10%標示量) CV(隨機誤差): $\leq \pm 0.1\% / \leq \pm 0.2\% / \leq \pm 1\%$ (最大/50%/10%標示量)	退回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1年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每季 (達外校時,不適用)	體積查驗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分液器	購入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c_s (系統誤差): $\leq \pm 0.5\% / \leq \pm 1.0\% / \leq \pm 5.0\%$ (最大/50%/10%標示量) CV(隨機誤差): $\leq \pm 0.1\% / \leq \pm 0.2\% / \leq \pm 1.0\%$ (最大/50%/10%標示量)	退回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一年	體積校正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每季 (達外校時,不適用)	體積查驗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標準溫溼度計	購入/每年	溫溼度	委請合格校正單位校正	溫度: $\pm 2^\circ\text{C}$ 溼度: $\pm 5\%$	調整/ 請廠家檢修	量測單位	外部校正
	每半年 (達外校時,不適用)	溫溼度	實驗室間設備比對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工作溫溼度計	購入/每季	溫溼度	以標準溫溼度計測試	溫度: $\pm 2^\circ\text{C}$ 溼度: $\pm 5\%$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內部查驗
溶氧計	使用前	滿點校正	依儀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滿點斜率: 0.7~1.25	調整/ 請廠家檢修/ 廢棄	檢驗員	內部查驗
		零點檢查		零點溶氧: $< 0.1 \text{ mg/L}$			
		碘定量法確認		誤差: $< 0.2 \text{ mg/L}$			
石磨加熱器	購入	溫度	以具 1°C 刻度的工作溫度計測試	$85 \pm 5^\circ\text{C}$	調整/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每次使用	溫度	以具 1°C 刻度的工作溫度計測試				
高溫高壓滅菌釜	每月	溫度	以留點溫度計測試	達到 121°C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每季	滅菌效果	依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是否有滅菌效果	請廠家檢修	檢驗員	溫度紀錄

本計畫外校已於 114 年 1 月~12 月委由昭俐有限公司執行外校，儀器設備外校執行項目包含：

- (一) 白金電阻溫度計*1
- (二) 烘箱*2
- (三) 電子式溫濕度計*1
- (四) 電子天平*3
- (五) 自動移液器*7
- (六) 定量瓶*48
- (七) 量筒*6
- (八) 分液器*1
- (九) 自動滴定管*3
- (十) BOD 瓶*15
- (十一) 標準大氣壓力計*1

委由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查驗執行項目包含：

- (十二)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1

委由揚航貿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查驗執行項目包含：

- (十三) 流動式注入分析儀(FIA)*1

其外校情形如「表 4.2-2 執行外部校正之設備」所示。

表 4.2-2 執行外部校正之設備(1/2)

年份	儀器設備/ 器皿名稱	編號	校正日期	校正 結果
114	白金電阻溫度計	EI-C5-01	114.03.04	合格
	烘箱	EI-C6-03	114.02.03	合格
		EI-C6-04		
	電子天平	EI-B1-02	114.02.13	合格
		EI-B1-03		
		EI-B1-04		
	電子式溫濕度計	EI-C5-02	114.03.04	合格
	自動移液器	EI-C2-01	114.08.28	合格
		EI-C2-04		
		EI-C2-05		
		EI-C2-07		
		EI-C2-06	114.09.18	
		EI-C2-08		
		EI-C2-09		
	定量瓶 10ml	001、005	114.09.02	合格
	定量瓶 25ml	005、007		
定量瓶 50ml	005、008、031、 035、036、037、 038、040、046、 047、053、056、 058、061、062			
定量瓶 100ml	001、008、012、 013、015、019、 026、037、041、 042、048、056、 061、067、069			
定量瓶 100ml (塑膠)	001、002			
定量瓶 200ml	006、007			

表 4.2-2 執行外部校正之設備(2/2)

年份	儀器設備/ 器皿名稱	編號	校正日期	校正 結果
114	定量瓶 205ml	004、005	114.09.02	合格
	定量瓶 250ml	003、046		
	定量瓶 500ml	001、007		
	定量瓶 500ml (塑膠)	001		
	定量瓶 1000ml	006、009		
	定量瓶 2000ml	002		
	量筒 50ml	008、011	114.09.03	合格
	量筒 100ml	005、007、008		
	量筒 250ml	002		
	分液器	EI-C3-09	114.08.22	合格
	自動滴定管	EI-C1-08	114.08.22	合格
		EI-C1-09		
		EI-C1-10		
	BOD 瓶	004、008、009、 011、012、013、 016、024、025、 027、031、036、 039、040、041	114.08.25	合格
	電子式大氣壓力 錶	EI-C7-01	114.12.02	合格
流動式注入分析儀 (FIA)	EI-I9-01/114.04.07		合格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 光譜儀	EI-I1-08/114.03.28		合格	

4.2.2 供應商管理作業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依品保程序書第八章第三節須執行一次供應商評核及合格供應商名錄製作，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供應商評核作業。

此工作將針對各供應商進行評鑑，評分項目為五項(品質能力、交貨配合度、服務態度、價格能力及其他要求)，得分總分需大於 80 分，使得為該年度合格供應商，並製作成合格供應商名錄。

114 年供應商評核廠商見「表 4.2-4」說明。

表 4.2-3 114 年度供應商評核(1/2)

評估日期：114/12/19

評估廠商	供應商種類	是否符合需求
上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試藥、儀器設備。	是
飛碟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UPS 不斷電系統。	是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檢測服務。	是
冠碩科技有限公司	事務機設備及耗材。	是
永吉化學儀器有限公司	分析試藥、耗材、器皿、儀器設備。	是
台灣默克(股)公司	分析試藥、標準液、微生物濾膜、實驗耗材等。	是
裕億氣體行	氫氣。	是
默金國際有限公司	純水機設備、耗材及維護。	是
弘力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實驗室藥品、標準品、耗品等。	是
揚航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流動注入分析儀、相關耗材。	是

表 4.2-3 114 年度供應商評核(2/2)

評估日期：114/12/19

評估廠商	供應商種類	是否符合需求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濁度計、濁度標準品。	是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藥品、標準品、耗品等	是
博高科儀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實驗室耗品。	是
CLC 科技檢校公司 (昭俐有限公司)	器皿校正。 (定量瓶、量筒、自動移液管、電子自動滴定器、分液器等設備)	是
秦宏實業有限公司	代理 ERA 盲樣樣品。	是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ssociates(秦宏實業代理)	能力試驗機構。	是
日友環保科技(股)彰濱 資源回收處理廠	廢液處理。	是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標準液。	是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是
國家環境研究院	年度盲樣測試。	是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液清運。	是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 17025 認證、外部稽核單位。	是
外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作業。 (須具有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及檢驗室工作 3 年以上)	是

4.3 定期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

為有效推動檢驗室操作運轉，因而制定一套專屬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之管理手冊，為因應「CNS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TAF-CNLA-R01)」。

- 一、 管理手冊內容依據 CNS 17025 條文章節制定，共分為 27 章節，公正性、保密、組織、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設備、計量追溯性……等多項管理訂定內容。
- 二、 檢驗室之文件架構分為下列四階，各階之文件如下區分：
 - 一階文件：管理手冊為管理系統文件。
 - 二階文件：品保程序書。
 - 三階文件：標準作業程序及儀器作業程序。
 - 四階文件：表單類。
- 三、 檢驗室管制文件之範圍涵蓋管理系統所衍生之內部文件及外來文件。
 - 內部文件：管理手冊、品保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表單等。
 - 外來文件：包含法規、標準等，其在發行使用前需檢驗室人員審查。
- 四、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更新之文件包含管理手冊、品保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表單，以上文件均已完成新版文件之發行，詳細內容見「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

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1/3)

文件編號	名稱	版本	執行日期	文件種類
YLEPB-QM-03	組織	2.8	114.05.15	一階文件— 管理手冊本文
YLEPB-QM-04	人員	2.2	114.06.01	
YLEPB-QM-07	計量追溯性	2.3	114.06.01	
YLEPB-QM-09	要求、標單與合約之審查	2.6	114.06.01	
YLEPB-QM-18	不符合工作	2.4	114.06.01	
YLEPB-QM-19	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	2.3	114.05.15	
YLEPB-QM-24	改進	2.2	114.06.01	
YLEPB-QM-25	矯正措施	2.2	114.06.01	
YLEPB-QP-0201	保密作業程序	2.2	114.06.01	
YLEPB-QP-0401	人員管理及訓練作業程序	2.6	114.05.15	
YLEPB-QP-0402	人員能力鑑定作業程序	2.4	114.06.01	
YLEPB-QP-0501	設施與環境條件管制作業程序	2.3	114.05.15	
YLEPB-QP-0701	量測設備追溯管理作業程序	2.6	114.06.01	
YLEPB-QP-0802	供應品與服務接收查驗作業程序	2.2	114.05.15	

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2/3)

文件編號	名稱	版本	執行日期	文件種類
YLEPB-QP-0803	供應商評核作業程序	2.9	114.05.15	二階文件- 品保程序書
YLEPB-QP-0804	委外檢測管制作業程序	1.2	114.06.01	
YLEPB-QP-0901	委託服務審查作業程序	2.5	114.05.15	
YLEPB-QP-1507	能力試驗計畫制定與執行作業程序	2.2	114.06.01	
YLEPB-QP-1701	抱怨處理作業程序	2.4	114.06.01	
YLEPB-QP-1801	不符合工作要求之管制作業程序	2.3	114.05.15	
YLEPB-QP-1802	檢測數據偏離處理作業程序	2.3	114.06.01	
YLEPB-QP-2101	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程序	2.9	114.06.01	
YLEPB-QP-2301	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之作業程序	2.6	114.06.01	
YLEPB-QP-2401	改進作業程序	2.4	114.06.01	
YLEPB-QP-2501	矯正措施作業程序	2.5	114.05.15	
YLEPB-QP-2601	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2.4	114.06.01	

表 4.3-1 文件修訂一覽表(3/3)

文件編號	名稱	版本	執行日期	文件種類
YLEPB-SOP-WA-14	水中濁度測定方法-濁度計法	1.4	114.01.15	三階文件- 檢測方法標準 作業程序
YLEPB-SOP-WA-13	水中氨氮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	1.4	114.04.01	
YLEPB-SOP-WA-11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	2.4	114.06.01	
YLEPB-F-A-083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工作日誌	1.1	114.05.15	四階文件- 分析類表單
YLEPB-F-Q-038	人員職務授權表	1.6	114.05.15	四階文件- 品管類表單

五、 外來文件查詢紀錄

- (一) 方法版次查詢訂於每月執行，至國環院網站查詢檢驗室認證項目方法完成查詢，詳細檢測方法版次查詢紀錄請查閱附錄五外來文件及檢測方法版次查詢紀錄。
- (二) 外來文件查詢訂於每月執行，外來文件查詢作業，更新項目為 TAF 規範、環保法規及國環院通則指引，詳細內容見「表 3.3-3 外來文件總覽表」。
- (三) 若以上查詢文件有更新狀況，首先將文件輸出存檔，並將外來文件-檢測方法文件總覽表完成更新，詳細外來文件版次查詢紀錄請查閱附錄五外來文件及檢測方法版次查詢紀錄。

4.4 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作業

為確保檢驗室所出具測試報告之正確、完整與公信，並符合TAF規定要求。檢驗室提供相關檢測項目服務之所有測試報告，依據「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程序」執行樣品監管、報告製作、審核與保存作業一連串作業詳細記載而出具正確測試報告。實施步驟如下所述：

一、 報告審核與製作

- (一) 報告經品質主管審核各項紀錄，審核內容見「檢測數據審查作業程序(YLEPB-QP-1506)」後，進行監視鏈與檢測報告簽核，完成後連同送樣單等紀錄送交報告簽署人進行審查與簽核，報告簽署人簽核完成後再送交檢驗室主管進行最終簽核。
- (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報告中經認證許可之檢測項目，應依ISO/IEC 17025 7.8 相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來製作。
- (三) 樣品經檢測人員檢驗分析後，須將分析結果填寫於個人工作日誌，並將整理所得之結果數據輸入該項目檢驗紀錄表，再將數據輸入「表3.1-2樣品取用/分析結果監視鏈紀錄表」，經驗算無誤後由品質主管審核確認。
- (四) 報告繕製後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核章後加蓋檢驗章戳，二聯始可送相關單位，第一聯存檔備查。
- (五) 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1. 報告須經報告簽署人簽審及檢驗室主管核定。
 2. 報告依受託單位需求製作，不得塗改，一式二份；檢驗室存查一份。
 3. 報告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對外發表檢測報告內容。

二、 實際執行狀況：

114 年度詳細報告出具統計表如下表 4.4-1。

表 4.4-1 114 年度詳細報告出具統計表(1/2)

報告日期	類別	報告編號	報告份數
114/01/23	飲用水	D1140123-001~D1140123-074	74
114/01/23	水質水量	W1140123-001	1
114/02/26	飲用水	D1140226-001~D1140226-096	96
114/02/26	水質水量	W1140226-001	1
114/03/26	飲用水	D1140326-001~ D1140326-088	88
114/04/23	水質水量	W1140423-001~ W1140423-003	3
114/04/25	水質水量	W1140425-001	1
114/04/28	飲用水	D1140428-001~ D1140428-092	92
114/04/28	水質水量	W1140428-001~ W1140428-002	2
114/04/30	水質水量	W1140430-001~ W1140430-002	2
114/05/23	水質水量	W1140523-001~ W1140523-005	5
114/05/27	飲用水	D1140527-001~ D1140527-080	80
114/06/26	飲用水	D1140626-001~ D1140626-076	76
114/07/23	飲用水	D1140723-001~ D1140723-088	88
114/08/15	飲用水	D1140815-001~ D1140815-004	4
114/08/27	飲用水	D1140827-001~ D1140827-092	92

表 4.4-1 114 年度詳細報告出具統計表(2/2)

報告日期	類別	報告編號	報告份數
114/09/23	飲用水	D1140923-001~ D1140923-088	88
114/10/27	飲用水	D1141027-001~ D1141027-094	94
114/10/27	水質水量	W1141027-001~ W1141027-002	2
114/11/07	水質水量	W1141107-001~ W1141107-002	2
114/11/25	飲用水	D1141125-001~ D1141125-079	79
114/12/03	水質水量	W1141203-001	1
114/12/03	飲用水	D1141203-001	1
114/12/12	飲用水	D1141212-001	1
114/12/17	水質水量	W1141217-001~ W1141217-002	2
114/12/24	飲用水	D1141224-001~ D1141224-078	78
總計			1,053 份

4.5 內部稽核方案計畫

內部稽核為查證檢驗室各項管理活動是否符合 ISO/IEC 17025:2017 與檢驗室之品質政策、目標及承諾，以作管理系統持續改善與提昇之參考，稽核範圍含檢驗室所有之作業活動。故訂定內部稽核計畫以執行 114 年度之內部稽核。

4.5.1 內部稽核計畫內容

一、 方案依據

- (一)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9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482 號)公告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 (二) TAF 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
- (三) 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 (四) 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
- (五) 本檢驗室編制之管理手冊

二、 方案目的

- (一) 內部稽核主係依據本局檢驗室已建立之管理手冊、品保程序書、檢測方法及儀器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與檢測品質有關文件之規定，進行定期與全面性稽核查驗及評估，以確保檢驗室之管理系統均能按照書面的規定運作，期能達成本檢驗室既定之品質政策與目標。
- (二) 稽核時，如發現本局檢驗室之管理系統規定有不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檢測標準方法或品質指引等之要求的情形時，亦須記錄並對其提出改進或矯正措施或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三、 內稽方案執行人員

(一) 方案召集人：洪筱婷

檢驗室主管：葉增智 品質主管：張宗仁

(二) 方案執行人員：114 年度稽核小組稽核員名單如下。

亞太公司開發組 洪筱婷

亞太公司開發組 黃郁雯

亞太公司開發組 陳佩冠

亞太公司開發組 蘇筱筑

(三) 主導稽核員：

由亞太公司開發組洪筱婷擔任。

負責彙整草擬本內部稽核方案及辦理方案執行時有關之行政支援與協調作業。

四、 工作要項

(一) 稽核範圍：

1. 檢驗室活動
2. 先前稽核的結果

(二) 稽核依循：

1.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9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482 號)公告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2. TAF 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
3. 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4. 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5. 管理手冊。
6.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檢測方法
7. 檢驗室撰寫之檢測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三) 稽核方式：

現場各稽核員依排定行程進行面談及文件與紀錄審查，
可依需要要求被稽核者進行樣品檢測之實地操作演練。

(四) 稽核內容、稽核員：如表一所列。

(五) 稽核核定之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

五、 內部稽核實施流程

(一) 稽核行前會議：訂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點 30 分執行。

(二) 實地執行稽核：

依本內部稽核方案計畫及品保程序書「YLEPB-QP-2601
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執行，包括文件與紀錄之稽核、現場查看、面談或指定分析人員實地操作演練等。

(三) 稽核員填寫稽核缺失：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四) 稽核總結會議：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內部稽核結束後
下午 4 點 00 分執行，所有稽核及被稽核人員均需參與。

(五) 內部稽核總結會議後，將結果於年度管理審查會議進行
報告。

(六) 經稽核後發現並獲確認之缺失，依品保程序書「YLEPB-
QP-2501 矯正措施作業程序」辦理，應指派填寫執行矯正
之人員，且共同討論，以進行原因追查或擬定相關措施
之執行內容，並預估矯正之日期或時間，以督導有關
人員依限定完成矯正或改進措施。

(七) 後續追蹤管理由品質主管負責，追蹤監督所採矯正措施
及預防措施執行情形與效果。

六、 稽核紀錄管理

由品質主管負責將稽核方案、內部稽核評鑑表、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措施表、改進措施處理表及其他辦理內部稽核之相關紀錄等歸檔。

七、 稽核相關表單

- (一) 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措施計畫表(YLEPB-F-Q-040)。
- (二) 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YLEPB-F-Q-020)。
- (三) 內部稽核評鑑表(YLEPB-F-Q-028)。

八、 參考文件

- (一)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9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482 號)公告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 (二) TAF 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
- (三) 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 (四) 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1/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0334-1	<p>1.人員管理及訓練作業程序中 3.權責中技術主管之職務說明,但程序中卻有技術主管之稱呼相關內容說明.以上請確認及補充技術主管之相關職稱說明(以求前後文一致)</p> <p>2.管理審查程序中對於輸出事項之展現,將標號”壹”作為細項說明之標示,易造成混淆,請重新排版管審記錄以避免混淆(前次評鑑缺失之改善措施)</p> <p>3.樣品委託審查程序中對於委託案件審查作業有關案件委託告知事項內容及變更委測.審查流程與實際運作又文字上的落差,請修訂相關程序內容。</p>	完成 YLPB-QP-0401、YLPB-QP-0901 之文件更新草案，且 113 年度管審會議結論已依預定採取之排版方式呈現。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1131128-01	於內部稽核時發現，「YLEPB-QM-03 組織」僅有檢驗室地址，其他活動範圍不夠完整。	完成 YLEPB-QM-03 組織文件修訂，增列本檢驗室實際執行之檢測活動項目與範圍，預計於 113/12/15 正式生效，後續將追蹤文件正式實施，並於下次管理審查報告中列入說明。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1131128-02	於內部稽核時發現，YLEPB-QP-2101 7.1.2 仍使用「環保署環檢所」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未改制前之名稱，需再作橫向展開檢視其餘文件是否未修正。	完成 YLEPB-QP-2101 文件修正，於 113/12/15 正式發行新版；橫向展開檢核作業亦已完成，確認無其他文件殘留舊名稱用法。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2/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1	<p>查 113/5/17 填寫不符合工作分析及矯正措施處理表(YLEPB-F-Q-020)編號 NCR-0334-01，及 113/11/28 填寫內部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 2 項編號 1131128-01 及 1131128-02，評估對應處理措施尚未完備：</p> <p>(1)以實驗室建立的風險等級為基礎評估對應不符合工作嚴重性，勾選風險等及判定，無對應之風險評估，對於風險未予以更新規劃期間所確定的的風險與機會。</p> <p>(2)處理表(YLEPB-F-Q-020)人員僅填寫記錄人員蘇○筑及負責處理人蘇○筑，未見程序(YLEPB-QP-1801)及(YLEPB-QP-2501)對於不符合工作品質主管之管理責任，及矯正措施品質主管與技術主管權責的相關紀錄。</p> <p>(3)尚應審查所採取矯正措施的有效性。</p> <p>(4)對於不符合改善檢驗室尚應有紀錄展現矯正措施內容已被內部同仁所瞭解宣達之紀錄。</p>	<p>1. 114/5/5完成新版表單與程序修訂，調整制度由品質主管/檢驗室管理人員執行不符合處理之規範，並已公告自114/5/15起全面啟用。</p> <p>2.歷史不符合紀錄已依新版規範補填風險依據、簽審責任與追蹤處理欄位，由檢驗室管理人員追蹤確認，已依CNS 17025第8.7條文執行矯正措施，完成原因分析、改善行動與成效確認，並留存完整紀錄以確保不符合事項獲得有效處理。</p> <p>3. 114/5/15已透過正式通報文件將制度修正內容公告各實驗室同仁，並進行傳簽，所有技術與管理人員皆完成「措施結果接收確認」簽章，並存檔備查。</p> <p>4.品質主管於114/5/15完成執行成效確認，確認新版制度運作正常，後續NCR案件已全面依修正流程執行。</p>	<p>經查核已全數完成。</p>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3/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2	<p>1.現場評鑑提供之實驗室管理手冊第三章組織(YLEPB-QM-03)已修訂為(版次 2.8 草案)，執行日期欄位填寫 114/06/01，對應表 Q03-1 檢驗室人員資格認定各職稱人員，及工作職掌與權責已依文件審查意見修訂補充，惟對應人員授權紀錄尚應更新。</p> <p>2.實驗室鑑別對實驗室全權負責的管理階層已於(YLEPB-QM-03)修訂為局長授權檢驗室主管為管理階層，對應檢驗室主管職責符合 CNS 17025:2018 之 4.1.2、5.6、5.7、6.2.4、8.2.2、8.9.1 等尚應再確認。</p> <p>3.程序(YLEPB-QP-0401)6.5 人員授權敘述之完整性尚應釐清並界定，對於合約審查、文件管理員、樣品管理員、藥品管理員、儀器管理員…等授權人員執行實驗室活動的紀錄尚應補充。</p>	<p>1. QP-0401 (2.6 版) 與 QM-03 (2.8 版) 已修正發布，並完成表 Q03-1 之更新，使人員授權、職責條文與文件間相互對應一致。</p> <p>2. YLEPB-F-Q-038 授權紀錄重新授權已完成，內容包含授權對象、範圍、期間與授權人。</p> <p>3. 114/5/15 以正式通傳公告方式進行全員制度知悉傳簽，全體人員完成簽名並建檔歸檔，作為內部制度落實與責任確認之依據。</p>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4/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3	<p>1.現場評鑑提供 YLEPB-QP-0802 文件名稱修訂為「供應品與服務接收查驗作業程序」，其內容尚應含括供應品與服務。</p> <p>2.查閱程序(YLEPB-QP-080)表 P0802-1 接收查驗項目及驗收基準表與 QP-0803 章節 6.供應商之遴選關聯性，及對應 QM-08 章節 2.3 檢驗室須與外部供應者傳達其允收準則要求事項等尚應釐清並界定。</p> <p>3.查合格供應廠商名錄(YLEPB-F-Q-021)評鑑服務之全國認證基金會，對應填寫之供應商評核紀錄表(YLEPB-F-Q-022)的符合性尚應確認。</p>	<p>實驗室已完成相關程序與表單修訂，包括增列服務接收查驗方式、補強驗收基準與供應商遴選流程之連結。制度內容現已可對應條文第 6.6 項之要求，管理作業更具一致性與可稽核性，後續將納入內部稽核追蹤，確認改善措施已有效落實。</p>	<p>經查核已全數完成。</p>
NCR-1611-04	<p>查抱怨處理作業程序(YLEPB-QP-1701)對應 YLEPB-QM-17 章節 2.1 至 2.7 的內容於程序尚應補充，以符合 CNS 17025:2028 之 7.9 文件化處理抱怨的接收、評估與決定、處理的過程及傳達給抱怨者的處理結論等。</p>	<p>本案依據 CNS 17025:2018 條文第 7.9 要求完成修訂，程序內容已明確涵蓋各類抱怨來源、處理過程與結果回覆等要素，並確立由未涉原活動人員審核結論之制度設計。透過通傳公告與簽署確認程序，確保全體人員對更新內容皆已知悉與理解，現行制度已具備一致性、透明性與可追溯性之運作機制，可有效支援後續抱怨案件之處理，後續將納入內部稽核追蹤，確認改善措施已有效落實。</p>	<p>經查核已全數完成。</p>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5/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5	<p>1.資訊管理模式含括電腦化，查 YLEPB-QM-19 之 3.4 管理系統內所有文件之電子檔皆由品質主管負責管理及備份，且均需產生書面文件備存；以防止檔案失效。詢問品質主管目前未制定備份方式及頻率。</p> <p>2.實驗室對於資訊管理尚未建置系統失效的記錄與其適當的立即與矯正措施的處理。</p>	<p>本案已依 CNS 17025 條文第 7.11 及 8.7 規定完成制度補強，透過文件修訂明確規範備份機制與失效應對流程，並由品質主管實際查核備份執行情形。經內部盤點，目前管理系統文件與紀錄均完整可追溯，制度符合性已獲補正，後續將納入年度內部稽核與教育訓練課程中追蹤確認落實成效。</p>	<p>經查核已全數完成。</p>
NCR-1611-06	<p>查 114/4/8 管理審查會議紀錄發現討論與會議結論事項不一致情形，例如：</p> <p>(1)追蹤 113 年度品質目標達成情形，於紀錄出現顧客滿意度調查達 80% 或 100% 以上、報告修正件數 1 件或未有報告修正。</p> <p>(2)113 年度顧客與人員反應及回饋意見對於調查結果統計僅以結果總佔比 49.0% 及 51.0% 表示，未加以分析與運用。</p> <p>2.查 113/12/20~23 顧客滿意度調查 20 份，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應用分析尚應建置。</p>	<p>114 年管理審查相關資料已補登正確統計敘述與分析應用說明，正式會議結論與事實已全面一致。錯誤資料來源已明確標註，會議資料製備流程已建立草稿區分與定稿查核表，內部說明會完成，與會人員均已理解新流程與引用原則。顧客滿意度分析內容亦已納入品質管理應用層面。</p>	<p>經查核已全數完成。</p>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6/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7	現場查證發現 1302C208 認證項目廢污水河川水生化需氧量，使用溶氧計之查驗使用參考物質碘氫酸鉀之 COA，並未能顯示係由經過認證的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所生產，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其計量追溯管道符合規定或滿足預期用途。	本案依 CNS 17025:2018 第 6.5 條計量追溯性要求完成補強，透過搭配外校合格之天平與移液器，建立可佐證量測結果有效性與溯源基礎之整體作業架構。此處理方式已能回應現場評鑑委員之技術合理性與實務要求。後續將納入內部稽核追蹤，確認處理措施已有效落實。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NCR-1611-08	1. 抽查實驗室之藥品室在 2024/10 及 2025/04 未加以管控其環境條件範圍，僅紀錄其溫度與濕度，未依 SOP(編號: YLEPB-QP-0501) 第 6.5 節執行，請實驗室再作補充修訂，以符合 ISO/IEC 17025 6.3.3 規範。 2. 調閱電子式溫濕度計(廠牌/型號為 LU FFT5720.00)，由外部機構 CLC 科技檢校中心執行校正(發行日期為 2025.03.04，報告編號為 CLT1699-114)，出具認證標誌的校正報告。檢視報告之標準值溫度在 20.00°C(器示值 20.4°C)、相對溼度 44.8%(器示值 74.1%)；標準值溫度在 29.99°C(器示值 30.0°C)、相對溼度 70.0%(器示值 100.0%)，因實驗室未規範允收，在相對溼度之器差值約為 30%，恐對測量結果有所影響。	本案已依據 CNS 17025:2018 條文第 6.3.3 要求，完成環境條件之控制範圍設定與制度修訂，並著手改善溫濕度計量測效能。未來將持續監控設備精度與管制範圍符合性，確保藥品保存條件恆定。後續將納入內部稽核追蹤，確認處理措施已有效落實。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表 4.5-1 前次稽核缺失改善確認(7/7)

編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確認
NCR-1611-09	實驗室執行化學需氧量(COD)測試，每年對加熱器進行溫度 150°C±2°C 查驗並記錄在密閉式 COD 加熱溫度查驗表，符合允收範圍。而每次實驗未記錄中間查核以維持設備性能之信心並紀錄相關溫度及時間，請實驗室再作補充修訂，以符合 ISO/IEC 17025 6.4.10 規範。	自評鑑日起至今，所有 COD 實驗均有溫度查核紀錄可供查驗，新版日誌已制度化固定欄位，後續將依此表單持續記錄，符合 ISO/IEC 17025 第 6.4.10 條要求，強化一致性與可追溯性。	經查核已全數完成。

表 4.5-2 管理系統稽核內容與稽核人員(1/2)

受稽核內容(管理手冊)	受稽核內容(品保程序書)	稽核人員	
YLEPB-QM-01 公正性	YLEPB-QP-0101 維持公正性之作業程序	蘇筱筑	
YLEPB-QM-02 保密	YLEPB-QP-0201 保密作業程序		
YLEPB-QM-03 組織	—		
YLEPB-QM-04 人員	YLEPB-QP-0401 人員管理及訓練作業程序		
	YLEPB-QP-0402 人員能力鑑定作業程序		
	YLEPB-QP-0403 檢測代理人作業程序		
YLEPB-QM-05 設施與環境條件	YLEPB-QP-0501 設施與環境條件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P-0502 檢驗室安全運作作業程序		
	YLEPB-QP-0503 檢驗室污染防治作業程序		
YLEPB-QM-06 設備	YLEPB-QP-0601 儀器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黃郁雯
	YLEPB-QP-0602 器皿管理與查驗作業程序		
	YLEPB-QP-0603 藥品試劑管理作業程序		
YLEPB-QM-07 計量追溯性	YLEPB-QP-0701 量測設備追溯管理作業程序		
YLEPB-QM-08 外部供應之產品與服務	YLEPB-QP-0801 供應品與服務採購作業程序		
	YLEPB-QP-0802 供應品接收查驗作業程序		
	YLEPB-QP-0803 供應商評核作業程序		
	YLEPB-QP-0804 委外檢測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M-09 需求、標單與合約之審查	YLEPB-QP-0901 委託服務審查處理作業程序		
YLEPB-QM-10 檢測方法	YLEPB-QP-1001 檢測方法使用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M-11 採樣	—		
YLEPB-QM-12 檢測樣品之處理	YLEPB-QP-1201 樣品接收與處理管制作業程序	陳佩冠	
YLEPB-QM-13 技術紀錄	YLEPB-QP-1301 品質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YLEPB-QP-1302 檢測數據紀錄及追蹤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M-14 量測不確定度之評估	YLEPB-QP-1401 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作業程序		

表 4.5-2 管理系統稽核內容與稽核人員(2/2)

受稽核內容(管理手冊)	受稽核內容(品保程序書)	稽核人員
YLEPB-QM-15 檢測品質保證	YLEPB-QP-1501 檢測品質管制作業程序	陳佩冠
	YLEPB-QP-1502 檢量線製備及查核作業程序	
	YLEPB-QP-1503 品管樣品分析作業程序	
	YLEPB-QP-1504 品質管制圖建立作業程序	
	YLEPB-QP-1505 方法偵測極限作業程序	
	YLEPB-QP-1506 檢驗數據審查作業程序	
	YLEPB-QP-1507 能力試驗參與計畫制定作業程序	
	YLEPB-QP-1508 能力試驗執行作業程序	
YLEPB-QM-16 檢測報告	YLEPB-QP-1601 檢測報告核發管制作業程序	洪筱婷
YLEPB-QM-17 抱怨	YLEPB-QP-1701 抱怨處理作業程序	
YLEPB-QM-18 不符合工作	YLEPB-QP-1801 不符合工作要求之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P-1802 檢驗數據偏離處理作業程序	
YLEPB-QM-19 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	—	
YLEPB-QM-20 管理系統文件化	YLEPB-QP-2001 品質政策目標審核作業程序	
YLEPB-QM-21 管理系統之文件管制	YLEPB-QP-2101 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程序	
YLEPB-QM-22 紀錄管制	—	
YLEPB-QM-23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YLEPB-QP-2301 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之作業程序	
YLEPB-QM-24 改進	YLEPB-QP-2401 改進作業程序	
YLEPB-QM-25 矯正措施	YLEPB-QP-2501 矯正措施作業程序	
YLEPB-QM-26 內部稽核	YLEPB-QP-2601 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YLEPB-QM-27 管理審查	YLEPB-QP-2701 管理審查作業程序	

4.5.2 內部稽核結果

一、 內部稽核之不符合：

(一) 本次內部稽核結果為 1 項不符合事項。

(二) 上述不符合事項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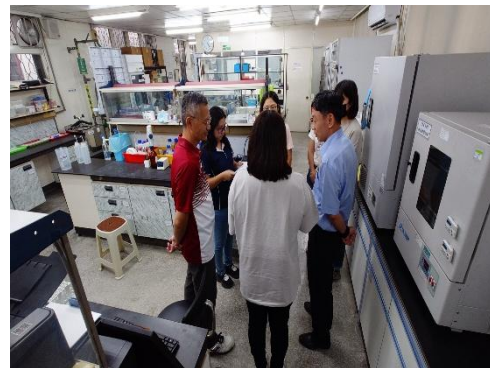
品保程序書未提及判定規則(量測不確定度)

(三) 本次稽核結果之矯正措施於 114/12/17 前完成。

二、 處理結果：

針對本次內部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已進行檢討並確認原因，係相關品保程序書中未明確敘明判定規則（量測不確定度）之適用原則所致。經檢討後，已依相關規範完成品保程序書「(YLEPB-QP-0901)-委託服務審查作業程序(2.6 版)」內容之補充與修正，明確納入判定規則及量測不確定度之考量方式，並同步完成文件修訂及公告作業。

三、 照片記錄：



4.6 管理審查會議計畫

依據 ISO/IEC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之一般要求及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09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482 號函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及本檢驗室編制之檢驗室管理手冊第二十七章「管理審查」之規定辦理。管理審查會議計畫如下：

一、 目的

- (一) 因「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之一般要求」於 107/02/15 更新法規，並要求於送出延展認證前檢驗室須執行管理審查會議藉以了解新政策對於系統之影響。
- (二) 依本局檢驗室已建立之檢驗室管理手冊、品保程序書、方法及儀器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與檢測品質有關文件之規定，進行定期與全面性稽核查驗及評估，以確保檢驗室管理系統均能按照書面的規定運作，期能達成本檢驗室既定之品質政策與目標。

二、 參與人員

管理階層為局長、檢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及技術主管

檢驗室主管：廖崇園

品質主管：王麗鈞

技術主管：張宗仁

報告簽署人：廖崇園、王麗鈞、張宗仁

檢驗員：郭芳瑜、吳舒婷

其他人員：施建州、蘇筱筑

三、 辦理時間

114 年 04 月 08 日 14:30。

四、 會議討論內容

- (一) 與檢驗室相關的內部與外部議題的改變
- (二) 目標的達成(113 年品質目標達成率)
- (三) 政策與秩序的適當性(114 年度品質政策)
- (四) 先前管理審查採取措施的狀況
- (五) 近期內部稽核的結果
- (六) 矯正措施

- (七) 外部機構的評鑑
- (八) 工作量與類型或實驗室活動範圍的改變
- (九) 顧客與人員回饋意見
- (十) 抱怨
- (十一) 任何已實施改進的有效性(包含管理手冊審查)
- (十二) 資源的充分性
- (十三) 風險鑑別的結果
- (十四) 保證結果有效性的產出
- (十五) 其他相關因素，如監控活動與訓練
- (十六) 其他/臨時動議

五、 會議結論內容

- (一) 管理系統與其過程的有效性
- (二) 達成與CNS 17025要求事項相關之檢驗室活動的改進
- (三) 所要求資源的提供。
- (四) 對於改變的任何需求。

4.7 管理審查會議結論

一、114 年度公正性政策之宣示(主席宣示)：

本實驗室承諾對所有實驗室相關活動之公正性負責，
且不允許政治、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其公正性。

二、114 年度實驗室品質政策

提升專業與技術、落實紀錄與查核、呈現公正的報告、
保持嚴謹的態度、確保一致性運作。

三、114 年度品質目標如下

通過並取得 114 年 TAF 延展。

顧客滿意度達 85%以上。

盲樣測試成績 85%以上合格。

年度抱怨事件不超過 2 件。

年度報告修正事件不超過 3 件。

四、照片記錄：



4.8 顧客滿意度調查

檢驗室每年須執行一次顧客滿意度之調查，其調查結果將於管理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及改進。詳細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如「表 4.8-1」所示。經統計分析，本次顧客滿意度調查中「非常滿意」及「滿意」之比例合計達 98.1%，已高於年度品質目標所訂之顧客滿意度 85% 以上之要求，顯示本檢驗室於服務品質及執行成效方面均符合既定品質目標。

-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2 月，發出 21 份，回收 21 份。
- 二、調查對象：水質保護科、環境衛生科、綜合計畫科、空氣噪音科。
- 三、調查結果統計：

表 4.8-1 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檢驗室人員具備完整的專業知識？	57.1%	42.9%	0.0%	0.0%	0.0%
2.檢驗室出具檢測報告的時效性？	57.1%	38.1%	4.8%	0.0%	0.0%
3.檢驗室對檢測報告的解釋？	61.9%	33.3%	4.8%	0.0%	0.0%
4.檢驗室協助解決您的問題？	66.7%	33.3%	0.0%	0.0%	0.0%
5.整體而言，您對本檢驗室之滿意度？	66.7%	33.3%	0.0%	0.0%	0.0%
結果總佔比	61.9%	36.2%	1.9%	0.0%	0.0%
6.對本檢驗室之服務是否有其他意見？ (請惠賜您寶貴意見)	1. 應設置貨梯。送樣之 2F 樓梯防墜護欄過矮，易造成送樣人員危險，有墜落之虞。 2. 檢測報告希望能早一點給，以免後續資料處理作業沒有時間。 3. 非常專業。 4. 建議可納入更多項目。				

4.9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本計畫自執行開始後陸續規劃各種教育訓練之課程，訓練檢驗室全體同仁專業技能的建立，並規劃內部教育訓練 12 場次。

各課程由亞太公司及聘請外部講師擔任課程之授課講師。內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表 4.9-1 114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所示。(詳細教育訓練資料請查閱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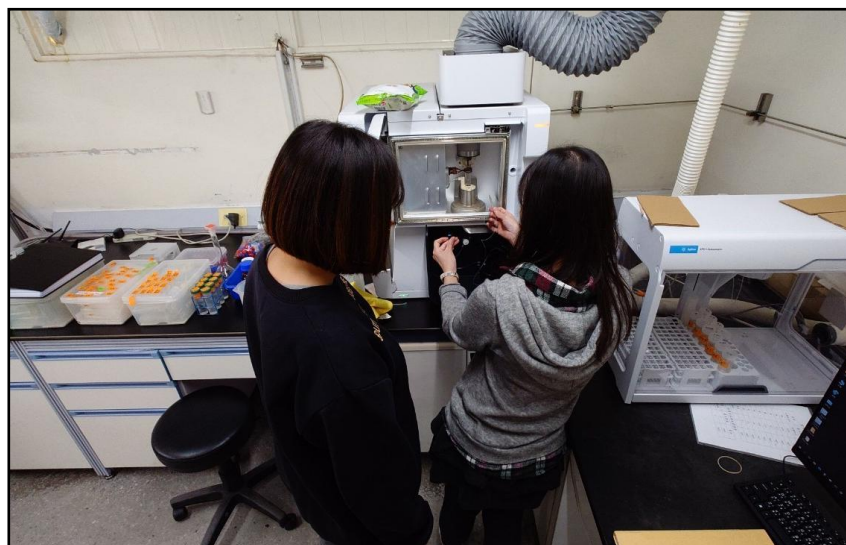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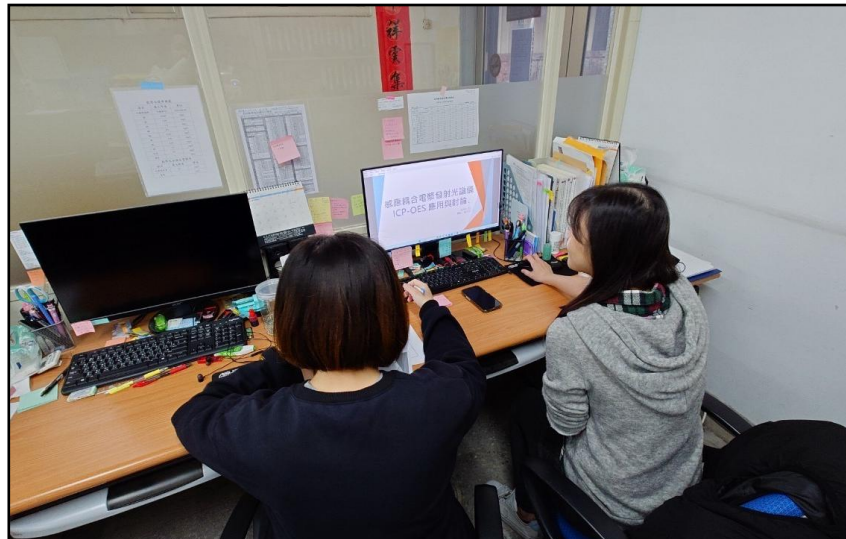
表 4.9-1 114 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

項次	訓練日期	授課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人員
1	114/01/22	亞太環境	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ICP-OES 應用與討論	吳舒婷
2	114/02/27	亞太環境	環境生物方法檢驗技術討論及應用	郭芳瑜、吳舒婷
3	114/03/14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環境檢測實驗室能力符合性要求	郭芳瑜、吳舒婷
4	114/04/30	亞太環境	ISOIEC 17025 2017 之矯正措施實務應用	郭芳瑜、吳舒婷
5	114/05/12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	郭芳瑜、吳舒婷
6	114/06/26	亞太環境	流動注入分析系統講解	郭芳瑜、吳舒婷
7	114/07/30	亞太環境	114 年度 TAF 延展評鑑會後教育訓練	郭芳瑜、吳舒婷
8	114/08/28	亞太環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應變實務	郭芳瑜、吳舒婷
9	114/09/2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郭芳瑜、吳舒婷
10	114/10/31	弘力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滴水見真章:水質檢測技術再進化	郭芳瑜、吳舒婷
11	114/11/27	亞太環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注意事項討論	郭芳瑜、吳舒婷
12	114/12/29	默金國際有限公司	純水系統使用及維護保養	郭芳瑜、吳舒婷

4.9.1 教育訓練課程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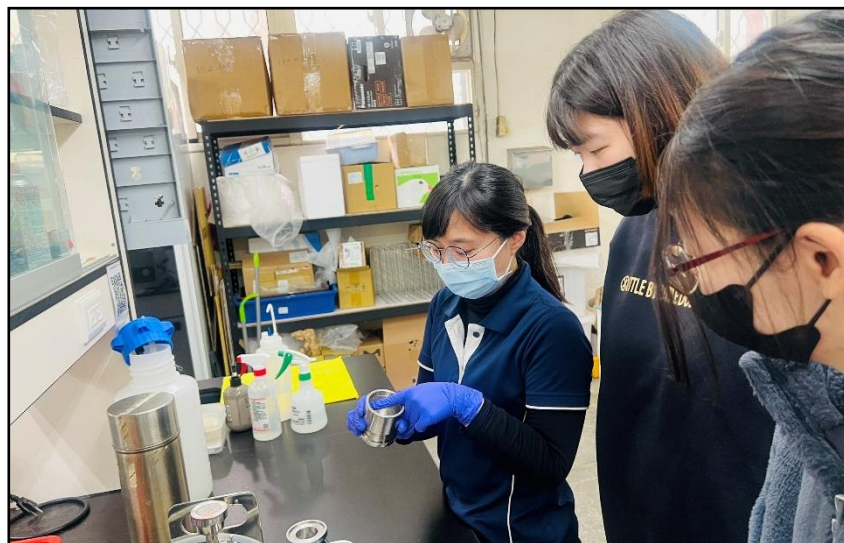
一、第一場次教育訓練「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ICP-OES 應用與討論」

1. 辦理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講師：黃子芸
- 2.. ICP-OES 利用原子和離子可以吸收能量將電子從基態移動到激發態再回到基態時，所發出特定波長的光，分析該波長則可得知特定元素。
- 3.. 照片紀錄



二、 第二場次教育訓練「環境生物方法檢驗技術討論及應用」

1. 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講師：陳品芳
2. 進行微生物環境樣品檢測方法，包括細菌 (NIEA E101.04C)、水中大腸桿菌檢測方法濾膜法 (NIEA E202.55B) 及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NIEA E230.55B)。
3. 照片紀錄



三、 第三場次教育訓練「環境檢測實驗室能力符合性要求」

1. 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講師：主辦單位講師群
2. 實驗室在進行環境檢測時所需具備的技術能力，確保檢測結果的可信度和準確度。
3. 照片紀錄



四、 第四場次教育訓練「CNS 17025:2018 之矯正措施實務應用」

1. 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講師：蘇筱筑
2. 執行 CNS 17025:2018 中對矯正措施之規定，可大致歸納為建立缺失矯正之執行程序與規定、分析原因、研擬改正方案、改正缺失、規劃防止再發之矯正措施、評估成效等各項工作，所以實驗室應建立能有效執行矯正措施之管理與作業規定，並確實依照規定執行各項工作。
3. 照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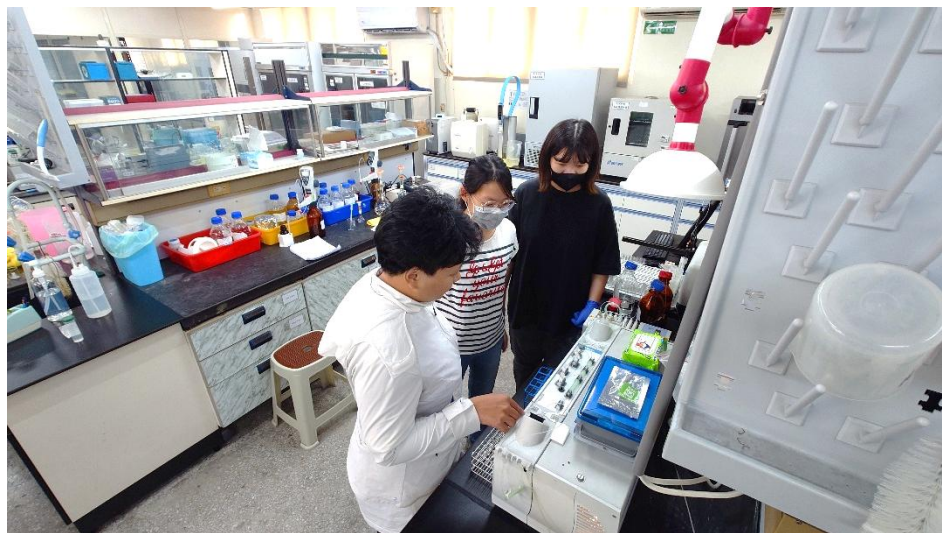
五、 第五場次教育訓練「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

1. 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講師：主辦單位講師群
2. 推動環境分析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促進環境及檢測分析技術之研發、加強國內環境分析人員之技術交流。
3. 照片紀錄



六、 第六場次教育訓練「流動注入分析系統講解」

1. 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講師：李品潔
2. 流動注入分析儀(FIA)為自動化的化學分析儀器，原理為透過連續流動的液體樣品，注入到流動系統進行分析，可用以檢驗水中氨氮濃度，具快速、精確且可連續分析之特性。
3. 照片紀錄



七、 第七場次教育訓練「114 年度 TAF 延展評鑑會後教育訓練」

1. 辦理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講師：蘇筱筑
2. 針對評鑑發生的不符合事項進行改善並提出矯正措施，同時維持管理系統運作，確保符合認證規範及認證資格。
3. 照片紀錄



八、 第八場次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應變實務」

1. 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講師：蘇筱筑
2. 介紹化學品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確保安全合規的操作流程，強調學員了解相關法規責任，確保法律遵循和減少風險，並透過教育培訓提升安全意識，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照片紀錄



九、 第九場次教育訓練「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1. 辦理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講師：主辦單位講師群
2. 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最新運作規定，包括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規定，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相關功能及注意事項。
3. 照片紀錄



十、 第十場次教育訓練「滴水見真章:水質檢測技術再進化」

1. 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講師：主辦單位講師群
2. 水質檢測最新法規探討及正確使用定量工具並完成精準測量。
3. 照片紀錄



十一、 第十一場次教育訓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注意事項討論」

1. 辦理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講師：洪筱婷
2. 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確保符合相關規範，保障人員安全與環境免於污染。
3. 照片紀錄



十二、 第十二場次教育訓練「純水系統使用及維護保養」

1. 辦理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講師：王克強
2. 認識純水機原理及各式純化方法，學習 RO 水及超純水的各自用途及相關維護與保養方法等。
3. 照片紀錄



4.10 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工作

為確保檢驗室人員之安全衛生，並避免檢驗室造成環境污染，凡檢驗室所有人員安全衛生均屬之。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均依據檢驗室每日、週、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執行定期檢查作業，檢驗室人員每日依據表列紀錄純水水質、冰箱溫度及水電安全等，並判定是否在表列之容許範圍，以監控設定條件之需求，並確實登載紀錄存放於檢驗室內；每週依據緊急淋浴設備測試情形進行紀錄；每月則訂於當月最後一日(如遇假日則提前)執行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工作，詳細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請查閱附錄七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相關檢查重點如下所述：

- 一、 藥品櫃：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各藥品是否關閉妥當、藥品櫃內有無藥品洩漏情形。
- 二、 高壓氣體鋼瓶：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直立牢固、各種錶壓是否正常、鋼瓶儲存間是否有易燃物、鋼瓶儲存間溫度是否低於攝氏 40 度、檢查接頭是否有洩漏、各種鋼瓶氣體成份是否標示清楚。
- 三、 污染防治設施：廢溶劑貯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50 度、貯存的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 四、 消防滅火設施：滅火器是否定期更新、滅火器是否有明確使用分類標示、儲存場所有無明顯標示。
- 五、 儀器之附屬設備：儀器設備電源開關是否正常、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 六、 安全衛生防護用品：下列防護具是否足夠安全帽、安全皮鞋、手套、防塵防毒口罩、安全眼鏡、實驗衣；安全防護器材櫃內用品是否過期。
- 七、 檢驗室內整體環境條件：緊急照明系統是否良好、室內保持清潔，通道明確，無積水情形、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室內溫溼度有無紀錄、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清楚。

- 八、 排煙櫃與氣罩：馬達有無故障、風速是否有達到 0.5m/s 以上、皮帶有無滑落或鬆弛現象、導管有無破損或腐蝕、導管及氣罩內有無堆積粉塵、馬達啟動時內容音量是否異常。
- 九、 緊急淋浴設備(每週)：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器之功能、水質之外觀顏色是否無色清澈。

4.11 能力試驗活動

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482 號公告），檢驗室應建立品質管制程序，以監控檢測作業之有效性，其中外部績效查核為重要之品質管制措施之一。本計畫透過參與國家環境研究院盲樣測試及 ERA 國際能力試驗，檢視本實驗室分析能力與品質管控成效。綜合本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盲樣測試及 ERA 國際能力試驗結果，所有參與項目皆為合格，整體能力試驗合格率達 100%，已高於年度品質目標所訂「盲樣測試成績 85% 以上合格」之要求，顯示本實驗室外部績效查核結果符合品質管理目標，並具備穩定之檢測能力與品質控制水準。

4.11.1 國環院盲樣測試

本年度參加當國家環境研究院盲樣測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發放，其執行項目共為 20 項，飲用水檢測類為氨氮、濁度、大腸桿菌群、硬度、鎘、鉛、銅、鋅、鎳、鉻、鐵、錳等 12 項；水質水量檢測類為鎘、鉛、銅、鋅、鎳、鉻、鐵、錳等 8 項，以上試驗結果為初試全數通過。

4.11.2 國際能力試驗活動

除國家環境研究院外部稽效評鑑(盲樣)樣品外，檢驗室於 114 年 11 月參加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ssociates (ERA) 所舉辦之國際盲樣亦通過測試，參加項目有鎘、鉻、銅、鐵、鉛、錳、鎳及鋅等八項重金屬進行能力試驗，各項目結果合格。詳細 ERA 國際盲樣測試情形請查閱附錄八國環院及 ERA 國際盲樣測試。

4.12 本次 TAF 延展評鑑重點與執行結果說明

一、 評鑑基本資訊與範圍

本次 TAF 延展評鑑於 114 年 4 月 17 日、21 日與 22 日辦理，涵蓋檢驗項目包括飲用水及廢污水中之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H 值、導電度等計五項，評鑑類型為延展評鑑，依據 CNS 17025:2018 進行完整文件審查與現場實作查核。

二、 評鑑結果與不符合事項

評鑑共發現 9 項不符合紀錄 (NCR)，涵蓋架構、人員、設施環境、設備管理、計量追溯、外部供應品、方法確認、抱怨處理、不符合工作等核心條文之制度執行與文件符合性議題。其中較具系統性意涵之缺失如人員授權文件未完整反映權責、設施溫濕度控制紀錄與允收標準未對應、COD 設備中間查核未制度化等。

三、 矯正措施與文件修訂

本次 TAF 延展評鑑共列出 9 項不符合事項，本室已完成之主要修正如下：

1. NCR-1611-01：修訂 QP-1801、QP-2501 與 F-Q-020 表單，補強風險評估、成效確認與全員知悉簽認。
2. NCR-1611-02：修訂 QP-0401、更新 Q03-1 人員授權表，補簽授權紀錄並完成全員通報。
3. NCR-1611-03：修訂 QP-0802、QP-0803 及 P0802-1 表，補登供應商評核表，完善查驗與管理流程。
4. NCR-1611-04：修訂 QP-1701，補充接收、評估、結論、回覆及審查流程，並公告通傳。
5. NCR-1611-05：修訂 QM-19，增列三個月雙重備份與失效應變處理規範，完成布達。
6. NCR-1611-06：修正管理審查資料與版本控管，修訂 QM-24、QP-2401，建立顧客意見分析與改進循環。
7. NCR-1841-01：補充量測追溯佐證，使用外校合格設備搭配，建立完整追溯鏈與紀錄。

8. NCR-2739-01：修訂 QP-0501 明定環境允收範圍，增購新溫濕度計並建立查驗及效能確認流程。
9. NCR-2739-02：修訂 COD 測試 SOP，日誌增設中間查核欄位並補登紀錄，全面落實查核。

四、 制度強化與後續追蹤作業

本室已彙整各項矯正措施並製作教育訓練教材，納入內部訓練內容提升人員制度認知。各項文件修訂已於 114 年 6 月 1 日上線，後續將透過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確認矯正措施之成效與制度落實情形，確保符合 CNS 17025 持續運作要求。

本次延展評鑑共計發現九項不符合事項，涉及組織架構、人員授權、設備管理、環境條件與文件適切性等核心面向。檢驗室依據委員意見進行系統性檢討，由管理階層統籌主責，各相關職掌人員依職責分工執行修正，並依 CNS 17025:2018 及 TAF 相關作業規範完成文件修訂、程序補強與紀錄補實作業。

所有不符合事項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 TAF 確認矯正措施之有效性後，檢驗室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正式取得延展通過，認證資格得以無縫接續。

此一成果不僅反映團隊對品質制度要求之落實，也展現本室面對評鑑挑戰時具備應變處理與持續改進的管理能力。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5.1 結論

依據本計畫之招標規範，本計畫之總執行期程為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止，共計需完成工作有 8 項，以上 8 項工作項目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合約進度執行並符合執行進度達成率。依據期程提送每月月報共 12 件及本次提出之期末報告，本案結論如下：

- 一、執行環保局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計畫期間應至少執行 4,600 項次，本計畫之實際執行數量為 6,301 項次，達成率為 137%。其中分析項目包括飲用水類之總硬度、重金屬（Cd、Cr、Cu、Fe、Mn、Ni、Pb、Zn）、大腸桿菌群、氨氮、濁度，及廢污水、河川水類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W517)、生化需氧量、重金屬（Cd、Cr、Cu、Fe、Mn、Ni、Pb、Zn）、氨氮等項目，依實際樣品檢驗需求執行分析作業。相關執行成果與分析紀錄詳見附錄二供查核。
- 二、本計畫依據環保局檢驗室報告核發管制程序，協助製作檢驗報告與歸檔作業，共 1053 份。
- 三、依環保局檢驗室管理手冊規範，執行檢驗室相關管理工作，包含協助樣品管理、器皿及儀器設備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藥品管理等作業，以確保檢驗室之所有實驗室活動皆依規定進行，相關管理紀錄已彙整於附錄三、附錄七等備查。
- 四、本計畫定期執行文件審查及更新作業，包含「管理手冊本文」、「品保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表單」、「附件」及「外來文件」等各階文件，以確保進行實驗室活動時所依據之文件其正確性，且所有文件均已確實建檔於環保局檢驗室電腦系統內並已另將檔案備份。(相關修訂內容已完整留存於附錄十三)
- 五、本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協助擬定及修正檢驗室內部稽核方案計畫，且依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 六、本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執行檢驗室所訂定之管理審查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做成紀錄保存。
- 七、已完成計畫年度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訓練內容由 01 至 12 月依序「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 ICP-OES 應用與討論」、「環境生物方法檢驗技術討論及應用」、「環境檢測實驗室能力符合性要求」、「ISOIEC 17025 2017 之矯正措施實務應用」、「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流動注入分析系統講解」、「114 年度 TAF 延展評鑑會後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應變實務」、「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滴水見真章 水質檢測技術再進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注意事項討論」、「純水系統使用及維護保養」、等，共完成辦理 12 場次。
- 八、依年度規劃參與能力試驗與盲樣測試，各項結果均合格，符合要求，顯示檢驗室檢測能力維持穩定水準，相關測試成果已納入附錄八。

5.2 建議事項

配合前一年度建議事項之延續推動，民眾檢驗服務已納入既定執行方向，並逐步展開相關作業。建議於實際執行過程中，持續彙整受理情形及作業經驗，作為後續作業流程與執行方式調整之參考，以確保服務推動之穩定性與可行性。

透過執行經驗之累積與回饋機制之建立，有助於在不影響既有檢驗量能之前提下，逐步優化相關作業安排，並使該項服務能與檢驗室既有運作模式順利銜接。

附錄

光碟資料 QR code



附錄一

評選紀錄

(詳見光碟)

附錄二

樣品分析及管理作業

(詳見光碟)

01-114 年 01 月~12 月送樣單
02-114 年 01 月~12 月監視鏈

附錄三

檢驗室相關管理作業

(詳見光碟)

01-114 年 01 月~12 月純水機例行紀錄
02-114 年 01 月~12 月恆溫濕紀錄
03-114 年 01 月~12 月儀器分析室溫溼度紀錄
04-114 年 01 月~12 月天平室溫濕紀錄
05-114 年 01 月~12 月收樣冰箱溫度紀錄
06-114 年 01 月~12 月保存樣品冰箱溫度紀錄
07-114 年 01 月~12 月藥品冰箱溫度紀錄
08-114 年 01 月~12 月微生物冰箱溫度紀錄
09-各項儀器使用紀錄

附錄四

各項儀器外部校正、內部查驗紀錄

(詳見光碟)

01-114 年 01 月~12 月數字天平查驗(兩位數)
02-114 年 06、12 月數字天平重複性查驗(兩位數)
03-114 年 01 月~12 月上皿天平查驗(四位數)
04-114 年 06、12 月上皿天平重複性查驗(四位數)
05-114 年 01 月~12 月數字天平查驗(四位數)
06-114 年 06、12 月數字天平重複性查驗(四位數)
07-114 年 01 月~12 月溶氧度計查驗
08-114 年 01 月~12 月自動移液器查驗
09-114 年 01 月~12 月溫度計查驗
10-114 年 01 月~12 月滅菌釜溫度測試
11-114 年 01 月~12 月培養基 pH 測試
12-114 年 01 月~12 月滅菌釜滅菌效果測試
13-114 年 01 月~12 月無菌操作台送風測試

附錄五

外來文件及檢測方法版次查詢紀錄

(詳見光碟)

01-114 年 01 月~12 月方法版次查詢
02-114 年 01 月~12 月外來文件版次查詢

附錄六

教育訓練記錄

(詳見光碟)

附錄七

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詳見光碟)

01-114 年 01 月~12 月每日安全衛生檢點紀錄表
02-114 年 01 月~12 月每周安全衛生檢點紀錄表
03-114 年 01 月~12 月每月安全衛生檢點紀錄表

附錄八

國環院及 ERA 國際盲樣測試

(詳見光碟)

01-114 年度盲樣測試結果記錄
02-114 年度能力試驗參與計畫紀錄

附錄九

品保品管作業

(詳見光碟)

01-年度管制圖紀錄
02-方法偵測極限紀錄

附錄十

內部稽核紀錄

(詳見光碟)

附錄十一

管理審查記錄

(詳見光碟)

附錄十二

駐局人員出勤紀錄表

(詳見光碟)

附錄十三

管理手冊備份

(詳見光碟)

01-第一階文件-管理手冊
02-第二階文件-品保程序書
03-第三階文件-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04-第三階文件-儀器標準作業程序
05-第四階文件-A類表單
06-第四階文件-Q類表單

附錄十四

TAF 認證證書

(詳見光碟)

計畫編號： YLEPB-114-017



當每一片葉子由枯黃轉綠時，
代表我們努力的成果。

-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意見，僅供環保局施政之參考」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有，非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電話：(05)534-0415

<http://www.ylepb.gov.tw>



114 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YLFPB-114-017

期末報告定稿本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